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次大會紀錄

康心如



16056
並
4373

並
4422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際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願

編輯例言

- 一、本紀錄係根據本會第六次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 二、本次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內；其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內。
- 三、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報告，參議員提案，及大會決議案等項，由每次會議紀錄中裁出，另行分類編輯。
- 四、市政府之施政報告，除載其施政總報告外，各局會處之報告，業已另備書面，故不編入，免致重複。
- 五、由第一次大會至第六次大會之提案及執行情形，特彙編爲附錄載本紀錄內，以便檢查。
- 六、本紀錄編輯，印刷，校對各方面，難免不周之處，尙希閱者不吝賜予指正。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
二、法規	(三)
(一)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辦事規則	(四)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五)
(四)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提案委員會規則	(六)
三、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七)
四、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	(八)
(一)第一次會議	(八)
(二)第二次會議	(九)
(三)第三次會議	(一〇)
(四)第四次會議	(一一)
(五)第五次會議	(一二)
(六)第六次會議	(一五)
五、重要文電	(一九)
甲、大會發用之文電	(一九)
(一)大會向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電	(一九)
(二)大會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	(一九)
(三)大會向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	(一九)
(四)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	(一九)
(五)大會擁護國家總動員法電	(一九)
乙、大會收到之文電	(一九)
(一)國民政府來電	(一九)

- (一) 立法院來電
 - (二) 內政部來電
 - (三) 財政部來電
 - (四) 軍政部來電
 - (五) 教育部來電
 - (六) 糧食部來電
 - (七) 糧食部來電
 - (八) 交通部來電
 - (九) 社會部來電
 - (十)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來電
 - (十一) 經濟委員會來電
 - (十二) 中央宣傳部來電
 - (十三) 民主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來電
 - (十四) 四川省政府來電
 - (十五)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來電
 - (十六) 憲兵司令部來電
 - (十七) 重慶防空司令部來電
 - (十八) 重慶市黨部來電
 - (十九) 重慶市政府來電
- 六、演詞及宣言**
- (一) 開會式張羅長演詞
 - (二) 開會武場主任委員演詞
 - (三) 開會武場市長演詞
 - (四) 開會武場參議員答謝詞
 - (五) 休會式主席演詞
 - (六) 休會式文藝團體演詞
 - (七) 休會式楊參議員演詞
 - (八) 休會式吳市長演詞

七、社會委員會報告

(九) 社會委員會報告..... (二五)

八、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報告

..... (二六)

九、市政視察報告

..... (二七)

(一) 社會視察報告..... (二八)

(二) 財政視察報告..... (三〇)

(三) 江務視察報告..... (三一)

(四) 衛生視察報告..... (三二)

(五) 糧政視察報告..... (三五)

十、市政府施政報告

..... (三六)

(一)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擬請轉呈行政院附屬與節約地價稅率以利新政之推行案 (提案第一號)..... (五六)

(二) 參議員馮少鶴等提：請市政府修正「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并依據轟炸時期..... (五七)

(三) 參議員馮少鶴等提：開闢太平巷及增闢馬路增加備辦法應從速規定迅即實施案 (提案第二號)..... (五八)

(四)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再請政府迅予設立教育局案 (提案第四號)..... (五九)

(五) 參議員李安等提：請市政府積極推廣社會教育普及民智案 (提案第五號)..... (六〇)

(六) 參議員李安等提：請市政府迅謀擴展市立女子中學設施以發揚教育案 (提案第六號)..... (六一)

(七) 參議員李安等提：請政府改進擁擠路路辦法以重人道而肅市容案 (提案第七號)..... (六二)

(八) 參議員李安等提：請政府設立濟民所收容娼妓加以教育以資救濟而重人道案 (提案第八號)..... (六三)

(九)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擴充日用必需品公賣局資金向外購運貨品調劑市面案 (提案第九號)..... (六四)

(十) 參議員王尊周等提：再請政府保障勞工合法利益並撥款興辦勞工福利事業案 (提案第十號)..... (六五)

(十一) 參議員李廣國等提：請政府撥地一兩作建工會地址以利工運案 (提案第十一號)..... (六六)

(十二) 參議員李廣國等提：請政府撥地一兩作建工會地址以利工運案 (提案第十二號)..... (六七)

十一、提案原文

..... (六八)

- (十三) 參議員李安等提：再請地方法院選同重慶予訴訟者以便利案 (提案第十三號) (六二)
 - (十四)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修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提案第十四號) (六二)
 - (十五) 參議員趙雅各等提：請工務局修正建築規則制止查勘員藉故刁難以利建等而免擾民案 (提案第十五號) (六二)
 - (十六) 參議員漆中權等提：本會休會期間同人應繼續分組視察市政案 (提案第十六號) (六三)
 - (十七)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轉商專機開頂申前令禁止駐軍搬伐樹木以保護林案 (提案第十七號) (六四)
 - (十八) 參議員漆中權等提：請市府令飭各鄉區保護農家副業以重農村生產案 (提案第十八號) (六四)
 - (十九) 參議員李安等提：新遷入市區之江北兩縣鄉村區域及原市區之鄉村區域內所有房屋土地買賣內註明稅額若干會同政府完納地稅者對其自住房屋及例選所住房屋一律免稅稅捐以避重征而輕民累案 (提案第十九號) (六四)
 - (二十) 參議員李安等提：請廢止「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并交由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另擬合理管例條例及全權處置主佃糾紛以昭公平而紓民困案 (提案第二十號) (六五)
 - (廿一) 參議員胡叔潛等提：請在臨江門至大梁溪間便道以利行人案 (提案第二十一號) (六五)
 - (廿二)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政府認定查封代物辦法并修改「經濟檢查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以臻妥善而紓商困案 (提案第二十二號) (六五)
 - (廿三) 議長交函：准市農會函請轉請市政府照案設立本市示範農場案 (提案第二十三號) (六七)
- 二、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 (一) 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二)
 - (二) 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二)
 - (三) 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三)
 - (四) 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三)
 - (五) 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四)
 - (六) 對市糧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四)
 - (七) 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五)
 - (八) 對市動員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五)
 - (九) 對市國稅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五)
 - (十) 對市防空洞管理處及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五)
 - (十一) 對市蘇赤隊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七五)
- 三、市政府對本會第五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四)
 - (八五)
 - (八六)
 - (八七)
 - (八八)
 - (八九)
 - (九〇)
 - (九一)
 - (九二)
 - (九三)
 - (九四)
 - (九五)
 - (九六)
 - (九七)
 - (九八)
 - (九九)
 - (一〇〇)

十四、第六次大會選出之國民參政員名單.....	(七六)
十五、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七六)
十六、第六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七六)
附錄：本會第一次大會至第六次大會提案及執行情形彙編.....	(七八)

一 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經議長商同市長，并呈准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召集。是日下午二時在中正路本會禮堂舉行開會式，到正副議長，參議員，秘書長，暨黨政長官及來賓共六十餘人，由議長主席，領總行禮，并向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默念畢，議長致開會詞，申述國家動員法公佈實施後，本大會應有之任務，並望本屆參議會本已在一貫之精神，作最後之努力。次由市黨部楊主任委員公建，市政府吳市長國相相繼致詞，並由李參議員奎安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致詞畢，議長提出電文四則：一、向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電；二、向行政院院長孔副院長致電；三、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委員長致電；四、慰勞前方將士電等，請大會通過。參議員李奎安溫少鶴等十二人臨時動議：請大會通電全國一致擁護國家總動員法以加強抗戰，當經一致熱烈通過。至下午四時散會。

此次大會，會期共為十天，即由五月十一日開幕，至五月二十日閉幕，大會除開會式及休會式外，共開全體會議六次，分組審查委員會十餘次。大會之報告事項，分為下列兩方面：一、屬於本會報告者有：駐會委員會報告，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報告，市政觀察報告。二、屬於市政府報告者有：吳市長之市政府施政總報告，包局長華國之社會局工作報告，唐局長毅之警察局工作報告，刁局長培然之財政局工作報告，吳局長華市之工務局工作報告，梅局長貽珠之衛生局工作報告，徐局長重光之稅務局工作報告，沈處長實濟之會計局工作報告，邵處長兆之市園暨綠地管理處工作報告，及市動員委員會，市防空洞管理處及工程處，市國民兵團等之工作報告。

以上各項報告，除包局長華國下臺指派代表到會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由各局長親自出席用口頭報告，並另備書面，印刷分送。市政府對本會第五次大會移送各案實施情形，亦提有書面報告。參議員於聆取市政府施政報告時，曾提有詢問案，俱經市政府主管長官當場答復。市政府之各項報告，經大會主席分別宣讀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審查意見報告於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姓名如下：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委員：余際唐，朱必謙，王汝梅，雷芷邨，范崇實，李奎安，召集人：李奎安。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委員：溫少鶴，王伯康，王鳴崗，胡叔潛，蘇汝餘，周欽岳，召集人：周欽岳。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文化等）委員：陳銘錫，汪雲松，李秀芝，古廣虞，連雅各，魏愚，漆中樞，召集人：漆中樞。

大會之議程，前半為報告事項，後半為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報告事項於收到參議員提案後，即送呈議長批交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再以審查報告書，提交大會討論。本大會共通過提案二十三案，及對市政府各局報告之決議案十一件。提案第一第二兩案，均經改訂「重慶市徵收土地稅暫行章程」中之一部份條文，主張改訂地價稅率及改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之稅率，以利地稅推行，而裕人民負擔，願為各方所共鳴。其他關於增設教育局案，抽價開闢太平巷改增馬路地價案等前數次大會已有之提案亦須市府付諸實施者，類皆切合需要，容易舉辦。其關於市政府各局報告上之報告書，亦可俾施政者之採納。

第六次大會開會經過

應出之國員參政員五名，選舉結果：龍文治，胡仲賢，潘喜歐三人，當選為國員參政員。其二為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當選者為：汪雲鶴，李奎安，漆中樞，周欽岳，李秀芝五人。

本次大會，全部議程皆能順利進行，於五月二十日舉行休會式，由康議長主持典禮，並致休會詞，總述本次大會及三年來六次大會之總成績。次由文副議長，楊主任委員，吳市長致詞，吳市長以「三年考驗」一語為主題，綜述府會兩方之成績。末由汪參議員為松致答詞，大會隨成，圓滿閉幕。

二 法 規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

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

(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市之編戶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

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乙) 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府及市黨

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市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

共有第二條甲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

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

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及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

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法 規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府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本條例第六條所提之建議案

加覆為不能執行時奉國務院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

交覆議覆時如辦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

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請時之決

議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外願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得向市政府請取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

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缺額時由市政府呈准行

政院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

府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議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

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

法 規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

預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在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

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

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

議長代理之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副議長承議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選舉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準用之)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參議長主持 總理蒞臨，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定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出席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宣告閉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殊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權限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時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由議長酌定，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案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限。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經會議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之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數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在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六條 凡與行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剝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省政府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

未開議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會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臨時會議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經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案得酌量延長減少。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促進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六條

議決由議事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施政方針之交際條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席或列席說明，如有疑難，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由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席或長官定期答復。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利益應予秘密者外，皆以府主席長官應為公開口頭之答復。

法 規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政務長應列席，並置備秘書及其秘書員酌量之秘書。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議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置讀之。

第三十二條

會議決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舉，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及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少之條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管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長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辦事組、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秘書長聘任，主任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組三人至五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各組事務，並監督職員，除秘書長及組長之委任，原省

五

第七條

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批准之。
議事程序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及審查報告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審查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席次表及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總務程序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及接洽核辦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印信印務事項
三、關於參議員之請假事項
四、關於款項請領事項
五、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席次表及證單編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請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備事項
十、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長得酌用職員。
秘書處職員，除照常川駐會辦事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當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參議員出席會議場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秘書處辦事規則，由秘書處擬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開幕之組織運用之。

(附)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以聽取重慶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如對指定問題經議長許可，亦得請市政府主管長官出席報告。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儀式，遵照省(市)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省(市)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駐會委員會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九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前四申明理由請假。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並須遵守省(市)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每一月終，須將駐會辦理案件，通知各參議員。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備案。

三 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楊榮三

文和奎

朱必謙

李秀芝

蘇汰餘

吳晉統

余際唐

陳鎮德

張德慶

連雅谷

王伯康

范崇實

周欽岳

雷芷邨

古庚旋

溫少鶴

李奎安

程恩

漆中樞

王汝松

汪雲松

王鳴崗

胡叔濤

候補參議員：曾吉芝

康運章

唐繼章

沈近宇

唐繼章

楊芳齡

尹靜夫

陳養愚

黃文斌

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 隔：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中正路、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陳新德 連雅各 周欽岳 漆中樞 王鳴崗

王伯康 李奎安 溫少鶴 朱必謙 余際唐

古陸虞 李秀芝 胡叔善 吳肇唐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張兆 徐重光 沈晉清 包顯國

(周方輝代) 唐 毅 刁培德 吳肇唐 夏厥初

市黨部委員：吳人初 徐之圭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羅文治

監察：張友鶯 李仲平

紀錄：周永瀾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祝 國父遺訓(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駐青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函各一件

2. 立法院保院長賀電一件

3. 軍政部何部長賀函一件

4. 教育部陳部長賀電一件

5. 中宣部王部長賀函一件

6. 交通部張部長賀電一件

7. 市黨部楊主任委員暨全體委員賀電一件

8. 市政府吳市長暨各局長賀電一件

9. 參議員吳會統請假函一件

10. 參議員范崇賢請假函一件

11. 參議員蔡沐煥請假函一件

12. 參議員莊雲松請假函一件

13. 參議員張德馨請假函一件

二、本會駐會委員會務報告：

由駐會參議員李奎安代表報告(另備書函)

三、市政視察各組召集人報告：

由溫參議員少勳代表報告(另備書函)

四、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報告：

由溫參議員少勳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五、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由市長吳國楨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六、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

由參議長吳國楨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議大氣者，而防務宜速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二、關於提案：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等呈請公決案

召集：如左

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

委員：李際春 朱必誠 王汝恭 雷崇德 葛崇實

召集人：李際春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

委員：羅少鶴 王仲康 王鳴崗 胡叔潛 蔣法餘

召集人：周欽岳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文化等）

委員：陳錫德 汪雲松 李秀芝 古庶康 連雅各

召集人：汪雲松

下午五時散會

(一)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如左

主席：吳人初

副主席：張友聲

秘書：周本

參議員：連雅各 朱必誠 羅少鶴 王仲康 王鳴崗

古庶康 陳錫德 周欽岳 余際唐 胡叔潛

汪雲松 李際春 包澤國（周九雙代） 張兆 沈賢清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夏原初 刁培堯 吳承甫

本報（本大會）報導紀錄

市參事委員：徐之圭 吳人初

主席：張友聲

副主席：張友聲

秘書：周本

參議員：連雅各 朱必誠 羅少鶴 王仲康 王鳴崗

古庶康 陳錫德 周欽岳 余際唐 胡叔潛

汪雲松 李際春 包澤國（周九雙代） 張兆 沈賢清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夏原初 刁培堯 吳承甫

本報（本大會）報導紀錄

一、秘書處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電一件

(2) 糧食部電一件

(3) 經濟部物資局電一件

(4) 成都行轅電一件

(5)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電一件

(6)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電一件

(7) 參議員程愚請假電一件

(8) 參議員楊榮三請假電一件

三、市會計處工作報告

由會計長沈賢清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報告

由處長張兆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五分鐘

五、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由警察局長張友聲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六、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

由團長吳承甫出席報告

主席宣告：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本報（本大會）報導紀錄

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

由總團長唐毅出席報告(另開掛圖)

主席宣告：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下午五時半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禮堂

出席者：

議長：張心如 副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朱必謙 余際唐 李生安 汪雲松
王鳴崗 古庭良 胡叔濟 周欽岳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包卓廣 (周方權代) 王伯康 李秀芝
市黨部委員：朱亦愚 吳人初 賈繼常 張兆 徐之圭
主席：張心如
書記：張友聲 李仲平

秘書長：張友聲 李仲平
紀 錄：周本淵

請警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奏樂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陝西縣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社會部各部長賀電一件
2. 振濟委員會賀電一件
3.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賀電一件

4.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賀電一件
5. 旅兵司令部賀電一件
6. 重慶防空司令部賀電一件
7. 重慶防空司令部賀電一件
8. 陪都空軍要務處總務處賀電一件
9. 陪都空軍要務處總務處賀電一件
10. 重慶市社會局賀電一件
11. 重慶市財政局賀電一件
12. 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賀電一件
13. 重慶市國民兵團部賀電一件
14. 成都市政府賀電一件
15. 自貢市黨部賀電一件
16. 參議員王汝揚贈假函一件
17. 參議員周欽岳中樞等提：「請政府迅予設立教育局」案一件
18.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請市府積極推廣社會教育啓發民智」案一件
19.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迅謀擴展市立女子中學教育各辦法」案一件
20.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設新民救濟院」以俾肅清煙毒」案一件
21.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嚴實掩埋路屍以重人體而肅市容」案一件
22.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嚴格管理娼妓掃除社會積弊」案一件
23.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擴充日用必需品公賣處資金外運貨品調劑市面」案一件
24.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再請政府保障勞工合法利益並撥款興辦

1. 社會部各部長賀電一件

2. 振濟委員會賀電一件

3.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賀電一件

4.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賀電一件

5. 旅兵司令部賀電一件

勞工福利事業(第一作)

25 參議員王曉崗等提：「請政府撥款一原作總工會會址以補工區」

一案一作

三、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由財政局長刁培然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議長宣告：財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五分鐘(一)繼續開會

四、市動員委員會工作報告

由動員委員會書記夏斌初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議長宣告：動員委員會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五、市工務局工作報告

由工務局長吳榮市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議長宣告：工務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六、市防空洞工程處工作報告

由防空洞工程處長華市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議長宣告：防空洞工程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議長宣告：防空洞工程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議長宣告：防空洞工程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詢問事項

一、參議員陳維泰對財政局工作報告提出口頭詢問兩點：

1. 地價稅徵收後土地如有買賣，是否免上契稅？

2. 房屋遺失報炸而無收益之土地，是否仍一律征收地價稅，或可緩期征稅？

據上再詢問財政局長刁培然作口頭答覆：

1. 地價稅徵收後土地如有買賣即不上契稅，租契契如領自契則仍須補契。

2. 房屋遺失報炸而無收益之土地，是否仍一律征收地價稅，或可緩期征稅？

據上再詢問財政局長刁培然作口頭答覆：

1. 地價稅徵收後土地如有買賣即不上契稅，租契契如領自契則仍須補契。

(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

2. 房屋遺失報炸，而無收益土地，據現訂章程仍須一律上稅，備案如有請修改必要時，可請大會再行提案轉呈中央核示。

二、參議員周欽岳對市防空洞工程處提出口頭詢問：

私人防空洞工程，共有未合規定者，是否會予檢查？

當經吳榮市長作口頭答覆：私人防空洞之工程，會同防空洞管理處檢查，其有未合規定者，通知洞主即行改善。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王伯康 李雲安 周欽岳 溫少鶴 王曉崗

漆中樞 古匪風 汪雲松 王汝樞 魏雅香

余際添 陳銘德 李秀芝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包謙國(周方總代) 梅貽瑞 張洪

刁培然 漆重光 吳甫華 唐 霖

市黨部委員：徐之圭

主席：廣 文化成

秘書長：羅文治

書記：張友恩 李仲平

列席：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呈報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呈報收到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一件

2. 廣東省政府代電一件

三、巴羅縣政府代電一件

4.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一件

5. 參議員溫少鶴電報：「開關太平洋港及塔蘭路租借辦法嚴禁運

載定運貨物一案一件

三、市社會局工作報告

由社會局長包華國(周方斌代)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市衛生局工作報告

由衛生局長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五、市糧政局工作報告

由糧政局長徐東光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糧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詢問事項

一、參議員李安運呈請社會局工作報告分別提出口頭詢問。

1. 關於查封物品，據報告：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係照原封辦法處理，其本年二月以後所封之物品及處理如何？

2. 新訂「經濟檢查條例」中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應與舊法有何分別？

除送交府安局之查封物品，不知是否合法以逐法，抑或未經案

者，暫行辦法第二條，包括逐法，應請社會局即重考慮，願全商議利益。

以上兩項當經吳市長(包局長代表周方斌)分別作口頭答復：

1. 查封物品除逐法逐法外，合法者予以發還，去年九月至本年

二月份內均照舊法呈請上級依法辦理，本年二月以後，社會局暫

令照舊訂「經濟檢查條例」中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此項，本局

為保全物資，免受盜賊損失起見，所有查封各案物品，悉照舊

實局照規定合法價格收購，不便發售，一則顧全商人利益，二

則維護市面。

2. 如對新辦法不明白，或認為有修改必要，可請大會另行提案，

或由市商會呈請市府轉呈 中央核示。

二、參議員李安運呈請糧政局工作報告分別提出口頭詢問。

1. 市郊農戶贖有大戶小戶之分，標準如何？其標準若干？以上贖

予必須在封，據該當局證明確定，合法執行。

2. 市區住戶，立約贖米後，可否轉讓他人食用？

以上兩項當經徐局長分別作口頭答復：

1. 關於查封贖米，政府會頒有法令，規定贖戶凡納銀十市石以上

者，必須於封後，並不限在限多寡，及何時出售，一經發

票後，當局即發給存案保證此項贖米。

2. 立約贖米後即不能轉讓，否則以走私私賣論。

當午五時五十分散會

(五)第五次會議

時 間：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 點：中正路本會禮堂

出席者：——

吳心坤 謝文成 吳必謙

王時周 汪雲松 吳必謙

李聖安 余際 溫少鶴 曹芝那

王伯康 陳秉德 胡啟源

吳國棟 包華誠(周左修代) 魏兆 沈寶階

吳華甫 唐之毅 才培蘇 梅貽瑞

席：康心如

秘書：張友鑄 李仰平

秘書長：龍文海

報告事項

嚴格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出席宣佈開會並恭祝 國父遺教(全體肅立)

一、秘書長報告

1. 參議員王... 請教閱一件

2.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再請地方法院將國庫子願訟者以呈利」

3.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修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4. 參議員連雅各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5.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6.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7.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8.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9.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0.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1.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2.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3.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4.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5.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6.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7.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8.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19.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0.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1.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2.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3.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4.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5.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6.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7.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8.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29.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0.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1.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2.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3.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4.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5.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6.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7.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8.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39. 參議員李聖安等提：「請市工務局修築建築規則禁止游動員藉」

第六次會議事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議員李安等提：「請籌設蘇埃救濟院以俾瀕清煙毒案」
（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照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改為：「請籌設蘇埃救濟院以重禁菸案」。辦法全部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蘇埃救濟院」仍改為「新禁菸救濟院」。

五、李參議員李安等提：「請政府認再掩埋野屍，以重人道」
市咨案（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由內「認再掩埋」改為「切實掩埋」。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由改為「請政府改進掩埋野屍辦法以重人道而肅市容案」。

六、李參議員李安等提：「請政府嚴格管理娼妓掃除社會積弊案」
（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照辦理。修正之點：案由：「請政府設立改良收容娼妓加以救養以資救濟而重人道案」。現由改為：「案相妓為都市病源之一，關係市民之道德及衛生者至大，本市現擬除應設法取締外，並宜加急濟以重人道」。原辦法刪去，改為：「設立改良所加以救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周參議員欽岳等提：「請撥充日用必需品公費與資金」
（提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由內「外匯」改為：「向外購置」。送請市政府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案委員會提交之「蘇埃救濟院案」

一、溫參議員少齡等提：「開闢太平巷及坊間馬路，補償辦法應從速確定即行施案」
（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迅予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原案辦法第一項內由政府負擔，以下一段刪去。

二、王參議員鳴鶴等提：「再請政府保護勞工合法利益並切實辦理勞工福利事業案」
（提案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照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查照切實辦理」改為「查辦辦理」。

三、王參議員少齡等提：「請政府撤地一所作勞工會會地以利工人」
（提案第十二號）

審查意見：通過。請市政府迅予剴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參議員李安等提：「再請地方法院退回重慶十餘訟者」
（提案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溫參議員少齡等提：「請修正市臨時參議會第十一條條文案」
（提案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鄧參議員雅各等提：「請市工務局參照建築規則制止在坊間」
（提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審委員會移交一審審報告書第一號

一、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十一項全刪，其餘文字由

被審機關負責。

二、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對市會計局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對市動員委員會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對市圖書館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對於檢索手續」之「檢索」二字改為「審查」二字。

六、對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暨市防空洞工程處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第四項全刪。

七、對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第一項內「陣亡」改為「傷亡」。

臨時詢問案

參議員李聖安周欽岳等對市立高中暨市立女中分別提出口頭詢問

(一)本月十七日晨大風雨時沙坪壩市立高中宿舍一部份倒塌墮

斃學生二人重傷八人演成慘劇市府對此責任問題已查明否？事後問題

如何辦理？

(二)市立女中日前亦有倒塌房屋之事發生市府當局是否從速

查核原委以維青年學業？

第六次會議紀錄

以上兩項當經吳市長分別作口頭答覆：

(一)關於市立高中之宿舍倒塌事件正嚴密查中并將由市政廳

市參議會社會局工務局暨死難學生家屬等組織審查委員會嚴密以明實

查對死傷學生已分別從優撫卹。

(二)市立女中倒塌之房屋正分別理修中，全校學生上課照常，

並未因此荒廢學業。

議長責告：李參議員李安周參議員欽岳詢問各點關係甚鉅，本會應對

市府提出下列四項之建議：

1. 請市府澈查慘案責任判明後照懲。

2. 對死傷學生從優辦理善後。

3. 今後應切實檢查各學校校舍以迄有類似事件發生。

4. 市立高中及女中倒塌之房屋應即從速建築恢復原狀嚴禁上課轉

學生初安心向學

下午五時四十分散會

(六)第六次會議

時 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 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虞心知 副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王伯康 余際唐 胡淑澄 陳緒德 王鳴崗

溫少鶴 李聖安 王汝楫 吉廣賢 連謙各

朱必謙 漆中樞 李秀芝 周欽岳 汪雲秋

曹龍卿 甯龍嶽 刁增益 沈贊清 張兆 吳宗甫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包華國(周方總代) 徐重元 唐毅 梅貽福

市黨部主任委員：楊公達 委員：吳人初 韓之圭

三五

主席：張文治

秘書：張文治

司事：周木齋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議員名單及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祝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1. 秘書長報告第五次會議紀略

2. 秘書長報告收稅文件

3. 內政部復電一件

4. 川康綏靖公署復電一件

5. 重慶市商會致電一件

6. 四川省黨部賀電一件

7. 參議員周鈞丞等呈：「擬請暫行改歸暫與暫酌減地價稅率

以利新政之推行」一案一件

8. 參議員馮少鈞等呈：「請市政府修正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

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並依據臨時時期重慶市實施暫

形地價稅稅率改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之稅

率對於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會遭炸毀而無收益之土地稅地價

稅以利新政推行而裨人民負擔」一案一件

9. 參議員馮少鈞等呈：「請政府擬定查封貨物辦法並修改

「查封檢查規則查封物處理暫行辦法」以應受業而符國貨

一案一件

10. 參議員周鈞丞等呈：「准商會請將重慶市暫行擬設立本市不租地

一案一件

討論事項

第一、提案部份

1. 參議員周鈞丞等呈：「擬請暫行改歸暫與暫酌減地價稅率

以利新政之推行案(提案第一號)

2. 參議員馮少鈞等呈：「請市政府修正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

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並依據臨時時期重慶市實施

情形地價稅稅率改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

之稅率，對於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會遭炸毀而無收益之土地

稅地價稅以暫地收暫行暫輕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迅予併案

轉請行政院酌量減稅稅率，以卸民艱。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參議員馮中樞等呈：「本會曾詢問同人應撥撥分組職樂市政

案(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第一項內，教育文化之「文化」二字刪

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侯宗傑提出各組職樂人及召集人名單經大會通過如后：

社會組

馮少鈞 余際唐

程愚 朱必謙

召集人：馮少鈞

教育組

陳新德 李秀芝

范廣賢

召集人：陳新德

財政組

召集人：陳新德

南定部 汪雲松 楊榮三 文和鑑
召集人： 蕭並部

4. 警政組
王伯康 李奎安 吳炳航
召集人： 王伯康

5. 工務組
胡叔濤 周欽岳 古莊露
召集人： 胡叔濤

6. 衛生組
連雅各 蘇汝謙 龔德憲
召集人： 連雅各

7. 糧政組
王鳴崗 漆中樞 王汝梅
召集人： 王鳴崗

4. 參議員李秀之等提：「請市府轉商軍事機關軍車前令禁止隨軍搜伐樹木以蘇森林案」(提案第十七號)
查意見：修正通過，說明內「殊足惋惜」改為「殊有違背造林本旨」。送請市政府轉商軍務處切實訂立補救辦法。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5. 參議員曹中樞等提：「請市府令飭各郊區保護民家園業以重農村生產案一」(提案第十八號)
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商請軍事機關設法制止並加保護。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6.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新劃入市區之江巴兩縣鄉村區域及原市區鄉村區域內所有房屋由土買契內註明賦額若干會同政府完納糧稅者對其自住房屋及佃農所住房屋應一律免稅稅捐以懸重恤而穩民農案」(提案第十九號)

查意見：修正通過。說明內「誤為遺憾之強傾心之舉」改為「遺憾」。理應反映民意或房東均藉藉可止」一段刪去，改「難安觀以」四字。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7.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廢止『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捐徵收暫行辦法』並交由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另擬合理管理條例及金庫處委託創辦以昭公平而紓民困」案(提案第二十號)
查意見：修正通過。說明內：「更以行政經費——佔其實費之行政效率」一段刪去，改為「並為執行便利起見，勇利特辦」。上列三十倍以上「三」字改為「數」字。何獨勇和一與，應受此不公允之賦額；下如「再切相按原實際情形增加以後，即勇捐亦多加收入，誠兩利之舉也。送請市政府轉請行政院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8. 參議員胡叔濤等提：「請修繕江門至大橋溝間便道以利行人」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9. 參議員湯少鶴等提：「請政府設定查封貨物辦法並修改『經濟檢查規則在對物品處理暫行辦法』以謀妥善辦理商兩案」(提案二十二號)
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對飭有關機關迅予採辦施行。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在說明內加入三點如后：

(一) 查封時應由執行機關用書面通知貨主究係違背何項法令，應向何處機關呈訴例如賭案係依統稅統捐法應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呈訴，日用必需品係依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法令應向社會局呈訴等。

(二) 價值查問後果屬違法者應由執行機關公佈法令用書面

第六次大會議事紀錄

判決，予以處分，其不違法者，即應予解封，在判決前之被封期間，至多應以一月為限。

(三) 政府對於查封人員採用獎金辦法固屬妥善，但聞有因貪得獎金而將查封完竣之貨物者此種情形似亦應予以處分。

10 議長交議：(准市議會函請請市財政局設立本市示範市場案) (提案第二十三號)

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案查：原案照得市府在內辦理
決議：原案查意見通過。

決議：原案查意見通過。(另備書面)
決議：原案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一三三審查委員會提案：(案查報告第四號)
第一、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二、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三、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選舉事項

一、選舉副參政員

1. 議長宣告：本會遵照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大會開選

舉本市選出之國民參政員三名。

2. 秘書處宣佈本會選舉副參政員選舉辦法及市政府公函

3. 秘書處宣佈本會選舉副參政員選舉辦法及市政府公函

4. 秘書處宣佈本會選舉副參政員選舉辦法及市政府公函

(一) 總監吳市長國祺

(二) 監票委員自奎安

(三) 監票委員翁福朱參議員必勝

(四) 監票委員翁福朱參議員必勝

(五) 記房參議員翁福朱參議員必勝

選舉結果：

1 龍文治十四票

2 胡仲賢十二票

3 潘昌猷八票

以上三人當選為國民參政員

其次多票者為鄭賢書七票，周均時六票，吳 翰四票。

二、選舉監票委員

議長宣告：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大會當選

選舉參議員八人組織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監票委員會，仍由李奎安

自奎安翁福朱參議員必勝翁福朱參議員必勝翁福朱參議員必勝

翁福朱參議員必勝翁福朱參議員必勝翁福朱參議員必勝

選舉結果：

1 汪雲松十六票

2 李奎安十六票

3 潘中樞十六票

4 周欽兵十三票

5 李秀芝十二票

以上五參議員當選為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監票委員會委員。其次多

票者為：潘少鶴三票。陳銘三票。王應倫二票。連瑞各二票。蕭

光輝一票。朱必謙一票。

下午五時十五分散會

(三)內政部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有部欣悉，當茲國家實施總動員之時，尚希發展計劃，用宏區濟重慶市地方自治，本部迭奉蔣委員長令示，特別督導，望治萬放，並盼詳加檢討，多方推進，羣策羣力，共圖宏效，謹電馳賀，請推亮察。內政部長長周鍾嶽奉印。

(四)財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貴會請悉，大會六開，羣情畢至，行見意志集中，與陪都於永固，動員全賴，樹首垂之先聲，駭企高瞻，無任欣頌，特電馳賀，即希察察。財政部奉印。

(五)軍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貴會欣悉，際茲國家建國法開始實施之時，貴會領袖陪都市民，竭誠擁護，共濟時艱，誠國公忠。良深佩慰，特電奉復，發希查照，軍政部奉印。

(六)教育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貴會欣悉，中流砥柱，嘉猷素具，共濟時艱，編民之誼，拭目以待，陳立夫奉印。

(七)糧食部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有日代電，敬悉貴會六次大會開幕在即，披打偉倫，折衷衆長，輿情允洽，市政倣碑，特電仰賀，並頌謹祺。糧食部部長徐來電。

(七)交通部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承有電，祇查舉行第六次大會，詢謀衆論，多士協贊，宏我陪京，策共因革，良欣展布，特電仰賀，張家敬賀印。

(九)社會部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奉祝有鑒，敬希貴會第六次大會定於五月十一日舉行，舉國羣英，重結宏議，時臻朱夏，運振黃炎，允德市民之企禱，期成陪都之治績，感念其勞，特申祝詞，谷正副長賜部謝印。

(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有電請悉，貴會定於五月十一日舉行第六次大會，宏抒盛論，再展新猷，企企賁勞，特電復賀。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辰)(真)治仁一印。

(十一)振濟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有部欣悉，策思廣益，匯利市民，引念宏觀，殊深慶幸，特電申賀，惟希查照，振濟委員會庚寅啟。

(十二)中央宣傳部王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頃請惠電，敬悉貴會定期舉行第六次大會，望資濟濟，弘步漢京，忠存存望，欣佩仰服，特函馳賀，祇頌公綏。王世杰支印。

(十三)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有電請悉，貴會歷次大會，備著盛勞，行見盛論正言，益抒市民之意，宏漢國運，固增節治之隆，謹致賀詞，諸維期服。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庚寅青者。

(十四)四川省政府張主席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感代常願悉，貴會定期召集第六次大會，贊復與之優柔，敬擬阻之宏猷，功在梓桑，謀高惟艱，風聲所播，觀瞻一新，敬佈賀忱，頌頌謹祺。張惠(支)啟。

(十五)重慶統成總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感電請悉，陸續須議，敬希敬鑒，市慶

進行，自多轉益。特此佈告，并製標紙。重慶衛戍司令部印。

(十六)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感日代電奉悉，貴會於昨日舉行第六次大會，羣策羣謀，共抒宏議。私審議案，判裁非輕，謹電聽賀，並祝萬祺。憲兵司令張國光副司令張傑，敬印。

(十七) 重慶市防空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感代電敬悉，欣聞於五月十一日舉行第六次大會，并議籌設防空，必屆時而利濟，極企聲勞，特電聊賀。重慶防空司令曾國光，敬印。

(十八) 重慶市郵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感電敬悉，貴會定於五月十一日舉行第六次大會，殊宏民意，樹立自治標模，洞鑒愚蒙，深藉勉勵。謹祝萬祺，無任歡迎。特電賀賀，中國國民黨中央重慶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公遠、委員包華國、吳文治、汪觀之、程朱傑、吳萬武、張邦、朱亦風、徐之華、席理常、丁麟、暨委員盛雲龍、汪觀之，敬印。

(十九) 重慶市政府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助鑒：感電敬悉，大會重開，允符期望，宏籌政之標模，奠民權之根基，各言謬論，夙所欽避，抗建前途，益深利賴，謹復仲衷，並頌公綏，吳國祺，唐毅，刁培榮，吳華甫，楊貽琳，涂萬光，張兆，沈道藩，夏厥初，魚門。

六、演詞

演詞要文

(一) 開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會成立已屆三載，本大會為增進員任職長三次後之第一次會議，深望各位同人，本以往歷大會之經驗，繼續努力，完成任務，即負國家之厚望。本大會之開會，茲值大會開幕之日，本人有可陳述者約有三點：(一)本大會自開辦以來，法律公佈實施後，若重慶市上各界，宜與政府合作，宜與警察合作，依法律令精神，如何使吾人之努力，能與法律相配合，進而以宏真正之運動員。(二)本大會為增進員任職長三次會議，歷次大會建設已頗豐富，共負種種責任，宜與各界合作，亦應注重檢點，或有不切實際，或拘泥於入於市取各都門者，此大會如能予以檢討，必將更有裨益之事。(三)市地初開拓事業，吾人尤宜以最大之注意，以期以研究及主觀。本大會，希望各位同人深入探討之事實，而勿為歐附或大鬧場圍護。目的政府方面，正在推行土地登記等新政，若人之任務即在對於新政策研究，慎選建議，然後宣達市地，協助實施，希望各位同人，應於大會有更佳之建議，實所企盼。

(二) 開會式楊主任委員演詞

各位先生：

本人復職後，能出席會第六次大會典禮盛典，本人此次雖為第二快，但對於各位先生，我民之精神及對本市應與進步之一切建議，

仍將繼續。

人才輩出，

上而勤以上之困

建設，則易

個人

都市

關係，往

差，政

社會

(三) 開會式吳市長演詞

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是重慶市政府行政院的三週年紀念日，亦即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屆滿三年之第六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日。所謂「三軍路」

完全實現者，願諸君必出于事實，

外勤，建設，社會建設，和心理

建設不易，但心理建設，與社會

建設，最為困難之要素，尤其在戰時

情形，最為困難之要素，

心理問題，去後技後技巧的準備。一念之

差，此種困難，且難於。個人以心理

建設，此不正當之現象。再則近來上海之香

煙，個人宜強不表歡迎，亦望能加修正。

小商人等之誤，但有一點，可引為榮，即教育

，可以將教育年較之不投投取巧的途徑，又可

，重慶市教育事業，有可觀，但尚須完備之

，多提提，使本市教育，有進步之基礎，日益發達

，入貨之管見，亦即所以希望於貴會者。

，望諸君以重慶市為討論範圍，而其地位極其重要，凡有關

社會，心理建設方面之建議，個人以為，不限於重慶市未始不可

，願諸君此次大會之成功！

第一、市府當局等機關，本人責任較重，以考核者說，本人自本應負其大部份責任。自會成立以來，「本人應於一次大會內五個月之時間未參加，或糧政局告成立，徐局長到任不久，警察局廣局長任職兩年外，其糧市府各局長亦皆任職三年以上。故此大會可稱為「按譜大會」。

一、為政府形質。政府之考績在民中國家會議執行，以我國目前情形，市政府方面成績如何，即希望社會加以考核，將感諸儘量指點，再行改進。

二、為經濟考察。三年來之經濟，亦應加以檢討，其中我國事實係經濟考察，或謂國庫本身尚須研究，每望分別指出，俾得檢討。惟政府與社會之工作報告如何，俟以後報告時再詳述。惟政府與社會之工作報告可引為標準者，實為三年來，「前年一舉」的精神，為社會與政府所不及，府與會有時隱微意，略有不同，而結果實相若。

此舉尚有一項可以自誇，亦為各會所不及，即市國庫會議會費是也。市國庫會議會費，實為市國庫之民氣與國，吾人應表示崇敬，故市國庫會議會費，本人亦將財政審核，非予贊會，以期實現努力自治之目標。

(四) 國庫會議與參議員答詞

今天大會第六次大會開幕，承各位長者蒞臨作開切指示，本人代表市國庫會議，謹表謝忱。市國庫會議，其資本自本身亦應加以考核，以期三年有成。目前市國庫會議最重要階段，困難亦甚多，其中尚有一「尚未上議」，只恐「五」，我請諸君委實，必須我努力，始能收效。吾人亦宜作此之努力。

三年來本會所提案件，可說雖在使下層上進，亦次大會提案，因戰時環境限制，市政府盡其最大之努力，付諸實施關係，然未即執行者亦復不少，如開闢太平巷補償地價案因種種關係，一再延期尚未執行。其執行者吾人應表示欣慰，其未執行者，吾人亦應留心研討，探究其「知一與一行」之不能協調之原因，而設法採取救濟。

(五) 休會式康議長演詞

文剛議長，各位長者，各位同人：

本會第六次大會今日開幕，請陳二語：第一本次大會之經過。本次大會吾人自始即注意市民福利與新政推行問題，故通過議案二十三件中，有三分之二與上述兩項有關。對政府應推行政務所通過之決議案，計十二件，包括建議五十項以上，亦皆偏重於吾人所注意之標的。提案中關於本市徵收土地稅者，擬主張應照土地法關於土地稅徵收條例之條文，及參酌非常時期重慶實施情形與本市之特殊環境，減低地價稅稅率，改訂「未改良地」及「地價」稅率之規定，並展限徵收土地增價稅時間。此案乍看似為地主利益而中，實則有關於本市之福利甚大，更於推行新政有所裨益，且由征稅率漸進，循序漸進，依次完成國父之土地政策，固為進大之圖，再則於教育專章，吾人應極注意。本大會提案約有五分之二屬於此一範圍，防衛防空營務之案，大會亦特別重視，再如治安交通、物價、賑濟、衛生、警務各方面凡與市民切身福利有關者，無不竭力提倡。又本大會遵照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之修正國庫法，以會組織條例，籌備政治，胡仲實、潘自強等三人為參政委員，此三君係表裏信譽、吾人除極表贊成外，並伯敬將有正實諮詢以激發國家，報答市民。

第二、本會三年之回顧。回顧三年來本會先後共開大會六次，事約可劃分為兩時期：由第一至第三次大會同人注意力多注重建設方面，

舉會第二次大會，會對市政建設作全面研討，「重慶市建設方案」之出現，曾引起市民對市政建設作系統之考察，為重慶歷史上「新頁」，及後空襲頻仍，方案所訂各點，多無法實現，吾人乃益憤戰時環境之困難，而作實事求是之打算，迄第四次大會以來，為第二期，茲後立實事，多重市民切身福利，更謀鞏固國防防禦，議決各案，雖似瑣細，然關係重大，而收益亦能迅速實察，所幸三年來，同人等咸能博採輿情，製成方案，獻政府，尤賴黨政長官多方指導，採納進行，使吾人克盡厥職，仰報國家付託之重，無負市民殷望之切，此引為欣慶者。

(六) 休會式文副議長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六次大會又已閉幕，本會成立，計時不覺已到三年，此次大會開會時市長有謂「三載考績」，三年來市府成績斐然，事業蒸蒸日上，宗旨共睹，而本會性質在實徵民意，上達輿情，蒞謀市民福利，其所作成之決議案仍有賴於市政府之採納執行。本次決議案有二十三件，以首數目，似乎不及前數次之多，其實議論少亦政治已走上軌道之良好現狀。

過去黨政長官曾勉勵同人「領導市民，愛護政府」，今試檢討，則同人「愛護政府」已經澈底做到，所謂「府令一家」已表無餘，惟「領導市民」，力有未及，不勝慚愧。此次大會中市民希望政府者，諸如查對物品等，至今遲遲未能解決，又如徵收土地稅，本會亦有提案，如能減輕稅率，當可順利推行，故市民疾苦尚得解除，市民福利，逐漸無現，則市民愛護政府之心，必因而生，又無待乎煩瑣矣。

(七) 休會式楊主任委員演詞

議長，各位先生：

貴會開會期中，本人因職務關係，未能隨時恭聆高論，惟在會間上及同人告述，已知之甚詳，非常欣佩，尤其在開會時通過「維護國權國家稅動員法」案，為各省市參議會，擁護該法之先聲，此事影響各方甚大。關於總動員法，不惟通過擁護案後即行完畢，法中有兩部份，即積極的——國家使用一切，與消極的——國家管制一切，均須逐步實施。

各位先生，今後吾人對總動員法之實施態度，第一必須有兩個態度，第一求合理，第二求公允。政府實施時當然力求合理與公允，第一有不合理與不公允時，則應懇請政府求其改進。其在消極方面，即管制方面，法令繁多，而收效尚小，如法令不能達到，則仍靠強迫制裁，即所謂輿論，故盼各位先生登高一呼，協助政府推行一切。

在休會期中，竊位先生一方面探訪民間疾苦，一方面亦希望宜積極抗戰意識，抗戰以來我國國民對抗戰毫無反戰意識，理夫會有接續一切挽救危亡之決心，其望今後參議會對於民間能多派駐抗戰意識，俾更增進勝利基礎。

最後，希望從今天以後與各位有隨時接觸商榷的機會，并盼對黨務方面隨時指教。

(八) 休會式吳市長演詞

議長，各位先生：
 今日為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閉幕之日，本人在開會時曾提出「三年考績」一語，希貴會對市政府工作詳作指示與檢討。至於市參議會三年來之工作如何，茲請代表市府作一檢討，先以目標說：因父定建國程序為三個時期，即軍政、訓政、憲政是。觀戰時期，所以訓練國民進於民主之治，故市參議會目標，在訓練市民掌握憲政，三年來市參議會對於此項工作，已有顯著成效。

關於政會政治，原有三大學派，有謂議會政治應著眼於公家利益

專在此範圍內者，議會即不發言，有阻議會政治辦法意公眾利益外，可少數人之疾苦與利益，亦不可加以漠視，仍可視為公眾利益。兩說皆能存。檢討三年來市參議會之成就，不但着眼於公眾利益注意於大者遠者，即對於民間之個別疾苦與利益，亦未忽而收獲皆為宏大。本市訓政工作，可說已大半完成，市參議會亦已達到了市自治的成熟階段，不但訓練了民衆，抑且訓練了政府。歷年來成績之優良，國人實深欣悅！

(九) 休會式汪參議員雲松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六次大會閉幕，承各位長官光臨致詞，謹此致謝。第一次大會中有所謂「三載考績」，本會再過半年即屆滿三年，古語謂「三年有成」，過去兩年半中，吾人應檢討是否「有成」，未來半年中，是否「能成」。本人今日在六次大會閉會之期，特提出「三年有成無成」的口號，盼共同努力，以期有成。

八 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報告

本會第五次大會，通過：「請從速廢改本市市議會，以樹立自治基礎，而獲建國民生進教，俾得實現臨時建設案」，其辦法中除規定呈請中央頒行市議會組織法規外，并決議「由本會推選參議員五人負責組織『市議會促成委員會』」，當經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票選參議員溫少鶴岑芷郵吳晉強汪雲洪壽貴曹五人為負責組織人，嗣由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第一次聯會委員會決議：推選參議員少鶴為市議會促成委員會籌備會召集人，根據原提議，市議會促成委員會之任務，在於促成市議會早日設立，而謀一般法治程序，設立市議會自應以法令規定為前提。乃由會將原案函達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請予核准施行，

并請頒行市議會組織法規以資依據。其後奉到市政府函轉行政院本學四月十日願登字第六三七六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據市已有臨時市議會之組織，所請廢改市議會一節，應暫從緩議。關於新市制，正在中央設計局擬議中，所有市各級民意機關，應俟新市制規程頒行後，再行依法辦理，除令知內政部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本會促成工作，自應俟新市制法規頒佈後再為進行，轉請經過情形報告如右。

市議會促成委員會籌備會召集人溫少鶴

常門	非常門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五二二、七九九
中學教育	三八四、九〇〇
市男初中	七八、〇〇〇
市男初中	四六、八〇〇
市男女中	一〇〇、一〇〇
男女中增加班次費	一六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	一、七六二、一八六
中心學校	七七七、四三二
國民學校	二八五、七三四
國民學校增加班次費	七〇〇、〇〇〇
社會教育	一三三、三三五
臨時門	
教育文庫支出	二一九、八八九
特 殊 門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學校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公益
 1. 公益委員會辦理施棺、施藥施茶各事。今年擬備棺五千具，藥費
 預計增加二千具，公益會担任八百四十具，尚餘二千一百六十具無費

市政觀察報告

仍由府貨政課法，至於施藥，仍由衛生局補助辦理。施茶則由市
 公共食堂代辦。
 四、文化

府會計處直轄會計主任負責其辦理，前經第三管公署之會計事務，舉凡財政局一切收支總數皆非經主任會計人員審核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並由主任會計員駐局就地負責審核收支憑證之真偽，以資度財。現行會計處編制組織分屬之制度。

丁、初次籌款情形
市府自二十八年以來，即確生獨立之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皆奉經法定程序核准執行。自公庫法實行後，關於市庫收支之清理，因受法限制，暫行處於完成。

(二)稅務

甲、制度之改革
市財政局為求劃小區域易於稽徵，增設征收機構以便人民納稅，並樹立督征制度現見，自本年一月份起，撤銷征收處，將新舊市區劃分為十一稽征所，辦理徵收事宜。第一所設陝西路三元廟內第二所設民權路開廟內，第三所設南門口，第四所設上清寺，第五所設菜園壩，第六所設磁器口，第七所設田灣，(以上兩所係設於大城方面者)第八所設龍門浩，第九所設黃桷埡(以上兩所係設於南岸方面者)第十所設江北城內，第十一所設寸灘(以上兩所係設於江北方面者)至稅務行政事宜仍由第二科辦理。又以契稅關係人民商權，亦仍由第二科設稅務股。另設督征處，設督征員五人至八人，辦理催征及監督員警之工作。

乙、最近稅收情形

本年五、二兩月份稅收均達一百五十餘萬元，較之上年一月份稅收七十萬元，二月份稅收六十萬元，超過一倍以上。茲將各項稅收均增加，舉其概要，如(一)娛樂捐去年二月份稅率為百分之十，二月份收入約達六十餘萬元，二月份約五十二萬餘元，自上年五月份起改徵百分之十，各項收入均有增加，本年一月份收入為二十四萬元，二月份為三十餘萬元。(二)筵席捐去年各月份稅收約為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本年一月份起實行節約限制酒食，而捐款收入仍有增加，一月份為二十三萬餘元，二月份為二十六萬餘元。其他各項稅收增加情形，大率如此。

丙、最近辦理要件

本年一、二兩月奉辦理要件，舉其要者，一為娛樂捐征收辦法之修改，藉免煩雜稅款，計規定公演辦法三項：(一)券底不得免捐，例如社會局平價票底為五元，百分之二十抽捐一元，其他榮譽券等不論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均增券底價捐一元，五元以上之價格免收，以示贊助公演之意。(二)各項樂券均須經由財局加蓋驗證以便稽核。(三)捐款仍責成娛樂場商代征。此種會引起各商之譴議提出請願書數份不用計斤辦法及求手簡單等意見。據財局云：會於一月間即川省辦法以頭數征捐，計每碼一頭征捐二十四元，牛一頭征捐三十六元，羊一頭征捐三元二角。由屬擬辦府稿呈請 行政院核示，未蒙批准。經與各商一再解釋得以辦理進行。

(3)土地行政

甲、處理土地徵收案件

市財政局代辦遷渝各機關團體工廠等征用土地，所有地價尚高各項徵收，均能顧及人民，依照地政法令召集雙方協談，為免手續繁重遷延時日起見。則以收買為原則，其無永久性者，即協議改為租用，並儘量避免耕種田熟土，或觀其實際需要，縮減其面積，以維公共事業人民權益雙方兼顧。又各機關率多自行辦理收買土地，以致糾紛迭起，有仍請財局代為解決者，經由財局請 國民政府及 行政院通飭在渝軍政各機關後各機關需用土地，應於呈報核准後交財局財局辦理，不得逕行征收或自辦徵收手續。所有各項補償應照市價並由

市政視察報告

據政務廳各處報告，或估計稅發，不得任意給價，以假具類。

乙、整理開辦太平巷案

據財政局云：本市開辦太平巷案，經積極辦理。現對於業主在舊址之調查地價補償之計算，受益面積圖之測繪與受益費之核算等項工作，行將完竣，搭發公債條例亦正在擬具中，一俟轉呈核定後即行補償現金及搭發公債，受益費亦將同時開復。

丙、整理地籍事項

此項工作計分為三大部份：(一)土地測量，係用正式測量方法，從三角測量至組織測量，再逐戶清丈，務求精確。並設各級檢查員，隨時檢查精度，庶免差誤，各業主認爲界址不確時，亦得隨時更正。現在舊市區面積計十二萬餘畝業於三十年十二月底測量完竣，擴大市區面積計三十三萬畝，已於本年一月開始測量，約十月底完竣。(二)查估地價，調查地價爲估計標準地價之根據，並作申報地價之準備，查估地價之資料，係由區鎮保甲調查，有由買賣價市得來者，有由租金用當地流行，利率標準得來者，有用鄰近地價比較得來者，該項查估工作，舊市區早經辦理完竣，擴大市區亦擬於三月份開始調查，預計七月份前查估完竣。(三)土地登記本市各區各區均以開始登記，分段收付處於城區兩路口江北南岸以期便利，限制務求寬展，故每區登記期均經一再展期中。現各區收付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在契證亦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現正分區整理圖冊，不日即可填發契狀。以上爲整理地籍之三大工作。至於地租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等，係照法令規定最低數目擬定，正在呈請行政院核示中。至各區地價稅亦經擬定完畢，稍事整理後，即送參議院彙核。

二、視察後之意見

(一)自二十八年市府擴充設局以來，其辦法與機構多係創始性質，

與原有機關機構者有別，故有若干隨時改進，在財局尚能注意及此，不情逐漸改善，惟所對事體既多草創，此後關於產坐困難，感覺不便之點，仍在所不免，仍望博採輿情，應時改進，期臻便利。

(2) 公庫制度之建立固有必要，惟現由中央銀行國庫券代市庫事務，其管理市庫業務辦法本局妥當，但不免有手續繁重之感，應早日成立市民銀行，以資運用。

(3) 筵席捐尚仍舊貫，據財政局云：俟整頓他項收入後，可以提高起點，或竟免收，則原捐收入已有增加，似應早爲調整。

(4) 屠商對於新稅額並無異議，惟辦法及手續頗感不便，該商迭有請求，似應予以維持簡便。

(5) 二區登記，財局允以延期一月自願領全人民權益之舉，應設法普遍宣傳，納於軌範，其確有房地產權者，因契約被廢，或前後命令各別，致未能悉令手續，應從寬辦理，以減輕困難兩客糾紛。

(6) 開辦馬路太平巷補償案，調查測量已告完竣，原呈照委式擬案，早日實行調查。

(三) 市政視察工務組視察報告

甲、視察概況

一、關於工程方面

凱旋路爲本市最艱巨之工程已於四月十日通車便利上下城交通並多翻修中一二三路路面工程業已興工其他如臨江門碼頭觀音塔民路展覽工程亦已着手江北觀陽門馬路正計劃中歌樂山馬路亦已完成。

關於公用方面

南區及中央公園正擴充及計劃整理公共汽車價務已清算等事並詳

觀款償還各債權人電力公司遷址工程業已完成並於四月十五日供電自
來本公司制水站防護工程已動工興辦。

三、關於製造管理方面

本市登記之營造廠均按資本及承包工程範圍增加五倍增資登記手續
據本已辦理

四、關於測量方面正在勘水津點地役並製銅點石標以備測量 據位

掘位

五、關於防空工程方面改訂新式火險避蓄水池通風工程等
均次第進行第二期均已告成第三期均完成百分之七十第
四編新洞及防護工程正積極中

乙、觀察時災及建議

一、關於工程及督促公共方面，均能努力，尤以此時工料既
漲，且不易糾集能勉於維持進行殊堪欣慰

二、對於審核取締登記等工作均能認真

三、已函告選購各項改辦如公共娛樂場所之添設簡單防火設
備，添開太平門現在馬路及僻巷中之水，非附加石欄以
防行人陷入，懸掛之石板等以修蓋，以防行人跌傷等項
之簡易工作聞已分別改辦進行中。

召集人胡淑濬

(四)市政視察衛生組視察報告

上屆大會開幕，銜德被推選為駐會委員，並付以視察本市醫藥衛
生之重任，查本市自為抗戰陪都以來，市區擴大，人口亦由三十餘萬
增至七十餘萬之多，且因交通及人事上之過於活動繁榮，致傳染病等
時有發生，因此傳染問題實為本市市民視為與衣食住行同樣之重要
問題也。雖本市因陪都之關係有直屬衛生署之中央醫院，但以區域
廣近，市民往返極困難，市內雖有仁濟，仁愛堂，寬仁等醫院之設

市政視察報告

立然均屬私立經費設備亦均顯臻完善之極，其秘密處亦亦多，然
亦以取費過昂，致使市民不致存問津之慮，因此市衛生局在本市實負
責任之重，由此即可窺見，而今在存末及初敵人之瘋狂濫炸，可堪慮
，如防護防疫之設備藥品之管理，臨時之急救，醫救之推行環境
衛生之造成等，均係屬等而刻不容緩之舉，茲將視察所得，分別報告
於后：

一、防疫設施

防務方面衛生局會與衛生署兵工署防務處等有關係關於新結果分
為「防」一治「兩極準備工作，如檢驗時開出書之防務口票，化驗精
毒藥液，不合者即予取締，同時並與防空司令部合作，一遇敵機投下
可疑之物，立即派員專門技術人員前往檢查，一面並已準備大量鼠疫
血清及消毒藥品等必要時可使全市市民一律舉行防止鼠疫注射，該局
除令傳染病院準備收容外，同時立制印，防止鼠疫實施辦法一分發各
醫藥人員閱領，自梅市長兼任醫藥委員會主任後，對於救護方面，亦
加積極整頓，該會除已有重傷醫院二所，重傷療養院一所，病床四百
張，委我軍傷醫院十二所，病床七百張外，尚有救傷站五所，委託
救傷站二十所，特約救護隊十隊，担架隊一總隊，(轄六分隊)觀必
要時均可增加。

二、醫療設施

衛生局直轄之市民醫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本期亦有擴充，已
在唐家沱設立第一分院外，並將在南岸設立第二分院，三十一年度該
院經費，已增加至二十三萬元，現正修葺被炸之房屋，並與中央醫院
於星期六舉行聯合門診，據該院統計去年一年中門診病人達五萬二千七
五人，住院達一六五六人，免門診者亦達九萬四千人市立衛生所附近
在夫子池，黃狗埡，唐家沱，沙坪壩，江北等五處，各設衛生所一所
，除一般醫療工作外，並推行保健事宜，辦理羣衆衛生，防疫等工作

市政觀察報告

市立醫院新擴充至八所，醫務兼修護理正加以藥劑檢驗室...

三、防止疫

衛生局對於防疫工作，以最近人口分布甚廣情形已加以調整...

四、環境衛生

市區擴大，市區清潔，亦增加快役，本年並在沙坪壩、黃朝...

五、保甲工作

年來因受市價影響衛生局保甲工作，亦趨相當困難，除在夫子池...

三三三

組織巡警隊使巡警隊在重要街道，隨時專門偵查匪蹤...

六、營養管理

衛生局對於營養管理，極其重視，對於販運取締，尤為嚴正...

七、視察意見

本市區遼闊，人口繁多，雖則私立醫院如雲私家醫生如雨，然...

工作成績之考核，按漢源之宣傳等似均應留兩先後從嚴。結語
奉命視察本市醫藥在衛生個人精力有限，所見亦祇周金。遺漏之處，
在所難免，尚祈 本會同仁予以指正，並祈 鑒察。
西藥人陳錦福

(五)市政視察糧政組視察報告

本組同人分別視察糧政局及其所辦各食米供應機構後謹將所得
觀察式

1. 公務員平價米：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以每市斗六元之代價購用之。
2. 赤貧米：市內抗戰軍人家屬預察赤貧等經調查核准者由各糧公所
之合作社代發每斗五元一角合作社對六元實售五元七角。
3. 官價米：由官價米店承辦以糧探為單位，每一米店之開設須每日
距四十石左右俾可維持其開支每市斗米售二十四元米商可得利
四元。其起下力運船費等均各有規定市糧政局所發之購米
證依大小口計算大口二斗小口一斗向米店購買。
4. 市價米：購米一切手續與米店辦法均與官價米約相同。惟米價則
為每市斗三十四元此規定由市民申請方較優裕者得請購買之此種
米。自一月一日起如各行各店購成必先後不一。
5. 平價米：由平價米店承辦供給米。市民得以自由購買，惟數量
則有限制米店每市斗售四十一元。
6. 普通米：普通商人所設之米店每市斗售約有共米價河米每市斗約四
十五元向米約五十二三元不等。

市政視察報告

1. 官價米與市價米其價值相差十元但各米店報告，米質時好時壞，
有時官價米反較市價米質為優。因此市民頗多怨言。
2. 市民應購用官價米，或市價米，悉由糧政局考察核定，其核定標
準固甚詳明，惟其中亦不無欠當處，今後以繼續考察更正以臻
不平等之端。
3. 查本市食米俱由各地裝運而來，在途期間，或長或短，因此米質
上下不一，而發交各店出售，現既查兩種價格，標準須確實。
否則或失分設官價市價之初意察請，官價市價之標準而市價亦
並且高於官價者。
4. 各店售米時間，極不一律，官隔一日一售者，有午前售米午後不
售者。每有登記證且面額未持，此中因形，因轉運手續之遲滯
，然於市民影響實大，望不能得應以米之至而後工作也今擬似在
劃一售米時間，嚴為稽查俾便購買借廣中央救助市民之至意。
5. 各官價米店之設立地處尚不能稱及當地購米人民人數，以該
若干店門前隨時均長列排候，不僅耗費人力關於市容秩序有莫
不關係。今後亟應加以調整使維持現狀。
6. 本市各小學校過去曾供給平價米以此救濟學生尚得勉強維持現場
停止查小學教育待過渡米。生活不安影響於本市教育前途者至大
，甚望糧政當局，能設法維護此民族新生命有關之基本教育也。
7. 各民濟工廠，在此抗戰期間努力生產於平抑物價及供應戰時必須
品皆具功效，但獨不享受平價米待遇，似欠公允。蓋工人與商
人固同為市民也而待遇則有等差應請糧政當局注意，以平怨憤。

召集人法中權

十 市政府施政報告

——市長吳國楨出席報告——

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 一、清理剩界來了手續
- 二、籌辦防務及疏救經過
- 三、履行會計制度
- 四、鎮立統計基礎
- 五、防空洞工程概況
- 六、防空洞管理概況
- 七、成立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 八、健全本府郊區辦公廳
- 九、公益救濟
- 一〇、建倉預設
- 一一、優待後屬
- 一二、籌建公墓
- 一三、商業行政
- 一四、森林行政
- 一五、衛生行政
- 一六、教育行政
- 一七、合作行政
- 一八、平抑物價
- 一九、整理預算
- 二〇、成立流浪兒童教養所
- 二一、成立警察第十七分局
- 二二、治安概況
- 二三、消防概況
- 二四、戶籍概況
- 二五、舉辦市民勞動服務
- 二六、履行肅清烟毒
- 二七、健全保甲機構
- 二八、推進兵役行政
- 二九、改善警察勤務制度
- 三〇、注重員警訓練
- 三一、嚴密員警考選
- 三二、規定市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三三、劃分財政收支系統
- 三四、改進徵收機構
- 三五、開徵茶葉牌照稅
- 三六、從優徵收屠宰稅
- 三七、整理市區地政
- 三八、籌設及行路工程
- 三九、督導公用事業
- 四〇、救濟設施

- 一、清理界未了手續
- 二、警備防務及疏散總則
- 三、預防毒氣
- 四、保衛工作
- 五、發藥管理
- 六、糧食管理概況
- 七、勤員工作概況

正文

本市唐家沱、大興場兩鎮地處重要，業經陸續劃定界址問題，告一段落，現已飭警署派員前往接洽市區警備，即可合同四川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國府明令公佈，其他江巴兩縣應交未交各項手續，正飭各局長就主管事項，分別清查，再由省市雙方會同解決，以清懸案，而肅政務。

(一) 預防毒氣

本府前以本市防務至繁，尚未建立，如猝遇敵機使用毒氣，深恐遭受無期傷害，經會同有關機關，擬訂防毒計劃及預算，分呈核示，並以此項設施，刻不容緩，迭蒙各機關行政院從速撥發經費，交由防空司令部具體籌備，以資趕辦，而免貽誤，旋奉軍委會令東區防務辦法，復奉行政院核定，防務經費規定由防空司令部主持辦理，有關機關各負應辦責任，經飭本市警察衛生兩局，防空洞工程管理局，各就主管事項，切實籌辦，倘有不展，辦理情形，分別彙錄於後，茲不贅述。

(二) 疏散計劃

本府上年六月奉 委座令飭發管市民疏散事宜，經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接交，會同衛戍總司令部呈備案，關於過去疏散之不易收效，受定

市政府施政報告

兩項原則分途並進，一即加強防空洞增加容量，二即收管市民身份證，便利疏散事宜，茲將辦理經過，摘要於下：

1. 市民自衛防空洞辦法

除本市公共防空洞增闢以改善一、二、三、四各期工程外，約可於本年五月底全部竣工，並由本府撥款擴建市民自衛防空洞辦法，及重慶市各區市民自衛防空委員會簡章等則，於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呈請行政院核示，十一月二日，行政院指示，飭查徵求市參議會意見，十二月三日准參議會函復同意，即着手準備工作，本年元月七日令警察局長各區，依章組織積極進行，計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已先後據報成立。

2. 市民身份登記證辦法

本市居民身份登記，係於三十年九月奉 委座電令飭辦，據即會同各方積極進行，惟因經費問題，本年三月始奉 行政院撥發核准，現正籌辦各項應辦事宜，並呈請 軍委會鑒核身份證登記處正副處長一併派定，即行正式成立。

(三) 三十一年度疏散辦法

本府所訂發給市民自衛防空洞，及舉辦身份證登記辦法，均預定於本年四月以前，全部完成，期使空襲期間，大多數市民均有利可資避難，少數不必留居市區居民，應嚴執行疏散，以期達到避炸不礙警察之目的，惟上述兩項辦法，既未能如期實現，勢不得不仍以前發居住證為法，無居住證者執行疏散，經飭警察局長具重慶市市民，確設三十一年度實施辦法，呈請本府核准執行規定，為該局成立疏散總隊，下設十二區隊，四十六分隊，負責執行，根據最近調查無證居民，人數共十一萬餘人，先於應行疏散各戶門首分貼全戶疏散，或局部疏散，門首分貼，督促，強迫三步驟，分期實施，並由本府召集有關機關及車輪公司，商定疏散交通工具供應辦法，一般市民應警察局長九折疏散證，予以優待九折優待，貧苦市民應警察局長免費

計人員，擬訂詳細計劃，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完成，然後按照計劃，積極查勘，以期增進行政效能，並使上述機關，便於考核工作成績及進度，以為設計執行與考核之重要依據。

(五) 擬訂本府行政考核計劃

本府為備有考核工作之實施，以提高行政效率計，更有行政考核一統計實施辦法之制定，並成立本府工作考核委員會，此項統計，正由統計部指導各局統計人員，積極推展。

(六) 籌辦本市工業普查

工業建設在平時，已為立國之本，戰時期尤為國防上不可或無之基本，市工廠林立，抗建軍心之所系，本府為明瞭本市工業界現狀，實利工業建設起見，將有工業普查計劃大綱之訂定，現正積極籌備階段，加以修正，與各區機關切取聯繫，明於短期內，日諸實施。

(五) 擬訂三十年度統計提要

本府為使各界明瞭本市現況及市政設施起見，特依統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訂本市統計提要，就政府各部門三十年度之統計，資料，摘要編製，其不屬本府職掌而有關本市之統計，則向各主管機關函請彙報附入。

(六) 編印本市生活費指月報及通報

本府鑒於市民生活，與物價關係之密切。於三十年四月初，編印本市公務員及工人生活費指數，同時補充物價指數統計圖表，以為決定指數及選購之標準，至六月開始編印月報，九月又增印週報，是項指數以便於與戰前生活水準比較計，初以二十九年一月為基期，十二月起位有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之指數。現月報及週報，均在陸續編印中。

(七) 編印文具紙張指月報

文具紙張為市民精神強弱之泉源，其價格時形上漲，不獨影響市民辦公，抑且影響文化前途，本府自三十年十月起，擬定重要品類

市政府雜報

，游手開空者市價，劣幣指數，歷時三月，至本年一月按日編印本市文具紙張指月報。

(八) 編印本市糧食指月報

此項指數自三十年十月開始編印，經選定重要品種十四項，按週調查市價，並調查其過去價格，於本年一月起，開始編印糧食指數報，現正陸續編印中。

(九) 編印四十年來本市徵稅空額損失統計

自三十年起，徵稅空額，歷年來各項有關資料，編為四十年來重慶市徵稅空額損失統計

五、防空洞工程概況

(一) 中營街左營街及半邊街三段遺格口鋼筋混凝土掩蔽工程

於三十年九月間先後完成

(二) 綏寧第一期新開公共防空洞十座暨防空司令部移交未變通之公共防空洞十三座

(三) 綏寧夫子池橋子坡綏寧口民生路及公園路半邊街東扶機等

段遺格氣洞及氣洞上口扶機

(四) 綏寧本市各區公共防空洞修繕工程

(五) 增開公共防空洞計第二期二十三座第三期十七座

(六) 接通陞龍門至打鐵街及中營街至演武門兩段工程暨陞

龍門至西門街大隧道

(七) 綏寧巴縣政府龍王廟等處及觀音岩等四處蓄水池以利消

防

(八) 建修第一期新開完成之公共防空洞設備工程暨全市公共

防空洞木門

(九) 改善各公共防空洞計第一期改善城南兩區七十二洞第二期

一〇六個第三期一二一個共計二百九十九個

(十) 改善陞龍門至二廟街及臨江門至夫子池兩段遺格山王廟等

市政府局政報告

八、八梯兩區堤溝口並建該二陸道抽風機房

(十一) 設計並實施十八梯山王廟抽風設備及打鐵街陸道排除積水設備

(十二) 設計及實施公共防空洞迎風設備

(十三) 安裝公共防空洞照明設備

(十四) 修整私有防空洞開工執照

(十五) 在舊巴粉照正在興工之私有防空洞工程進展狀況及地稅面數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新建房屋防空設備情形

(十六) 檢查已完工之私有防空洞設備情形及取締轄區內無照興工之防空洞

六、防空洞管理概況

(一) 舉辦公共防空洞調查

本市公共防空洞，因於上年七月急率接管各洞，實際情形，未能詳加調查，迨入秋季，空襲較少，擬飭各級管理員分赴各區舉行總調查一次，關於洞號之編列，人事之調整，工程之改進，設備之改善及補充，悉以此次總調查為依據。

(二) 改訂洞號

全市公共防空洞，經總調查後，當以原編洞號，多不適當，經防空洞管理處將原訂編號辦法加以修正，並擬定臨時洞號辦法，併案呈請各區一律編號，並應訂掛號洞牌，以資整齊劃一，而便考查。

(三) 洞牌公私防空洞容冊

本市公私防空洞容冊，雖經數度調整，但以原規定每一平方公尺容納十人為標準，與實際情形未極符合，致測算結果，尚欠詳確，因飭各區洞管人員，根據實際容納情形，擬定容冊計算辦法一種呈報備案，俟調查完竣，即可得到正確容冊之統計。

(四) 舉辦管理人員講習

公共防空洞，自經總調查後，各區洞管人員頗多，防空洞管理處，為提高管理人員素質，特規定洞管人員訓練辦法，切實施行，凡屬新報委用之洞管人員，其出身經歷及思想能力，必經詳細考詢合格後，始予委用。

(五) 擬定公共防空洞管理人員獎勵辦法

為鼓勵各級管理人員工作情緒，增進管理效率起見，擬由防空洞管理處，擬定管理人員獎勵辦法一種，呈准施行，俾飭各級管理人員，意情有所繫揚。

(六) 施行機會教育

1. 實施管理人員機會教育，每週利用各區管理人員會報時，由防空洞管理處派員，分赴各該區隨時有關防空洞、防毒、救護、警衛、清潔及防空洞管理各種常識。

2. 實施避難民衆機會教育，利用空襲時由該處派員協助三民主義青年團，分赴各洞講解空襲時避難民衆須知，及時事救護等進行等故事，此外並告知毒藥處理及秩序維護等事項，俾資改進。

(七) 加強防毒工作

在空襲期間空襲較少，關於防空洞防毒工作，亟應加以準備，以防不虞，茲將防空洞防毒，逐五個月來防毒準備工作，分述如左：
1. 為謀各級管理人員有充分防毒常識，以免臨時張皇失措，特擬定空襲期間管理人員應付毒藥辦法呈准施行，並隨時派員分赴各區詳為講解，以期各級管理人員澈底明瞭。
2. 為謀全市民衆瞭解防毒常識，特擬訂毒襲時，市民注意事項十則，通告進行。
3. 為充實公私防空洞管理人員防毒常識起見，特編印防空洞管理人員防毒必攜小冊，分發各級管理人員，以供研讀。
4. 舉辦保甲人員防空洞防毒設備展覽會，瞭解防毒事項。
5. 為詳察空襲時管理人員對毒藥種類，能迅予判明，特實施防空洞

害恐人員偵察訓練，增進其偵察警覺。

6. 擬訂防空洞防護演習計劃，分期舉行防護演習。
7. 領發公共防空管理人員防務器材，計現已領到防務面其三百具，防務口單一千個，轉發各區應用，尙有不敷之數，已電請防空司令部，予以補充。

(八) 添設警覺區

依照修正防空處組織規程之規定，除大隧道外，設特別警覺區外，特設警覺分局轄區，分別設置警覺區，上年已就現有公共防空洞之分局，擬先成立第一至十二及十四等，十三個警覺區，嗣以第十三、十五、十六、及新設之十七等區內，私有防空洞甚多，公洞亦逐漸增設中，爲便於管理起見，於本年元月間增設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等四個警覺區。

(九) 管理私有防空洞

依據私有防空洞登記實施辦法辦理，凡有防空洞登記其辦理經過如左：

1. 登記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三月止，計申請登記之私洞共一千〇三十三個，均經填列登記卡片。
2. 給照凡屬申請登記之私洞，均由防空處會同防務局檢查，其工程及設備合格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而便管理。
3. 編號已將核准登記填發執照之私洞，即按照私洞保護辦法，一一奉編訂測號，以資識別。

(十) 嚴防私洞

本市工程不潔，設備不良，易爲危險之公私防空洞，經防空處督率員檢查後出示，禁止市民入內避難，並擬定嚴密辦法如左：

1. 登報公告，如有機關團體，欲利用此項公共防空洞，作備避難器材，一律嚴禁申請借用。
2. 嚴禁利用之公共防空洞，即作有效之封閉。

市政府黨政辦法

9. 無法利用之私人廢洞，勒令洞主封閉。

(十二) 訂定公私防空洞設備標準

防空洞內設備良否，關係避難民衆之安全甚鉅。經定下列設備標準，以供依據辦理。

1. 設置標誌及洞號牌，以資識別。
2. 設置指揮台，傳聲筒，手電筒及洞門鎖鑰，以便管理人員執勤嚴防。
3. 設公共廁所及急救藥袋，以重衛生。
4. 設置煤油燈，並酌裝電話，以利通訊及照明。
5. 設置通風機，以資調劑空氣。
6. 鑿洞內防務設備，以防空襲。
7. 成立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二十九日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訂立戰時圖書雜誌審查辦法公布施行，本府依照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即於上年將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改組成立，爲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隸屬於本府步軍 國民政府簡派張兆鴻爲處長，依照各項法令，辦理審查本市圖書雜誌及書店與出版機關之檢查等事宜。

八、健全本府郊區辦公處
本府爲促進郊區政令起見，經擬訂各郊區辦公處規則，先後於黃山、廣安、沙坪壩等地，成立本府郊區辦公處，並增撥經費，調撥人事，對於郊區各項市政設施，頗著效果。

九、公益救濟

(一) 整理市款游說
本市經濟困難，本項經費，已極可憐，而市款游說，亦極困難，本府爲救濟民生，並增加見本救濟所設備，一面仍極力籌款，一面仍極力籌款。

（一）注意乞丐救濟

本市乞丐收存所人數，本年度已飭在二百人名額內擴充收容，現共達一百四十餘名，並飭該所擬具救濟改善計劃，呈准實施。

（二）辦理平價食堂

本市平價粥廠，已於上年九月一律結束，已就原價平米，改於城隍廟、江北、南岸等處，先後設立平價食堂十餘所，仍委託各慈善機關團體，分別辦理。飯粥價格，略予增加，期能自給自足，常川供應貧苦民衆，莫不稱便。

（四）改進公共食堂

本市公共食堂，現設六所，市社會局已組織公共食堂聯合供應處，統一採購米、炭、油、鹽、肉五項，分交各食堂供應，以期減低成本，維持供應。

十、推行社會積谷

本市添建新倉，約可容谷二萬石，已託糧食部民食供應處，代爲購谷一萬石，現已有五千五百餘石運倉。

十一、優待孤兒

本市查明孤兒已達三千餘戶，三十年下期優待券折金，由三十元，增至四十元，業於十二月發放，三十一年上期再增爲五十元，已在社會局撥項下撥款十五萬元，定於六月發放。

十二、興建公墓

本市墓葬工作，因核定預算過少，未能按照預定計劃全部實施，現由社會局撥款，在羊欄山公墓地事宜，已飭市財政局，務於本年四月開竣，工程期間，由社會局派員督辦，交由市社會局招商比價，現正開始興築，全部工程預計於八月竣工，已飭將必要部份先行建修，約於五月中旬

可以辦理，現正進行勘界工作，擬即交可施工，隨時辦理。本市社會局擬具籌設殯儀館計劃到府，並飭招商承辦中。

十三、商業行政

（一）推動工商組訓工作

本市保潔時首都公司商號不下數萬家，雖有各業公會之組織，但多有名無實，且有少數業務，尚未成立公會，雖行臨時法令，不無困難，經由市社會局，分別辦理商人團體登記訓練班，健全公會組織，籌成立公會，舉行工作會議，及必需品業座談會等，均已次第實行。

（二）辦理商業登記

本市公用商店，爲數既多，值此空襲頻繁，變動尤大，市社會局爲便於管理計，隨時督飭各業公司商號登記，並於有關機關協議，於短期內舉行公司總檢查，督飭履行登記，以便加強管制，增加稅收。

十四、森林行政

（一）指導示範農會工作

自會同市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各區農會後，並於去年十二月間正式成立市農會，暫假市參議會內爲會址，舉行示範工作，現有十區農會，登記會員約四五萬人。

（二）成立林務紀念林場

本年二月間該場辦事處已展竣工，正式成立，並飭工作人員，聘請經常負責與林木保護工作。

（三）推進森林灌溉生產

1. 繼續辦理私立農場登記，指導臨時變遷業務。
2. 會同農林部漁牧司等，有關機關增撥經費預計三十一年度，可增產四十萬斤。
3. 訂定保衛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以保護農畜，而增產農生產品。

市政府施政報告

四四

校一所，未經批准擅自招生之私立通商高級商業學校初級部學生三班，近以各校收費過高，復於本年二月間訂本市公私私立各中等學校，並收學生學費標準表，嚴令各校遵照，以杜濫設學校，濫增班級及濫收費用之弊。

(四) 改善小學教師生活

一 小學教師在平日生活，已極困苦，自物價騰貴以後，愈感困難，以致大多不安心工作，市社會局原擬訂非常時期重慶市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經本府呈奉行政院核准，除薪俸按規定支給外，平均按長約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教員約八十元至九十元外，另發生活補助費一百元，並可隨時由教員生活補助費增加至平價米，每人連同眷屬最高額本可列報一石二斗，現因米量不敷分配，呈請行政院增加，又未蒙核准，實屬遺憾每人領六斗。

十七、合作行政

(一) 推廣合作組織

1. 指導成立消費合作社
本局內消費合作社組織推廣頗速，共計組成單位卅三九所，聯合社一所，內計機關消費合作社三二社，社員九二九八八，股金數三六六、六五五元，工廠消費合作社一社，社員六二二人，股金數四、六四〇元，公司消費合作社四社，社員一、一九六八，股金數五二、二九〇元，學校消費合作社二社，社員四四六八，股金數五、九二〇元，合計三九社，社員一、〇〇二八，股金數四二八、五〇五元，另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一所，社員一四八人，股金數六、七八〇元。
2. 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
本年生產合作社，在本局內計增八社，社員二一九八人，股金數八〇、一二八元。
(二) 充實合作社業務

1. 充實消費合作社日用必需品
本市消費合作社，總計有兩百餘所以上，過去物品供應常感困難，在本期內已由市社會局與物資局平價購銷處，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應處，取得聯絡，經常大批供給機關學校等社，各種日常必需品，銀消費合作社，從前僅供應食鹽，各期由市消費合作社經常供給食鹽，並代辦布疋、煤炭、食糖及其他各項日用品，因貨品來源不敷，各社業務發展漸趨困難。

2. 擴大生產合作社業務
生產合作社，曾因物價暴漲，資金來源困難，幾陷於停滯狀態，本局內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重慶專務，經重慶市合作金庫代設貸款一百萬元，貸給該會所輔導設立之各生產社，並由市生產聯合社向物資局訂約購買原料推測成品，故以前各生產社業務，亦較前擴大充實。
3. 加強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業務上之聯繫
過去本市生產社，多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輔導設立消費社，為市社會局指導組織本局內生產社聯合社，與消費合作社已相聯繫成立，經市社會局指導兩聯社切取聯絡，由消費合作社協助生產社，籌備成本，轉配各消費社，並派員隨時視察指導，本市合作機構漸趨健全。

(三) 管理合作社業務
1. 加強中心社指導力量
市社會局為增高合作社水準，普遍發展起見，特劃定本市觀音巖、大陽溝、安樂河、驢馬店、北碚廟、卷家橋等六鎮消費合作社為中心社，經常派員駐社指導，以達預期成效，以後再次第推行於本市所有合作社。
2. 管制合作社業務人員
市社會局為調整合作社人事問題起見，對合作社業務人員，加以嚴格之管制：(1) 合作社之經理會計，一律取其履歷輔保，並填報

履歷表呈社會局備查。(2) 經理因人才缺乏，已商由合作事業管理局代為介紹。(3) 採用新式記賬制，會計人員由社會局考核加委。(4) 嚴派員監視及核業務人員。(5) 保送學員入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四) 充實聯合社業務

1, 充實重慶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業務
本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自去年成立以來，因人力財力有限，業務無從發展，目前除擴充資金為三十萬元外，並另向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平價購銷處，農本局及市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經營供給大批布疋，并採油炭肥皂洗滌及其他日用品，並與川康區食糖專賣局，食鹽專賣局，商定食鹽供應供給該社，分配各單位消費社發賣。

2, 充實重慶市生產合作社業務

前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重慶事務所，輔導設立之本市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因轟炸關係一時停頓，經社會局指導改組，調整人事，增加資金，將社址遷移市中心區增資一百萬元，實收四十萬元，以代辦單位社原有成品之銷售，與代單位社承接成品之製造為主要業務，並予以週轉資金，業務進展前途。

3, 充實合作金庫資金

本市合作金庫資金來源，計由各機關提倡股和作社認購股，提倡股認購，有本府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有資金一〇三八、四〇〇元，實收則九七七、六四五元，初期尚能週轉，近以本市合作業務開展，原有資金不敷應用，在本期內會核理事會會議，增加股金總額為四百萬，以半數為提倡股，由原任提倡股各機關，按照原認股額比例增購，以半數為合作社股，由各社陸續分期認購，現增加資金，已得各原購機關同意開始徵收。

十八、平抑物價

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 取締囤積居奇

社會局為保障本市商人，正當營通，穩定物價起見，特備全市商業同業公會組織，嚴格加以管理，以防止不正當商人之操縱，同時並按月審核各商貨物存積數，及各倉庫堆棧工廠進出貨物數，以憑查考，並派員嚴密檢查，如有囤積居奇嫌疑，經嚴加申訊，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軍需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分別情節輕重處罰，計本期中處理案件共三十餘起，經沒收者數起，懸禁封發還者十餘起，尚未結案者十餘起。

(二) 協助商店投保兵險

本市為使在空襲期間，日用必需品照常供應起見，特繼續協助指定商店投保兵險，以期安定市場，平定物價。

(三) 管制煤焦

按月核發各承銷店，領購煤焦數量，並隨時監督其營業，制止其黑市。

(四) 各業價格之公議與平定

嚴市內租及乘運等業，關係市民日常生活甚鉅，或由各業公議其價格，或由市社會局酌量情形平定其價格，若隨時予以嚴禁，監督。

(五) 籌組商團商營總處及屠業公司

為統籌管理市內肉類供應及加強屠業業務起見，由社會局勸令肉商將各屠業分處改組為商營總處，並擬籌組屠業公司，期使正當屠商均能參加，且便於管理及營運。

(六) 整理國防軍需工廠業技術員工農技農查事項

本府為維護後方軍需生產事業，充實物資供應起見，遷於去年八月組織國防軍需，礦業技術員工農技農查委員會，當經飭市社會局，積極籌備，辦理各廠礦技術員工農技農查事項，於十一月一日會同有關機關正式成立各廠礦中調發役者，共計二百六十二家，經初審完竣，派員檢查屬實者二八〇八家，覆審完畢，送請渝法醫官區司

市政府施政報告

令部，撥費者一百〇四家，截至現在申請發給員工計四九五五人，錄
查合格准予發給者，計三四六九人。

(七) 日用必需品公貨應業務概況

三十年十一月向本市合作金庫借款五十萬元，增加流動資金。自
購卡車派往柳州、蘭陽、昆明等埠採運，計去年下期營業，總額為二
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元，本年一、二月份，總額為一、二八六、
四五〇元。該店三十年一、二月份，在中華路增設第二營業部，本
期營業總額，計三十萬〇五千七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該處奉令推行
「公當」詳細辦法，正在擬訂，該店自三十年七月至年底止，總共盈
餘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元三角七分，貨物定貨額額，市民稱便，惟原
有資金不敷應用，迭請 行政院增撥資金，近奉准撥資二百萬元，並
與平價部對調對策業務，正分別洽辦中。

十九、查禁敵貨

關於查禁敵貨工作，仍照常進行，惟因敵人封鎖物資關係，本市
敵貨來源已少，本期計查獲敵貨，及嫌疑敵貨五起，處理過去積案三
起，至查獲之敵貨或嫌疑敵貨，則正分別鑑定處訊中。

二十、成立流浪兒童收容所

上年八月奉 委庶手續，飭由警局設立流浪兒童收容所，收容市
面流浪兒童一千名，實施救養等，因當經飭警務處擬具計劃預算呈
核，一面派員積極籌備，十一月初旬，勘定頭塘同仁遊藝會場地，為
建築所地皮，在該所所址未建竣前，先行租定頭塘洋火廠，河街三號
場舍，為臨時辦公處，同時令飭各分局，開始就地收容市面流浪兒童
，予以救濟，現復覓定黃家溝、鄧家院子為臨時收容所，已將各分局
收容之兒童，一併實行集中救養，是項計劃預算，經呈奉 行政院核
示，轉飭改訂中，在未奉核准以前，因經費缺乏，未能大敷收容。

二十一、成立警察第十七分局

石橋鋪劃入市區後，警局曾在該處設置石橋鋪警察直轄分駐所，
惟因該所轄區遼闊，地當衝要，業務繁劇，乃於本年一月，將該所擴
組為警察第十七分局，以應事實需要，用維地方治安。

二十二、治安概況

(一) 嚴密本市警備綱

在本市為嚴密警備，治安極關重要，警察局對於研究之防範，治
安之維持，係以全國警察為主，而以義勇警察，義務警察等為輔，年
來積極加強警備聯繫，以收協力合作之效，關於警區之劃分，警力之
配備，均有詳密之策劃，平日除督飭各分局所員警，嚴密查該管內戶
口清查，及旅館檢查，並隨時注意社會動態，津貼研究潛伏活動外，
本年度為嚴密本市警備綱，加強警備力量起見，復依照行政計劃，擬
訂充實本市警備網暫行簡則，將全市義勇警察、保甲、國民兵、防護
團員等，實行混合編組，以資達成四位一體密切合作之境地，此項辦
法，業經令飭各分局，切實遵照實施，現已大部編調完成。

(二) 組訓第二期義勇警察

本市第一期組訓警察，自去年開始服務以來，對於警務勤務頗多
裨助，警局為求充分發揮民衆力量，共維社會治安起見，復於去年十
一月間，遵照內政部所頒臨時警察方案，及本市警務組訓綱要之
規定，令飭各分局選擇優秀適齡壯丁，着手組訓第二期警察，該
期參加人數，共五百六十餘人，自去年十一月開始辦理以來，業於
本年一月份，分別組訓完成，故該局並擬具義勇警察簡則，自編隊
班簡則及預算，呈請本府核示施行，以期充實治安警備警察幹部人員
，加強治安力量。

(三) 嚴密民衆自衛救護隊

去年冬季警察局為謀徹底防止盜匪活動，充分發揮民衆自衛力量

起見，特以該員單位，令飭各就管內之護勇警察，防護員，及國民
團壯丁等，混合編組自衛夜巡隊，共首長隊員一萬五千餘人，於各
防時頭班任夜間巡邏任務，該自衛夜巡隊成立以來，曾經先後破獲盜
匪案件多起，頗能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近該夜巡隊編費，雖已
停止收支，但為適應目前事實需要，現仍照常活動。

二十三、消防概況

(一) 辦理消防隊補習訓練
消防隊警，在此抗戰時期，任務至為重大，故對其訓練，亦必特
別注重，為充實消防隊警之技能，提高其素質，應付敵人之炸燒毒計
起見，上年度會擬訂消防隊警補充訓練辦法，令飭消防總隊，經常實
施補習訓練，平均每人每日受學術科訓練四小時，現該總隊仍按照預
定進度，嚴格實施，至於民衆消防隊，去年空襲期間，協助救火工作，
卓著成績，故於本年度仍將所有民間消防人員，一律施以學術科之
訓練，每人受訓一個月，以期加強其消防技能，充分發揮其救火之效
力。

(二) 充實消防設備

本市消防器材，因歷年空襲消耗，亟待補充，而新成立第五六兩
隊，所需消防車及水帶，亦須添置去年度原擬購置消防車水帶等，
必令探卸器材等，以資補充，唯以經費困難，未能購置，
水帶一項，經由防空司令部撥款購置一部份轉發應用，現本市警署
已過，空襲堪虞，消防器材更有迅速購置之必要，刻正招商標新估價
等，以便齊款購置，去年空襲時期，警局令飭市民設置之沙包水缸，對
於撲滅火源頗收效果，該局近為預防敵機炸燒毒計，現已督飭切實
予以整理，並增加其儲量，以備空襲時應用，至於培養蓄水池及設置
火災儲蓄會，現亦正積極籌辦中。

二十四、戶籍概況
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 加強戶籍人員訓練
警局為提高戶籍長生素質，加強戶籍外政效率起見，去年十一月
間，會擬定各分局所，戶籍長生補充教育辦法，分別令飭各分局所
籍長生，施行四週之訓練收效，尚屬良好，本年度除令飭各戶籍
員，按照各分局所長生，檢對一週工作，及指示進行改進事項外，
正由該局警察訓練所籌設分班訓練，預計四月份即可開始。

(二) 嚴密戶口清查

警局自上年度劃分戶口，實行戶籍專管以來，對於全市戶口之
清查與勘之掌握，已臻精確實嚴密，該局平日除督飭各分局所戶籍人
員，每月將各該管區內戶口，一律詳查二次至三次以上外，並經規
定各分局所行政督察員甲長等，均須隨時協助戶口清查，俾能密切合
作，同時實成房主及二房東，動導或代遷住戶呈報戶口變動，並切實
執行速保連坐切結，至於特種戶口，登記工作均由各分局戶籍員等，
隨時嚴密調查，如有行跡可疑，或類似煙賭娼寮之戶口，均於戶口
調查表內詳為註明，並隨時予以注意或監視，俾免發生危害治安之情
事。

二十五、舉辦市民勞動服務

去年十一月份，本府獎勵市民勞動服務，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
本年二月份，並經擬訂「春季清潔檢查辦法」，令飭警局臨檢隊，及
各分局組織清潔檢查隊，對全市各街各公共場所，及各茶館、酒
肆、旅館、浴室等處所，分別舉行清潔檢查，在未檢查以前，由各警
局及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負責人，先行召集警檢團所之負責
人，舉行談話會，先以勸導方式，促其自動經常注意清潔，而在檢查
之時，則由各檢查隊實地加以改進，並在各警察團加強清潔檢查標語
，以補口頭宣傳之不逮，此項工作業經辦理完畢，並已評定成績，分
別予以獎懲，嗣後仍當定期繼續舉行，養成人民注重清潔習慣。

二十六、區行滯留煙毒

前禁烟年歲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重慶烟民勒戒所繳銷後，本市禁烟事宜交由警局辦理，該局開始接辦後，即經飭屬嚴密查緝，收緝各分局緝解烟犯，日以百計，嗣因警備司令部，不能盡收緝，而警局拘留所，又無法容納，該局飭屬隨時緝捕，轉送警備司令部依法辦理，以符法令，計自去年九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共緝獲烟匪案十六件，人犯九十名，積案一千一百二十一，人犯二千一百三十五名，近復搜捕烟犯五百名，交由警政總隊勞動隊收容，嗣後仍當嚴查緝捕，以期貫徹政令。

二十七、健全保甲機構

(一)重行整頓保甲
本市年來迭遭匪機狂炸，戶口變遷趨大，原有保甲組織，多已不合實際，乃於三十年十二月份起，將全市保甲予以重行編組，總至本年三月份止，業已全數編組完竣，計全市共編有十八個區，七十六個保甲，六百五十三保，七千三百一十四甲，依照重慶市政通林甲，參成人自治法實施程序之規定，除區長由各該區保長官推選，區長由當地士紳充任外，關於專任行政機關之保甲人員，僅由區署內政課幹事各一人，鎮公所內設區幹事一人，實不足以負責此項繁重之地方自治工作，業經本府核准，依照下述各節予以充實。

1. 區 各區署原有之幹事各一人外，並均設民政、經濟、文化、軍警等指導員各一人，並以區長為首，乃暫規定民政、經濟指導員由幹事兼任，軍警指導員由國民兵區隊隊長任，文化指導員由各區警備員兼任充任，至第一區及十三區，現改為自治示範區，區署設專任指導員一人，各區派設專任幹事一人。
2. 鎮 各鎮公所除增設首年首屆之副鎮長一人，及將原有之幹事

改為總務幹事外，並增設民政、經濟、文化、軍事等幹事，民政、經濟幹事暫由總務幹事兼任，軍事幹事由國民兵區隊隊長任，文化幹事由各鎮委員義務充任，此外並為工作推動便利起見，增設總務幹事若干人。
3. 保 原擬按照地理、人事各方面關係，以一至五保共設專任幹事一人，惟以本市六百餘保，所設經費甚鉅，難於籌措，乃變通辦法，視各保需要程度，酌量增設總務幹事，以協助各該保正副保長，推動一切保甲業務。

至於充實各級保甲機構之設備，除掛牌圖記鈴鐺等，已由警局統籌撥發，他如添置檢閱、總理遺像、座鐘、辦公桌椅、公文箱、戶口表冊及各類圖書等項，均經規定式樣及籌募捐款辦法，分飭各區鎮自行依式購置完備，現正飭將設備收支帳目，造具報銷呈核，並將征收設備款項及開支情形，分別列榜，呈由警局審核後隨即發還張貼昭示。

(二)訓練保甲人員

本市保甲人員，原擬開班集中訓練，惟去年市事喧騰，訓練無從實施，乃擬由區署，實行分區訓練，在訓練期間為一個月，並聘請專家如受訓人員，為保長及甲長，此項訓練自去年十月起開始辦理，至本年二月份止，業已分期訓練完竣，計共訓練保甲長八二九一人。

二十八、推進長促行政

(一)調查測繪及地籍整理
本市測繪及地籍整理，均經分局分期調查完竣，據本年一月份調查結果，全市共有甲級地籍地丁(十八處至三十五歲)一六七、二四五名，乙級地籍地丁(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九四三〇七名，免役地丁一、八七二名，緩役地丁二〇、八六〇名。

裝役壯丁九〇名，停役壯丁無，惟此種應免裝役壯丁身份不明壯兵之時，每易發生糾紛，本年度擬照規定，發給免役證書，以資執存，現警員已照規定，將本市交還工人，服義務隊員，俟後服隊一千〇八十七份，續發完畢，全市技術防護隊、海關隊員、被保護隊員等，士備後勤員工均發給免役證書，即依規定，由社會局長立委員分別簽發。

(二) 壯丁

自上年九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本市每月應征兵額，為二百九十名，共交發壯丁二千〇三十名，本市軍隊大擴充，人口頗廣，變動之數，較前不計其數，但警員局仍舊維持舊制，其人員努力保壯丁之數，現交發壯丁二千三百九十名，應征壯丁三百六十名，本年度第一團應征壯丁，因接獲軍部令，共計十七個單位，均已同時到港，惟交還工人，警員局求交還巡邏員，轉令飭各區警員，從中簽壯丁，限期三月中旬前交還完備，如數交還部隊接收，同時派員分赴各區，嚴加督促辦理，現在各區業已如數交還完竣。

(三) 發動徵保二名數兵運動

上年因前方需要大量兵額補充，因此本市壯丁奉令一再加征，以致超出原定配額一千餘名，惟以本市預備壯丁不敷抽調，警察局特遵照軍政部二十九年八月有發抽調令規定，發動徵保二名數兵運動，計全市六百四十二保，共征壯丁一千二百八十四名，自上年十二月開始辦理以來，迄本年三月份止，各區共已征壯丁八百七十二名。

(四) 國民兵訓練情形

1. 聯合訓練 以區為單位辦理，係在預訓練，每期訓練時間為兩月，每期計兩中隊，六個月內計三期共六中隊，每中隊編足一百人，共結業六百人。

2. 普通訓練 分地區隊十七區隊，與槍隊及工商團體(商人、工

市政府施政報告

人、消防空襲防護隊等)訓練，每期為三個月，係在預訓練，計三期(即本年教育第一年度，第三期三十七年復原隊團長兵共三團九六九九名)。

3. 指定實施區 依照法令，以國民兵團部所在地之大陽溝碼頭為實施區，關於國民兵訓練年次編組，應注意其程度，及訓練成效等，均由團部直接督導訓練切實進行辦理以來，成績甚佳，尤以訓練人數精神服裝，均較各區為優。

二十九、改善警察勤務制度

本市警察勤務制度之改善，前經警務處擬定，未能充分實施其效。本年度為改善警察勤務，加強警察效能起見，特依照警察管區制度之原則，配合本市實際情形，多方搜集有關材料，擬訂新警察勤務方案，作為改善勤務制度之根本，本市警察勤務現正實行新制，關於勤務之改善亦應革新，以資配合，警務處已擬訂新警察勤務制度方案，並派員補充人員，以適應方案之實施，並擬訂分區督察警務行辦法一稿，對分八個督察區，每區派一督察員，專督各區督察警務之推動，與人員之考核，各區督察員每週或二週調換一次，並規定督察員工作狀況逐日填表，每滿三日循環送局查核，至於長警執行勤務規則，該局亦已從新加以修正。

三十、注重員警訓練

(一) 提高長警察素質

警局為提高長警察素質起見，曾於去年擬訂全年訓練計劃，令防務分局所，將全體休班長警，經常分別施以軍事、政治及智能各種訓練，本年度除仍按照此項計劃，督飭所屬繼續訓練外，並舉辦長警工作日記，小組討論會，長警學術演講及智能測驗等，以資充實其警察智能，提高其服務精神，至各分局報章室，該局現已規定於三月底以前，一律較舊完善，以便休班員警得以隨時自修，以上各項警局均派員

市政府施政報告

督察人員，分赴各分局所，切實加以督導視察，以期達到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行政效率之目的。

(二) 綜訓警察訓練

本市二十七及二十八兩期警察訓練，業於去年四月及八月間先後完竣，兩期共訓練學員三百二十八名，均逐分發各分局所除隊勤務，以上兩期訓練，去年在訓練中，曾由武備科編修，故警察素質亦較以前為優，本年以後擬仍依照原定計劃，於一月份開始辦理，第二十九期警察訓練，業於二月份開始完竣，二月二日開始訓練，二十五日舉行開學典禮，計四月間即可訓練完竣。

(三) 警務督察訓練

第二期警務督察訓練，除調訓現任督察外，並招初中以上程度學生，經嚴格考選後，共錄取一百三十五名，編為三分隊，一中隊於去年十月十三日正式開始訓練，十六日舉行開學典禮，訓練期間三個月，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畢業考試，畢業學員一百三十二名，除調訓者仍逐分分局服務外，其餘均撥編為保安警六中隊，擔任執行取締安會及限制酒食消費取締等項工作。

三十一、嚴密督察考績

局對於所屬督察督察及督察員督察與因公傷亡等項，每月均依照規定，舉行檢查及統計各級，同時對督察工作成績之表現及處理案件之方法，業經隨時查察登記，以為獎懲之依據，此外復依照行政計劃規定，加強督察考績，除月考及季考外，並舉行年考一次，上項各種考試，自去年以來，均能按期舉行，分別實行獎懲。

三十二、規定市庫收支結束辦法

關於三十年度市庫收支結束辦法，經召集本府各局處主管會計，及出納人員商定辦法四項，依照辦理：(一) 限明各局處應解款項迅速繳庫，(二) 庫款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不再支撥，(三) 警

經經費撥款，截至三月底止，不得再撥發支票，(四) 查明有權親支用之要款項，一律按照預算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轉撥支出，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理，市庫期限僅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其餘罪質撥票，經商辦再行代理一年，以利庫務。

三十三、劃分財政收支系統

自本年度起奉 中央明令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就本市收入範圍內，應撥歸國家部份者，計契稅之正稅及地價稅兩項，而原規定應行劃歸本市之營業稅，亦由中央接收辦理，依法規定，按各項中央稅，應行分給本市部份退回本市原有稅捐，歸入地方自治經費收入系統，國家支出，由國庫辦理現金出納事務，地方部份，則由市庫辦理現金出納事務，以清界限，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後，除本市營業稅撥已移交在案外，至契稅一項，財政部以本市田賦管理處，尚未設立契稅征收事宜，仍由財政局代為辦理，所有征收稅款，已由該局逐月隨解國庫核收。

三十四、改進征收設備

市財政局為嚴密稽征，暨便利市民繳納稅捐起見，自本年一月份起，撤銷稅捐征收處，將本市劃為十一稅區，分別設置稅捐稽征所十一所，辦理征收事宜，另設稽征室，辦理監督及考核各所人員之勤惰，並由該局及各稽征所，普設詢問處，便利人民。

三十五、開征營業牌照稅

查上年准 財政部函請辦理本市營業牌照稅，當飭本市財政局擬具征收章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即遵照核准章程調查登記，並陸續開始征收。

卅六、從價改征屠宰稅

查本市屠宰豬牛羊三種牲畜，原係按隻征收，嗣奉行政院頒布

宰稅征收通則規定，應改為從價稅，經動具呈收章呈，奉准備案，現已遵章改收其稅，每市斤之單價，仍依照平定價格為標準，其價值收百分之四。

冊七、整理市區地政

(一) 整理舊市區地籍

舊市區土地測量工作，已於三十年底辦理完竣，並設土地登記收件所三處，辦理土地登記並查公普地籍地價分段圖，並估定標準地價分區，列表呈報候確定後，再編地籍地價冊發給執照，預於三十一年六月開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二) 整理新市區地籍

擴六市區土地于三十一年一月開始測量，小三市測量及整理調查，并派員逐地調查，同時辦理地籍人員訓練班，擬由高中畢業學生三十名，授以測量基本學識訓練，其查勘期間共計三個月，期滿後即以測量員任用，參與整理地籍工作。

冊八、路務及付項工程

(一) 大標子至帶河太平巷馬路，自建設後工程進行頗稱順利，預計本年四月全部竣工。

(二) 雙塔口外環道路基保坎、暗側溝人行道等工程，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完成。

(三) 兩路路急務改築工程，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完成。

(四) 兩塔口側溝改線工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工，本年一月中旬全部完成。

(五) 歌樂山環山馬路改築工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工，本年一月完成。

(六) 聚修聚龍門第二期平民住宅，及碼頭工程，第一期已完成。

市政府建設部

第二期已繕平民住宅竣事部份，亦於三十一年一月全部修竣，碼頭部份則於三十一年九月完成。

(七) 改善中區幹路及南區馬路水溝工程，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全部完成。

(八) 放寬雙龍巷馬路路寬至二十二公尺，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工，截至二月截止已完百分之五十三。

(九) 修築南岸上邊碼頭，木板橋及駁坎工程，已全部完竣。

冊九、督導公用事業

(一) 會核福源公司請求加價案，并督促該公司增開航線，及開闢夜航。

(二) 督促福源公司建築總管防護工程，自來水公司建築大溪溝水廠淨水機防護工程。

(三) 節約用電案其一二三四區已檢查完竣，現仍繼續進行。

四十、救護設施

(一) 防治散機散疫區

為防治散機散疫區，會由本市衛生局，于上年十二月二日，會同本市各有關機關，會同擬訂防治散機散疫區辦法，準備工作大草完設計。

措施：遇有散機散疫區，一由中區衛生局，派員前往，及其他有關機關(警察局等)管間交通，一面通知衛生局，派員前往檢查。

訓練：即由衛生局頒布之「防止鼠疫實施辦法」為各警備人員訓練標準。

宣傳：除予技術人員以訓練訓練外，並於各案案偵探大隊防鼠宣傳，工作人員舉行簡單防鼠最要之講演灌輸防疫常識。

市政府施政報告

工作服裝：依照衛生界規定防，結衣標準式樣，選經一百套，準備必要時分發應用。

藥材：預防鼠疫血清及治療鼠疫藥品，除已由衛生署軍醫署統籌準備外，業已購備一批及其他消毒藥品器材等準備應用。

防疫注射：本市衛生局及陪都軍醫救護委員會，將該委員會，均已準備器材，于必要時舉行全市市民預防鼠疫注射。

醫藥：已通知傳染病醫院，及各軍醫醫院，準備救治鼠疫病人。

(二) 鼠疫預防及治療
與衛生有關之防疫工作，業由本市衛生局積極準備關於防疫口罩及藥水之採購取辦，並經該局與軍醫防空司令部商定辦法，公布施行，現在市上預備之日罩及藥水，係經兵工廠化驗合格加封，准予發售，其未經化驗合格，及無封條者，一律予以取締，至於防疫方面，原兵工廠即由衛生局派員，隨時查驗，分發各軍醫醫院及診所應用，並照所列醫藥中，預備二十套，分送各軍醫醫院及診所應用，另配製漂白粉溶液二千磅，分送各軍醫醫院備用，備作臨時消毒之用。

(三) 空襲救護情形

1 改組救護委員會
本市空襲救護委員會，由衛生局聯合各救護機關組織救護委員會辦理，二十八年五月成立以來，對於救護治療工作，頗多貢獻，三十年八月該會主任委員一職，改由本市衛生局長兼任後，將內切切實認真救護治療方面，亦力加整頓，因與衛生局相輔而行，頗收協力合作實效為用之效。

2 救護設施
救護現有之救護設施一所，預備救護一所，衛生局百餘套正由衛生局十二所前因七百張，預計一千一百張救護設施救護隊，担架隊等經訓練後，計自辦救護站五

所，委託救護站二十站，特約救護隊十隊，担架隊一隊隊六分隊，上項各部門內本市市民醫院及府家沱南岸分院，兼辦委託第一第二及第十一等軍醫醫院，市立衛生所，診療所，流動醫療隊，傳染病醫院，一律兼辦委託救護站。

3 救護治療程序
市民受傷者，先送各救護站受傷後，移送城內軍醫醫院換藥，傷勢嚴重者，在院施行手術，翌日清晨移送郊外軍醫醫院治療，郊外受傷者，經救護站受傷後運送郊外軍醫醫院治療。

四十一、醫院概況

(一) 增加市民醫院補助費及充實設備
本市市民醫院年有擴充，所積費用甚豐，上年二月府家沱村醫院房屋建築完成，本所乃就該處設立市民醫院第一分院，於四月一日開幕，同時並將南岸分院改為第二分院，城內醫院仍照常工作，至其經費一項三十一年度已增至二十三萬元，故必要醫療設備頗有擴充，又該院城內總院於上年六月間遷遷於俱央奇道，除設備方面已逐漸充實外，并呈准行政廳撥款三十八萬元修葺房屋，預計本年五月底可以完工，關於工作方面，該院為擴展業務起見，前曾與中央醫院商妥，每星期六在市市民醫院附設聯合門診，中央醫院醫師來城診病，以利病民，現仍照常工作。

(二) 貧病民免費住院診病
市立醫院兩項，完全免費，貧病民除市立各診所衛生所流動醫院外，市立傳染病醫院門診部，市民醫院總院分院貧苦病民免費門診，貧病民免費病房外，另設郊外醫院免費病房，專備赤貧病民免費住院診病之用，本年已將此項病房予以調整，不合環境需

患者，酌量減除，現在尚有一百十七名病人入院手續，凡經市立醫院
機關醫師診斷確有住院必要者，概居住醫院發給免費住院證，選任指定
之醫院診治，病人在院伙食藥費，概由本府津貼，其他如雜費收容所
乞丐收容所等機關衛生局均派有醫師按期前往診治。

(三)空襲救護設備機關舉辦門診
市衛生局與陸軍部空襲救護委員會，醫院委員會，商定在戰爭時期
，該會所屬自強道傷醫院，及救傷站，一律呈請免費門診，協助本市
救護病民。

(四)市屬傳染機關以星期日照常診治
爲便利機關員役學校員生診治起見，自上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市
屬傳染機關，星期日一律照常診治，改在星期一休息，此種制度在我
國當以本市爲首創，實行以來病民稱便。

四十二、防疫情形

(一)建築市立傳染病醫院房屋
市立傳染病醫院房屋，向係租用民房，因不適用。業在北龍橋下
土灣地方購地皮一畝，自行建築房屋，房于上年十二月間第一切建
築手續辦齊，本年一月間正式開工，第一期工程業已完竣，第二期正
在興工，如無阻礙預計本年五月內可以告竣。兩期建築房屋，計大酒
堂二座，病房四座，消毒室，洗滌房宿舍，飯廳等各一座，全幢建築
費計二十六萬元。

(二)預防疫病

在上年夏季市衛生局，會同市立流產醫院防疫隊五隊駐地於郊外各地
區人口分佈情形，及實際需要進行調查，以作預防疫病。取締捕鼠防
務疏坑，嚴厲檢查飲食店，禁售冷飲食品，以杜疫菌傳播。訂定防疫組織防
疫注射大隊，及夏季流產注射站，施行防疫注射，與衛生環境宜檢檢
驗所聯合辦理來往本市視客舟車及飛機檢疫與四川貴州等省衛生處，

市政府議政報告

按期交發疫情報告，以謀防止，因計劃周密實施未獲現。

(三)舉行團體運動
天花一項，亦爲法定傳染病之一，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均曾舉
行大規模種痘運動，如個人種痘集團種痘強種痘等，俱同時並進成
績尚佳。

四十三、環境衛生

(一)清潔工作之改進與推廣
市屬廣大清潔業務繁瑣，現在除舊市區清潔工作照常進行外，
並增派夫役分駐沙坪壩，黃鶴壩，廣安壩，歌樂山等重慶村，整理清
潔事宜，至於清潔工作，每日由清潔夫于上午持掃帚，並帶車於
檢拾工作。

(二)垃圾處理

每保證本製成時則堆積，或積成山，雖在戶自行將垃圾傾入
，由清潔夫運至市外堆積場，平均每日約有二千餘市石，因街垣越
狹地勢特殊堆積運送至感困難，因於堆積場之東，在兩側修築收垃圾
運送車道，另以膠皮繩長江下游，溝中之垃圾堆積無誤，
上年秋辦衛生局，與中國肥料公司，接洽妥當，將廢物收買其運往
公司，以資肥料方法改做肥料。

(三)建築市立運送站

因限于地勢，困難，乃擇定大松橋，及金家門兩處，各建運送
轉運站一處，以便運送垃圾此項工程業於上年冬完成。

四十四、保健工作

本市衛生教育及公共衛生分別有健康教育委員會，及公共衛生運
動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及公共衛生等工作，辦理衛生方面，除市
立衛生檢驗所，及流產醫院，一律照常工作外，並與縣都空襲救

衛生仍由本市工業衛生委員

四十五、醫藥管理

本市醫藥管理事項，經三年來之努力，大都遵照規定登記，...

四十六、糧食管理概況

(一)關於糧食調查登記事項

1 大戶存糧調查
本市存糧調查市糧政局，依照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

2 立約人口調查

本市食立約組織糧政局同陪都民食供應處，擬具陪都民食立約供應暫行辦法...

承領店各應立約配售食米，預對發還期內全市民食立約即可普遍配米供應。

3 辦理麵粉業及糧商登記

本市糧食業同業公會麵粉油條業職業工會，各會員登記...

(二)關於糧食分配事項

本市貧民各機關員工，及其眷屬平價米，暨一般市民供應事項，已給與立約供應，...

(三)關於糧食市場管理事項

各糧食分銷米店，原有米面聯合組織，業經規定重慶市各糧米店股東現況調查表，...

(四)關於糧食節約事項

本市糧政局前經頒發令，關於糧食節約規定碾米精度以九一為原則...

（五）關於救濟清鄉事項

前經許可之米運商特代購商，已於三十一年一月間停止，本清民食亦無日有缺額之虞，計劃，今後米穀數量之供應，不致有何問題。

（六）關於穩定糧價事項

糧食穩定關係人民生活，及社會秩序之安危，前經核定平抑糧價，上列辦法，現正積極辦理，今後自當繼續予以平抑，以達穩定糧價之基礎。

四十七、勤日工作概況

本市勤日工作，經常為登學全市各界舉行國民月會，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每月參加人數常在五千人以上，九月份為最多計達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二人，此項工作則以組訓宣傳社訓，及救濟等項為最多，另於每月舉辦中心工作計自三十年度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分止，共舉辦一元兩機運動，隨部發給總動員總動，防空節節約，勞動救濟運動，冬令救濟運動，保衛抗戰將士新年運動，及節約汽車運動均屬配合實際需要普遍運動成績頗佳。

十一 提案原文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一、參議員周欽岳等提：據請轉呈行政院備案酌減地價稅率，以利新政之推行案（提案第一號）

聲明：

查本市自改為直轄市並明令定為陪都後，凡屬市民，莫不與奮遊，竭力自効，上答中央眷顧之殷，下洽輿情擁戴之誠，往事班班，無庸贅述，本市既獲陪都，即應示輻全國，故對 國父遺教之土地政策，本會夙有建議，望能及早實行，會迭促市財政局迅速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估價各種手續，即其具體之表現；頃據財政局司馬多報告：本市地價稅，擬於七月一日開始征收，地價稅稅率，業經行政院既定：（一）改良地：（1）市地每年征稅百分之十六。（2）市郊地每年征稅百分之十二。（二）未改良地：（1）市地每年征稅百分之二十。（2）市郊地每年征稅百分之十五。（三）荒地：（1）市地每年征稅百分之三十五。（2）市郊地每年征稅百分之三十。且見政府維護市民權益之苦心。惟是新政之推行，不能一躍而躡，而期普施福利，本市三黨以來，適受敵機之轟炸，何止二百次？市民緊忍密門，不屈不撓，凡所致命，無不樂從市民對地價稅既已倡行於先，絕無阻礙，然亦有滿腹苦衷，斯求上述，姑就實言之，其困難可得而數者：（1）民生民力。即所以加強抗戰；而抗戰備案，又必須維持持久之道，既在民力匱乏之豐富。本市地價增值，自屬事實；然經測

敵之餘，所損已大培養民力，尤覺重要。（2）照現稅兩市先例，地價稅之試行，應收百分之七左右；即謂本情況特殊，試行地稅，仍覺不能超出如此之鉅。（3）舊市區之土地業主，大戶絕少。房屋遭炸燬，或則無力再事建設，或則恐懼維修之後，又被炸燬或則因為家庭糾紛，既不能興建，又不能出售地皮，而賴以爲生之房屋，已經蕩盡，何有能力繳納地稅。固不問稅率之輕重，而深堪憐念者也。（4）所謂未改良地更覺情況迥別，不能脫離實際，竟照歐美都市之成規辦理當此非常之時，舊市區尚以限於環境，不能盡量使用；市場係劃入之地帶，即在平時，亦不能實以「不施改良」，何況今日？使用無從，稅由何征？加以重稅，更重情矣！（5）政府爲節省物力。特頒明令，限制公有建築，土地使用自必緊縮，私有建築更無論也。戰時平時，情況迥異，何能一概而論？（6）所謂荒地實乃貧荒，容以經濟發展之過程，必經長時間之改造，此時已覺困難，即徵收以建屋之稅，而窮山巖土，將何所出？例如本市之同教墳地，亦已廣植棠林，成爲風景區域，如欲課之，稅將何出，故實際情況爲一事，而理想之事實確又爲一乖也，聞市財政局已有呈請，懇乞：（1）不付土地之等數，而劃一稅率，征百分之十六。（2）將舊地暫提高至百分之三十。（3）照標準地價收買。（4）土地估價，三年或十五年舉行一次。並準備：（1）地價稅施行後，決契契稅；（2）減收房捐；（3）停止征實。體察民情，可謂週至。特以百年大計，人民艱難，不在一朝，偷生打斷，彭彭設限稅率，將貽市民無窮之怨。市民鑒察國難，體原其情，而時其形；一旦跌躄，百計難行。本會洞悉民衷不敢諫，謹按陳利害，敬求轉呈 行政院明斷決行，予市民以寬大，酌量

地，以利益之推行，而宏愛民之至意，實不勝翹企之至！
原案通過。連同第二案，送請市政府准予併案經請行政院備案
特設稅率以恤民艱。

本案通過人：連雅各 古庚虞 潘中福
馮步鶴 李奎安 陳緒德
王鳴崗 王伯康 李秀之

二、參議員馮少鶴等提：請市政府修正「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並依該章程時期重慶市實地情形改定地價稅率改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之稅率，對於建築及其他定着物會同特設增進利益之土地，擬定地價稅率，以刺地政並行而轉人民負擔案。
(提案第二號)

說明：

本大會昨取財政局工作報告土地行政部份其最重要者為地價稅之征收一事此不僅在重慶為新政，在全國亦為創舉，因此務須籌劃出之以為全國示範，惟據市政府交來之「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有未盡適合重慶市非常時期之實際情況而亟須訂予修正者，其第九條之規定：「地價稅率按照申報地價分別規定如左：

- 1、改良地
 - (一) 市地每年稅稅千分之十六
 - (二) 市郊地每年稅稅千分之十二
- 2、未改良地
 - (一) 市地每年稅稅千分之二十
 - (二) 市郊地每年稅稅千分之十五

備案原案

(一) 市地每年稅稅千分之三十五

(二) 市郊地每年稅稅千分之三十

此種規定有下列缺點：第一稅率過高，分兩點說明：(1)關於市地改良地每年稅稅千分之十六一點據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今市政府規定稅率千分之十六，在該法理上固有其根據惟就實際言，重慶市連年遭匪禍炸破瓦礫堆積幾滿目至今元氣未復，且災區隨時即可降臨，人民在此階級之中固宜稅賦，實非所宜，且該稅過高使人民望而生畏，影響新政推行，殊不在小，此應請籌議者慮之。(2)關於市郊地每年稅稅千分之十二一點，據土地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增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額千分之十為稅率」則市政府所定稅率尚高出千分之二，似宜少應請依據法律改訂，此應請者慮之。第二改良地，及荒地，分別所訂稅率，不合非常時期重慶市實地情形應予舉。查暫行章程規定：市未改良地每年稅稅千分之二十，超出土地法規定該項土地最低稅率千分之五(參看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市郊未改良地每年稅稅千分之十五，適為土地法規定該項土地最高稅率，(參看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市荒地每年稅稅千分之三十五，超過土地法規定該項土地最低稅率千分之五(參看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市郊荒地每年稅稅千分之三十，超過土地法規定該項土地最低稅率千分之十五。(參看同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總括言之，即市政府所規定之各項土地稅率，大多數甚至全部皆超過土地法對於同項土地所規定之最低稅率，且土地法上所規定之稅率未改良地高於改良地，荒地又高於未改良地，實有意在於獎勵或實使人民改良土地與開闢荒地，此原則適用平時，而絕不適用於非常時期及遭過浩劫之重慶，何況以往之改良地，今日適為荒地者有之，退化為未改良地滿地流淨者有之，並因工資高漲，物料缺乏，寫斷約人力物力計，既不宜廣墾土木，且未脫禍存危險。

五五七

編制，本不宜大加修造，在此情況之下，勢難不顧實際，進行課以重稅！此項請考慮者三。其次該項暫行章程第三章土地增價稅之征收部份，其第十七條規定：「依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自土地法公佈之日起計算於十五年屆滿未經移轉者征收土地增價稅」。此係根據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七條而制定但土地法公佈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迄今已逾十二年本市乃開始舉辦，此後推行全國各省市縣蓋需相當時間，則對於十五年屆滿未經移轉者征收土地增價稅一層，如實土地法公佈之日計算，則對於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其期間最遲者（如本市）不過三年，其他各省市縣恐尚不及一二年，為時太促，此項請考慮者即有此四點，同人等故主張修正該項征收土地增價暫行章程，以利新政推行，而謀人民利益，并為全國示範，同人等深望市政府與財政局必能博採衆力為籌謀，并深信中央當局，亦必能洞察羣衆市民超越疾苦而予改訂，是又新政順利推行不可或缺之條件。

辦法：

- 一、減低地價稅率為市政改良地征收千分之十市郊改良地千分之十以下。
- 二、未改良地及荒蕪地征收千分之八以下。
- 三、建築市及定額物價運轉費而無收益之土地徵地價稅。
- 四、征收土地增價稅自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起計算每屆十五年未經移轉者加以征收其有移轉者除於移轉時征收土地增價稅外應自移轉時起仍留十五年征收之。

決議：

原案通過。逕向第一案審議市政府迅予轉案經請行政院俯賜與情減輕稅率以恤民艱。

- 本案通署人：王伯康 鄭雅各 王鳴崗 陳銘德
 洪中楨 周欽岳 李奎安

三、參議員溫存鶴等提：請開太平巷及城隍廟路地價稅法應從速決定

（提案第三號）
 本市因防止空襲避難及便利都市交通起見，開闢太平巷并增闢鐵路，此項受損各戶，不特房屋拆卸，且因喪失地皮而無法發售，在在有之，其困苦情形，亟應體恤，是以同人等前此屢經提議，茲則學日趨迫，在財政局對此亦頗表努力之意，然手續總經周轉，最近始得預算完竣，其估價平均數由三年改為五年，已不免減少補償價值，而同人等最所要求者，即此案辦理，時歷三載，在此測算完竣之際，亟應採取迅速方法，立付實施，否則西江之水，難救涸轍，此理甚明，無待贅詞，茲將辦法列左。

- （一）應照行政院召開內財部及市府代表會商所決定依照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收逾期辦理。
- （二）受益地征收時，應以之担保發行土地債券，對於國家銀行則許作抵押品。
- （三）地價在千元以下者，撥發現金，千元以上者，依地價多少遞加，折發債券之成數。
- （四）請市府以迅速有效之方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財政局發給準備，務於最短期內實行補償。

辦法：

通過，應請市政府迅予查照辦理。

- 本案通署人：李奎安 周欽岳 王伯康
 古洪成 汪雲松 王鳴崗

四、參議員周欽岳等提：再請政府迅予設立教育局案（提案第四號）說明：在本市劃為行政直轄市以來，各局次第成立，而教育局獨付闕如

一市之榮枯，全視文化水平之高低以爲斷。而文化水準之高低，又視教育行政機關是否能專責成以爲斷。本市社會局專管教育，雖尚努力，但以局務繁雜，總不免時有顧此失彼之憾。因之本會應有專委諸政府設立教育局，而政府選派未能舉辦。最近黨部所擬關於社會團體之行政，又復奉命移交社會局辦理，社會局包過愈廣，組織愈大，相形之下，教育行政愈趨渺小，以本市地位之重要，人口之繁多，教育行政應與其他行政平駕並行，方合原則，不能聽任現有畸形狀態，永久保持，本會應再請政府，排除困難，務於最短期間內成立教育局。俾市府機構，趨於健全，文化水準，得獲增進；而本市之興衰亦庶乎有望也。

附註：

通過，送請市政府准予查照設立並以教育

本案建議人：

李中權 連雅各 王伯康
李中權 王鳴崗

五、參議員李中權等提：請市府積極推廣社會教育，發揚民智案（提案第五號）

說明：

本市爲國家首都，地位重要，市民文化水平，應予提高，如教育經費，在在有缺。因而一般學校，未盡普及設立。此應請社會教育方面，加以注意，俾得補救，而開民智。查社會教育，費財較少，收效較速也。

辦法：
(一) 增設民衆補習學校以特種教育。(二) 擴充民衆教育館圖書室。(三) 各區民衆教育館設立民衆教育室圖書室。(四) 舉辦民衆教育圖書室圖書室圖書室。(五) 在市郊各重要區域設立小型公共體育場(六) 民衆教育館。

提案原文

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建議人： 漆中權 連雅各 王伯康
王鳴崗 周欽長

六、參議員李永安等提：請市政府迅設民市立女子中學，以發展教育案（提案第六號）

說明：

在本會於二十八年第一次會議議決，呈請市府設立市立女子中學，經於二十九年秋季開辦，成立僅僅年餘，致學已告成敗。據該校每年學費各費，數額有缺致校務未能盡善發展，頗爲遺憾。因前經突發建築，受春風山洪沖倒影響而發生倒塌慘劇，原校舍、辦公所，又以動蕩日久，險象環生，致後生初中學生暫時停課。高中學生雖照常上課，亦抱突發驚恐之內，生活極感不安。且前及直接學生被中大損失，間接國家社會感受莫大影響。據該校前重慶已爲防部所在地，教育事業自爲百年大計，現防部女子教育，僅此一市立女中，如果不籌擴充，不但有礙國防且有礙社會教育，而容身難。關於該校行員辦法，茲就同人等，略及，請政府速予籌劃。

(一) 請市政府撥專款增修該校原校舍及新建房屋，務期在短期內將該校教室整理完竣及一切應用校舍修繕完竣。
(二) 請市政府迅行撥款添購以說法用制書儀器，以充設備。
(三) 請市政府速將該項下加列不發費經費俾使內以資發展生均獲平等待遇。

五九

(四) 請市政府進行核定該校學生平價米額，按月照實發給，以安學生生活。

(五) 請市政府酌量提高該校教職員待遇，使能安心職務。

理由： 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提案連署人：王鳴崗 胡叔濤 周欽岳 連雅各

漆中樞 汪雲松 謝銘德

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籌設「新民救濟院」以革除妓案(提案第七號)。

理由：

六年禁煙計劃，早已開始，但男女德性仍所在皆有，非緣政府執法之不嚴，實由治理方法之失計，藥物必齊其本，病須治其根，不此之圖，鮮克有濟，除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三者，仍蒙政府嚴厲執行以根絕外，關於禁吸一項，實有積極籌設新民救濟院之必要，嘗考德比倫多之原因，非不長法令之嚴懲，非不感生活之艱苦，實有其他多種原因，或者身體之衰弱，或者環境之無聊，或者醫藥之昂貴，或者戒除之無藥，以致難以肅清其數目之多，政府捕不淨，醫不勝醫，輒縱民以僥倖，夫法律之尊嚴，加以一經捕獲，便成罪囚，飲食起居，不遑半焉，毀其羞惡之心，絕其自新之路，倘能設院加以救濟，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理由： 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提案連署人：周欽岳 汪雲松 連雅各 胡叔濤

漆中樞 王伯康 王鳴崗

八、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改進拖路路權辦法，以重人道而肅市容(提案第八號)。

理由：

查本市路路，向由車警員督，督飭各該管領公所更快捷，隨時拾

埋，城區一至五分路露山各更快拾送朝天門黑巷子孤魂合，浮露屍棺收埋(前為路露路運屍)驗收，每具發給運費一元五角，復由收埋處雇船轉運黑石子墓地掩埋，每具發給二元運費，開各更快拾快，一平時既無一定市貼，拾運時難，不免延誤，區區運費，不能隨時拾埋，非以政府礙於預算，無法即時增加，以致各處路路，不能隨時拾埋，非以露露路路旁，即以拖運屍體堆集河灘，臭氣襲人，顯顯顯，既礙市容，復損人道，而於市民衛生，所關尤巨，倘不由本市士紳，設法資助，市區路路，恐難清除。

理由：

(一) 承辦路路人員俸役待遇，請市府加給津貼，與普通公務員待遇相同，以專責成，而利工作。
(二) 由地方士紳籌款，購置國產二只，以免屍體委露河灘並購小船二只，隨時運埋，以免臭氣襲人。
(三) 由本市慈善機關或團體捐助棺木，以重衛生，而肅市容。

理由： 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連署人：周欽岳 汪雲松 連雅各 胡叔濤

漆中樞 王伯康 王鳴崗

九、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設立濟良所收容娼妓加以救養以資救濟而重人道(提案第九號)。

理由：

在娼妓為都市病源之一，關係市民之道德及衛生至為重大，本市現設德應設法取締外，並宜加急濟，以重人道。

理由： 設立濟良所，加以救養。

題道。送請市政府查明辦理。

本案審理人：周欽岳

汪雲松

連維各

胡叔潛

審、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撥充日用必需品公債基金，向外國購置貨品。

調劑市面案（續案第十號）

說明：

市社會局成立日用必需品公債處以來，便利人民，調劑市面，著功甚大。然以資金短少，經營困難，售貨既多就地取材，物品又復時常缺乏，就前者言，不能大量增進物資。就後者言，若嚴格限制一般物價。在實施中在商務、學界、實業諸地設有分莊，自備車馬，往來較遠，徒以資金缺額，未能發現效用，中央既有物資平價維持之設置，惟有物價平準基金之專款，對於本市平價維持，決無深遠之理。應請市府呈請中央撥發款項，補充公債處資金，以利於市面。不但可以平抑物價，而且可以調劑市面，則民生居安之理想漸次，而公家力量，乃得儘量發揮矣。

決議：

通過。送請市政府查明辦理

本案審理人：王鳴崗

李雲英

溫少鶴

連維各

十一、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政府撥發勞工合法利益，並撥款興辦勞工福利事業案（提案第十一號）

說明：

查抗戰軍興以還，滬市數十萬勞工，在政府領導下，發生深遠影響，供軍運大，勞工羣衆，除每日以辛勤勞動換取代價外，政府對勞工

提案原文

失業救濟傷亡撫恤等事宜，舉辦尚不充分，自應盡其與勞工福利事業，以資勉勵。並應請由政府倡導辦理，不必一定僱工人自身勞動，蓋目前物價節節高漲，勞工工資經政府平定，不得無故增進，工人生活當日感困苦，自顧不暇，安能挖肉贖罪。據重慶市總工會及重慶市勞工醫院籌備委員會負責人談稱：本年各工會社收會費，至感困難，希望各工會在社收會費項下撥取百分之三十，作專款基金，創辦勞工醫院及一切勞工福利事業等，將不知延至何年，始能付諸實現，此不能不請政府倡辦者也。此外政府應加強勞工團體組織，進行勞工行政救濟勞工行政效率起見，所有各工會文書人員，似應由政府統一訓練，其薪給亦應由政府發給，以資補助。

辦法：

請政府切實保障勞工合法利益，防止意外損害，成立職業介紹所供給失業勞工最低生活，迅速專設創辦勞工醫院及其他勞工福利事業，並派發各工會文書以利工運。

決議：

通過。送請市政府查明辦理。

本案審理人：陳錫德

李雲英

朱必謙

周欽岳

王伯康

溫少鶴

十二、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政府撥地一所作總工會會址以利工運案（提案第十二號）

說明：

請撥地作總工會會址，曾提交第四次大會通過，因請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市政府當時復以財政局登記市區地皮尚未竣事，俟完竣後再撥，現財政局登記市區土地，已告完成，自應請依原案劃撥。

辦法：

提請市政府，迅照原案劃撥，以利工運。

六〇

議案原文

決議：

通過 請市政府准予劃撥。

本案擬署人：陳錦德 李奎安 周欽岳

朱必謙 王伯康 溫少鶴

十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再請地方法院退回市廳、縣廳、署以便利案

(提案第十四號)

說明：

查地方法院遷移後，不設人員，大感痛苦，金錢既多，地方法院則無。現由前署照舊，重設地方法院，並不設在重慶地方，則司法困難，亦有未便。本會曾幾次提案請求收回，臨時會及前年，尚未核准。最近市會，雖以人民來呈，紛紛請願，會以地方法院雖在重慶，但有公人員，實地亦有職名，凡經完備事，一律涉及訴訟，均非在重慶不可司法當局體念人，甚為 允宜通飭重慶地方法院，遷回重慶，以便利人民訴訟之苦。

理由：

通過。案請市政府轉請辦理。

本案擬署人：周欽岳 溫少鶴 李奎安 王鳴鶴

王伯康

十四、參議員王鳴鶴等提：請修正臨時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提案第十四號)

說明：

中法領事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其第十一條條文規定「臨時參議會開會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有臨時會。此項條文，與有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稍具異同，但就事實上觀察，省參議員欲在各縣往來不便，市參議員來居一市，召集較易，因之省參議會可以六個月舉行一次，而市參議會則困難無窮如此久遠。本會成立三年以來，同人對此，尤有

深切之感覺。應請市府轉請中央修正該項條文改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期間，不妨縮短，庶幾可以集思廣益，迅赴事功。

決議：

通過。案請市政府轉請辦理。

本案擬署人：王漢樞 連繼各 李奎安

王伯康 王鳴鶴 李秀芝

十五、參議員連繼各等提：請市工務局修正建築規則止查勘員藉故刁難以私弊等情(提案第十五號)

理由：

(一)查建築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段載「造價在一千元或工資在五百元以上者，不得僱工自造」查上開條文原係依據立法時之價值情形而定，目前市物價指數較諸過去，即最低者，亦超過二十到三十倍以上，故即「一檢測」或「打柱」之簡易工程，其費用亦多在五百元或一千元以上，依照上項規定，均非委託合裝營造廠承包設計不可，似屬過苛，彰彰明甚(2)又向條第二項前半段載「如由業主自行僱工購料興建，須報明工務局請領臨時自營工程執照繳照費二元」，此項規定，就表面上觀之，似無不便，顧事實上市民申請，核發一臨時自營工程執照，輒非三五日可能領得，甚至與工人包定案一竣之後，竟有過半年而不得執照，包工人認為日期過久，物價又已高漲，前定之期，又展附加，况值此空與堆房之際，此種臨時簡易工程

「隨時皆有，往往因請領執照不及動工，於爆炸之後，復受風雨損失，或雨坎之苦，是覺便利市民之道？」(3) 在建築管理之主要意義，不外避免危險，與保護安全，凡不悖此二義之簡易工程，在建築規則上，似應有免于請照之規定，以免無謂煩瑣。(4) 重慶市地規規則第二十四條有「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檢查查勘封地參照規定圖說查驗工程，查驗技術及營造廠均須遵守」之規定，查是項規定，實與文本身尚無矛盾，惟查勘員是否嚴格守該文規定之範圍，執行其職務，則視該查勘員之操守以斷，故特擬專案加以限制，由工務局之查勘人員，倘不遵守法無稽欺詐開有，而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以爲勒索或刁難種種方法以圖其私利不究之目的者，不無其人，是故特擬此案其旨，在使該查勘各方諸君，共察日市工務局之職守，庶幾無不守法，自不使不守法之工務行政上所至種種之缺點，辦法。

(一) 擬請市工務局依履行政手續，將重慶市建築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爲：「如建築內及其地表面之建築物臨時自築之簡易工程，在不妨礙安全之範圍內，得由業主領工自造，毋須請領執照，但造價在五千元以下者，予五百元以上者，不得領工自造。」(二) 請市工務局擬制禁止查勘人員濫收工費及其他不合法現情事。(三) 請訂定該項工程之查勘員依法查勘辦法，准由受查人稽查，以資查究。

議決案：

提案原文

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提案運籌人：王鳴崗 王伯慶 王汝梅 李奎安

周欽岳 溫必勳 李秀芝 漆中權

十六、參議員漆中權等提：本會休會期間同人應組織分組視察市政案

(提案第十六號)

說明：

本會上次大會休會期間，全體同人，對政府施政情形，分組視察，按月作成書面報告，隨時呈報研辦。是查大會參考，對於促進市政，不無裨益。本大會休會期間，似宜繼續舉辦，俾竟事功。

辦法：(一) 本會全體同人，就市府各局組組，分爲社會，教育，警察，財政，工務，衛生，糧政七組由組長擬定各組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提交大會決議。

(二) 各組召集人及委員，在休會期間，應就所擔任工作，分組視察，長每季彙報，提交大會。

(三) 各組召集人得出席議會委員會，報告視察情形，在未經經大會決議前委員不得討論，視察所得之材料，概不發表。

決議：通過。

本提案運籌人：王伯慶 王鳴崗 李秀芝

周欽岳 王汝梅

本案由議長提案擬定各組視察人及召集人各單經大會通過如后：

社會組： 余際唐 程 啟 朱必誠

工務組： 溫少勳 召集人： 溫少勳

「六區內之鄉村，區域其地地貧窮納稅者之自住屋與佃屋，一律
免租免稅，以維軍餉，而安民衆。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依照辦理。

提案人：王鳴崗 王伯康 連聯各

漆中樞 周欽岳

二十、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廢止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並交由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另擬合理管理條例及全權處理主
佃糾紛酌公平而訂戶租案（提案第二十號）

說明：

關於行政院頒佈之「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條例暫行辦法」本
會於前次大會送有建議，要求依據現狀情形，合理修正在案
，但迄未蒙採辦實施。茲以該辦法頒行已久，與現實情形早不符
合，且該辦法自實施以來，主佃糾紛，層出不窮，無有止境又該
辦法既名為「暫行辦法」則名思義，不宜長此實施應隨時依據地
方實際情形有所修正。並為執行便利起見，房租糾紛，似宜交
付重慶市政府全權處理。再就實情而言，該項暫行辦法中，規定
房租之增加率，不得超過二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今一般物價指
數既已上升數十倍以上，何獨房租一項不受此不公允之限制？該暫
行辦法所訂關於房主收回房屋自住事亦頗不完備，致主佃糾紛，
隨時發生，愈演愈烈，並造成以往上海租界內「房東牟利之不良
現象。再其他各國該暫行條例實屬發生之不合理及不公平事件
，請參看本會第五大會第二十號提案所提各節。此其原因，至
為簡單，以該暫行條例，早已不適合於目前重慶市之實際情形故
也。政府施政，自宜以公允為其原則，同人等亦並非為私人利益
，或房東地主利益而呼籲，實係站在公正觀點，根據上述理由，
請重慶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廢除該項不合實際情形之房屋租賃暫行辦

提案人：王鳴崗 王伯康 連聯各

漆中樞 周欽岳

法、另代以合理辦法，並經市政府處置，關於房屋糾紛之全權
，俾免原暫行辦法成為「棄人利用之工具，以昭政府平明之精神。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行政院核辦。

提案人：連聯各 王伯康 王鳴崗

漆中樞 陳銘德

二十一、參議員胡叔壽等提：請修繕江門至大溪溝間道路以利行人
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說明：

據市政府報告，江門至大溪溝間之馬路，即北區幹路，計長二
公里半，於二年前擬具修築預算時，全部工程費用，僅撥國幣數
十餘萬元，其後撥為一百餘萬元，現在如欲修築，尚需二千五百
萬元，如此鉅款，勢難早日籌辦。第以該項幹路，對於市區交通
，至關重要，尤以目前車馬時期為急，請案，即應先籌一發修
，則由該區至新市區，非但車輛，不能暢通，且步行亦感困難
，在建築北區幹路未能與修之前，應速以簡便方法先行修築有
礙便道，以利行人通防意外，其便道又可預先修築，自應將馬
路之路基，是又一舉兩得者也。茲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由市政府撥款計劃興築修築不必用有圖形，可修便道，並可利
用觀衆遊樂等參加工作以資費用，其所修築之便道應預先妥為設
計，使其成為未來北區幹路之路基。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依照辦理。

提案人：陳銘德 周欽岳 王伯康

王鳴崗 漆中樞

二十二、參議員溫少瀾等提：請政府擬定查封貨物辦法并修改「經濟
檢查規則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以昭妥密而利商民案（案
第二十二號）

說明：

六六

以發展民經濟，謀農業之發達為宗旨，職責所在，宜將上項工作列為三十一年度示範工作之中心。

示範農場之設立首須擇定適當之土地，在市區所轄公有荒地官山，面積頗廣宜積極開發為示範場之用，可以墾殖畜牧園藝作物等區域，分別經營，勞力方面除應用本市居民外，并可參加一部份由歐區運來之遊民，寓教濟於生產，設社會之安定實一舉數得之舉。示範農場之土地及勞力可無問題，已如上述，關於經費之籌措，可向銀行貸款，俟有生產收入時，逐年歸本還息，至於經常費用，可在生產盈餘項下開支。

茲將示範農場章程及各段工作計劃分別列后：

重慶市農會示範農場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場依據重慶市農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定名為「重慶市農會示範農場」。

第二條 本場以利用官地積極開發時生產改良農業發展農林經濟繁榮市面并作農業推廣之示範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場場址設於重慶市第十區必要時得在各區設立分場。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場為實施之機關，得設理事會以協助之。

第五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至六人到會會議由上級機關及有關之機關選派代表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六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市長會聘之。

第七條 本場設總務科農園科畜牧科蠶桑科及推廣科等。

第八條 本場各段各段主任一人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由場長商請市長會聘之。

第九條 本場除各段農工工作外，並由市長會聘請農業有經驗者組織設計委員會以補助本場推廣技術之措施，其組織章程另

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場分下列各段會議

(1) 理事會議

(2) 設計委員會

(3) 總務會議

第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任務及權限如次：

(1) 協助本場籌集經費

(2) 協助本場擬定事業計劃

(3) 考授工作狀況及收支賬目

(4) 審查預算決算及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設計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研究農業技術之進改良等事宜。

第十三條

場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場長召集之，辦理本場務與農事事宜。

第四章 工作範圍

第十四條 本場各段工作範圍暫定如次：

(1) 總務段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段事項

(2) 繁殖段 計劃繁殖繁殖母畜。

(3) 園藝段 辦理栽培果樹蔬菜花卉及引用外種以作示範等事宜。

(4) 畜牧段 繁殖優良家畜禽(種豬鵝魚乳牛及羊等)及獸醫等事宜。

(5) 農產製造段 利用藥品製造酒精食成食醬等油糖罐頭及一切發酵製品等。

(6) 推廣說：介紹各國各製糖廠用新法製糖新機具新方法
為事實調查及設計範圍及計畫等。

第十五條

本場專項經費定為國幣五百萬元可向銀行貸款以所製糖廠
及一切投資款項由本場向銀行貸款五百萬元由本場制定
年度預算由理事會審核後照預算支付。

第十六條

本場會計應由會計課負責辦理以監督之
本場賬目按月出報其月報表呈報理事會查核每年度終
了後兩月內由場長將具左列之各項表冊送請理事會審核並
呈報市議會轉呈有關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1) 場務報告書
(2) 資產負債表
(3) 財產目錄
(4) 損益計算表
(5) 公債令及獎勵金分配表

第十八條

本場經費與推廣業務經費暫時分開如左：
(1) 製糖股 二百萬元
(2) 園藝股 五十萬元
(3) 畜牧股 五十萬元
(4) 推廣股 一百五十萬元
(5) 推廣股 四十萬元
(6) 推廣股 十萬元

第十九條

本場生產收入除還本付息及正當開支外，其餘盈餘如左：
(1) 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
(2) 百分之二十為職工獎勵金

第二十條

本場生產收入除還本付息及正當開支外，其餘盈餘如左：
(1) 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
(2) 百分之二十為職工獎勵金

提案原文

(3) 百分之五十為公益作發濟本市國民之用

第六條 原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理事會修改之。
第廿二條 本場各股專項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市議會呈請省議會核准後施行。

第七條 目的

(1) 目的：本股以安插本市無業貧民以發展經濟增進民生為
其目的。
(2) 地址：臺灣省台南市內前江北路第一號地為本場之總場
(3) 組織：設主任一人總理本股一切事宜下設工程課農具各一
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工作計劃

(4) 工作計劃：一、調查市區內所有荒地加以測量呈請市府劃歸本
場。二、製糖工廠已興修完五百畝作為養蔗示範場。
a 第一年以辦蔗生產兩合作社方式招募五十戶每戶由
股分給土地十畝，並貸予資金。每戶計需開支費二千元
，修房費六千元。器具、種子、生活費四千元，合計一
萬二千元，五百戶總計需六十萬元。第一年以其生產收
入百分之十作貸款子息。
b 第二年以其產額收入百分之二十作貸款子息。
c 第三年之子息則生產情形酌量增加，但不應少于百分之二
十。

第九條 說明

說明：本股發給產額在市區範圍內每年工作限額可收二千元
，十畝即可得二萬元，以百分之十即二千元付子息
，外尚可補助勞務。
第三年後，五百畝之熟土以二千元一畝計則可得二
百萬元，產蔗可以其盈餘購買此項土地以達辦者有
其田之目的，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在墾荒地內非建國聯合新村四處，在為墾一樓一底前，其地價之成，因于墾地同地一畝與民參加墾生進，每畝二十元，其地價以每畝一萬二千五百元計，四處共八十畝，計一百萬元，每畝佃戶每年繳納租金二千四百元，分三年繳付，滿十年，其地皮無償作佃戶所有，但一年繳地一萬五千元，其分三年繳是一萬八千元，以後不繳地皮，其地亦歸佃戶所有。

（5）墾：由本會辦理，以非墾地地畝及其墾物作抵押，向銀行貸款二百萬元，三年後，即以地皮作價償還。其地皮不但開墾地地地民，增加生產亦可為社會福利，所得盈餘，除發給福利事業外，即充作福利社會事業之用。重慶市農會示 勸導農戶收放工作計劃

- 目的：提倡市農戶改良農作，改良品種，繁殖及乳牛等
- 1、地：在江北荒地墾荒一處，指荒區若干處。
 - 2、組織：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在農戶進行計劃，農戶一人技術指導，協助主任辦理技術事宜。
 - 3、工作計劃：
 - （1）繁殖家畜、豬、牛、羊、牛舍各二種五萬元
 - （2）農工材料肥料辦公等雜台房房一棟三萬元
 - （3）園地、牛、羊、豬運動場 二萬元
 - （4）購買診療室 二萬元

- 一、購買種畜：
 - （1）家畜、豬、牛、羊等 三萬元
- 二、繁殖儀器及一切應用器具 三萬元
- 三、指導室五十戶，每戶養豬二頭雞十隻 三萬元
- 四、飼料費及農工伙食 四萬元

第一年收入

本會為提倡市農戶改良農作，改良品種及完全服務為目的，故其收入較少可分三部：

- （1）家畜、豬、牛、羊 一萬元
- （2）肥料治療 五千元
- （3）指導室 一萬五千元

共收入三萬元

重慶市農會市範農場園藝工作計劃

- （1）目的：栽培蔬菜花卉，繁殖優良果苗，以供市內農民之需要，並作一般示範及推廣工作。
- （2）地址：擇定不墾地地加以開闢，計蔬菜五十畝，花卉二十畝，苗圃三十畝，共一百畝。
- （3）組織：設主任一人，主持全場事宜，技術員一人，技工若干人。
- （4）工作計劃：
 - a 品種觀察：引種國內外優良品種，觀察其適應性以決定大規模繁殖。
 - b 選育良種：
 - 一、蔬菜類種植：注重甘藍白菜團圓淘汰法，及選擇法。

六、新主任一人月薪三百元，年三千六百元；技術員二人，月薪四百元，年四千八百元；工人六名，月薪一百元，共計一萬九千二百元

七、雜支一萬元

共支二十四萬九千二百元

二、花菜類採種：注重花椰菜及木立花椰菜用混合選

良法：

三、茄菜類採種：注重番茄茄蒂椒用純系選擇法。

四、蔬菜類：注重波瓜冬瓜南瓜粉用第一代雜種及雜

種固定法。

五、鱈黃類採種：注重河葱以保存純系為主。

六、其他蔬菜採種：

促成早熟蔬菜：

一、加溫設備：完發溫床二具，用瓦造細管生溫，用

特製油紙覆蓋保溫，經常合用，以求推廣。

二、供試種類：茄子 早黃瓜 番茄。

乙、花卉：

a 栽培各種草花作插瓶花籃花園等之用。

b 栽培各種草本花卉作盆景庭園佈置之用。

c 採集各種花種作推廣之用。

d 栽培除虫菊白芍番紅花等採作藥用。

丙、果樹

a 繁殖大量實生苗作砧木之用。

b 搜集優良品種作接枝以供嫁接。

c 用插木法繁殖柑桔等果苗。

d 俟有多量果苗時除推廣農民外自行擇地設立植樹場。

園。

(5) 經費概算：

a 開闢費：以每畝五百元計，一百畝共計需五百萬元。

b 種苗費：計需一萬元。

c 建築費：辦公二人，農具溫床等計需五萬元。

d 農具費：計需五千元。

e 薪工費：主任一人，月支三百元，技衛員一人，月支二百

四十元，技工十名，月各支一百二十元，每月共支一七

〇元，年共支二〇八八〇元，共計需一三五八八〇元。

決議：

通過：原案限囑市政府查酌辦理。

十一 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一、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市社會局對於收容之孤兒，合作事業之輔導，保險業務之指導等，俱著成績，惟仍有下列各事，應請予以改善者：

1. 救濟貧民兒童乞丐等，頗為努力，惟此類須待救濟之人甚多，數字極複雜，普通救濟，尤宜注意培養技能，俾能逐漸自營生活，其詳情已收容之貧民兒童數目說明。
2. 嬰孩醫院，夏令至臨重慶，社會局已有計劃，惟盼切實推行，以利人民。
3. 市慈善委員會既經成立，惟何時可以完成此項工作，未據報告，倘早於一定時期着手進行，早即厥成。
4. 本市蔬菜肉類時感缺乏，農林行政應亟進中，惟未見若何成效，盼於市民日用必需之蔬菜肉類等，設法從城市郊區民增產，以供需要。
5. 平民工價尚著成效，惟生活日高，勞工情形頗為困苦，勞工福利設施，如勞工醫院、宿舍、俱樂部等，俱未見有顯著成績，應請另籌專款，妥為辦理。
6. 中小學校師平價米供給，不及一般公務員，頗礙其安心教學，應請設法照市府人員一律待遇。
7. 貧苦學生之假以賑學金，用意至善，惟名額不多，尚望加倍擴充，以廣救濟，而利同儕。
8. 關於取締囤積居奇處理案件，外間頗有責言，甚望加強手續，力求迅速簡單，俾利商民，以免因此影響市面物價。

二、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警察局在非常時期，不僅應負全市治安之責，且應担負臨時緊急工作，任務頗屬繁重，綜察全般實況，如警官素質之提高，警士名額之擴充，警保預算之劃分，戶籍之改進，空襲之準備，防範訓練之加強等等，尚稱滿意，仍有下列幾點提請注意：

1. 戶籍為內政之要務，本市辦理戶籍，確有相當進步，其實行「戶籍專管」之辦法，尤覺重要，期能貫徹實行，使戶籍達到絕對之真確，以樹立內政之基礎，至出生死亡之稽考，較為易辦，但異動之調查，絕非易事，希能特予注意。
2. 保甲與官民之聯繫機構，但如相互不洽，相互掣肘，其害甚大，現警察局既注意及此，而督察保權責，切實劃分，以其自治基礎自屬切要，倘察今後本此原則，逐漸改進，以示稽核。
3. 保甲長能分期編整訓練，為健全地方自治之必要手段，但若不嚴密訓練，務必指揮失靈，甚望本市保甲訓練，能限期辦理完竣，實所欣盼。
4. 防範問題，現以身份證辦理不及，只能以居住證為辦理之根據，其情況有不能忽視者：(1) 過去居住證之發給，未能完全確實，故有許多應發證件者未得，不嚴謹者因無居住證反失保釋，(2) 防範所在地，因與公來渝者必不在少，但此輩人士，來往居住之辦法，尚無確切之規定。

以上四點，應請特別注意辦效，以期公允，而免疏弊。

1. 空襲避難之事項，不外防護、救濟、防務諸端，去悉消防已

要強健，但防護人員生活困苦，亟應設法改善。至如防護村之產案，登設稅，交通工具之增加，及其他通訊，通訊之設備等，無不關係困難，均須會同有關機關先為之優厚投資。

6. 本市警察，訓練延遲，此無實效，惟有積極訓練，不能不表示遺憾。警察當局所舉困難情形，固屬事實，然市財之所求者，厥在實效，不問訓練係全面也，整理警察應有也罷，市財應信賴警察當局之責任，即謂訓練，不為當局，此為解決問題，自可呈請於案，賦予專權，實行懲罰辦法，相信不期年而趨善可以預期。

7. 坎容清潔兒童，煙灰及煙架，均已自有計劃，切務及早施行，至被損房屋路稅，既已有議，對於增地稅費，及管理員工之給予米貼等項，為數不多，市府自當竭力改善，俾能安心服務，提絕忽視人道之現象，又如天門塔崩塌，堵塞不周，臭氣四溢，若編成案，則者掩鼻，見者心厭，亟應立予改良。

8. 警局員警待遇甚苦，為極堪注意之問題，此實際問題一日不得適當之解決，則警察即一日不能刷新，窳人窳之機構，實有關於工作之效率也。應請加以切實注意。

9. 頭款必須宜理，為市政之常務，不能以廢除「花捐」而疏於管理，消良所之設立，尤為必要，似不能以經費無着而放棄。

10. 市區清潔，誠有相當進步，但背橋夾巷，及偏僻處所，污穢不除，積水氾濫之現象，仍所見不鮮，應請嚴飭各分局派員所乃至保甲長，隨時檢點衛生局，切實取締，時常督察，以重衛生而新觀瞻。

三、對市財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本市財政局入本年度以來，除會計帳度處於嚴密外，如關於改選稅收，機構調整，各項稅捐，剔除中飽，增加收入，均有顯著之成績，對於處理土地稅用條件，切實體恤民艱，主顧平允，實堪稱道，茲將所見，分述於左：

1. 公庫制度之建立確有必與，惟現由中央銀行開庫局發代市庫券

大會對市政府財政報告之建議

論，其管理市庫事務辦法，本屬妥善，但不免有手續繁瑣之慮，前轉成立市、銀行、國政府對金融採取緊縮政策，主讓設法，但市銀行以辦理市政推行福利為目的，與普通商業銀行有別，應仍向總行撥款，以設立存款便利。

2. 土地登記，事屬創舉，應予人民以便利，其確有房地產權者，因契約被毀，或前後政令各別，未能悉合手續者，應請其情形發現，以被困難而有糾紛。

3. 地價稅各單稅率規定過高，應求單簡及減低，又土地增置稅應提高起征點，財政局已有請求，本會亦有提案，請請市財力為主張轉請，以恤民艱，而利新政之推行。

4. 地價稅賦地役，對於各項雜捐稅，應分別取消或減低。

5. 開闢太平巷及增開馬路，損失極值業已測算完竣，本會亦有提案，因時起三載災損不堪，其唯一請求，亦以有效方法，迅付實施。

四、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在工務局工作報告，共分工程公用，營造，調查，及設計四項，茲將將審查意見列陳於後：

1. 工程，所有新築工程，如大標子頭鐵路，馬路改善工程，如開源路對路，中三路路此故寬，中二路路等工程，均關係交通及建設至鉅，在此工料缺乏，作工不易之際，尚能勉力完成，殊堪欣佩，養路及其他馬路碼頭之改善工程，亦殊努力，前次本會提議之修理，利用築築至路公岩馬路及增修南岸院狹人行道，均已次第辦理，仍希留意者三點：(1)對於其他各區之交通，繁重之人行道，陸坡等，選擇緩急，次第增修。(2)對於沿巷之井口予以增修石欄，及橫路上石板陰溝上之石蓋有鬆落者予以修理。(3)對於展覽及翻修馬路工程予以趕工，以早日通行無阻。

2. 公用：公用事務管理尚妥善，輪渡管理方圓增加航渡，亦堪

總交通不少，水險防險工程，能督促完工，於公用增加保障不少，仍
希繼續努力；(1)輪渡開行時間應酌量按班遵守，尤以夜間為
甚，時值派員抽查，以防疏忽而便渡客。(2)繼續增開交通線重各
線，如開通江門至香園寺鐵路，牛角池橋渡等。(3)嚴格實行推
進節約用電，如體育場郵街等處，仍開有商店用電力，須嚴予取
裁，對於住戶設法宣傳，改用小燈泡。(4)對於公用修理整理，在
可範圍內予以積極辦理。

3、營造：對於審核及取締方面，尚尚認真，營造業之增設，亦已
籌妥，對於業主保障，增加不少，仍有希整頓四點：(1)按規程執
照事件六個月內達一八〇六件，收檢危險建築及首領事件，一四三件
之多，對政府員工執行，仍不免間，須宜，整潔在依章辦理之下予業
主以可飽之權利，並對派出檢查人員，予以嚴格之管理。(3)對於
檢在供樂場所繼續進行，如照章繳價之太平門，簡單防火設備，改良
地位等。(4)為解決之危型等，速折折或代折回。

4、測量及設計：測量道路網及測量水準石塔均已次第進行，仍有
待整頓者一點：(1)住此困難情形之下，新建工程，如大江大橋完成
等項，雖不能不予實現，然對於交通要道，如大漢漢臨江門人行
道之修造，仍應計劃設法實施。

5、其他：其他尚有下例諸點意見：
(1)路燈：關係夜間交通秩序甚大，應設法添設完全，如遇損
壞，立即修理。

(2)營造請照事，凡屋內裝修粉刷等事，應予照限，近仍有檢
查人員故意刁難情事，務須隨時注意，以免延誤。

(3)公路橋頭，常有暴雨洪水沖刷情事，今後應請予特別注意

五、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1、對防疫方面：藥品仍感缺乏，因治療與預防，同時並進，則非大

量之防疫設備不可。

2、醫院方面：醫院實感不敷，以七十餘萬市民之重慶市，只有續
床三四百張，實不足用，因之充實市民醫院，尤為刻不容緩之舉，廣
床第一分院，應加速設立，而唐家沱分院，設備簡陋，醫師甚少，以
致病者延誤不便，務請力求充實。

藥物方面：市民醫院與衛生所舉行平價配方，因該院經費員
甚薄，如能平價配方，福利市民不少！夏季已屆，市民流動病源驟
加緊活動，市傳染病院應設法充實，新院應提早完成，其內容則傳染
病一經隔離，病疫免從發生，防疫工作，未見緊張，因預防注射之期
已屆，應立即開始注射。

3、環境衛生：為重慶市公共衛生最著成績者，舉凡垃圾之運置，
溝渠之處理，除長前之大街通巷稍善有成績外，一般小巷仍極不潔，
殊不知一般傳染病大部多由此而起，公共衛生應多加清潔措施，而免
臭氣四溢，例如糞便桶一帶是也。又捕鼠野犬仍未見效。

4、管理醫藥：醫此醫藥高漲之際，衛生局因設之平價團方處，備
有一處，似嫌太少，應多設法增加，尤以成品藥最為要。

六、對市糧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1、貧民米糧報告稽核數目，盡善妥善，惟望將扣除之米，仍繼續
發給其貧民，以廣政府德意。

2、官價米及市價米，價格既有差異，雜米之來源不一，仍望從寬
標準，注意分配，以利人民購買。

3、本市戶口，據言已調查備實，各地販賣米店之分配，應請採
各該區居住人民之貧富多少情形，再為調整，減少擁擠現象，隨
隨市容，而利市民購買。

4、節約米辦法甚密，惟每次添茶數量及時間等，應請規定約上
，以免與米店時時糾紛。

5、市郊各平價山米店，現既已有設立者，若望仍繼續設置，以期

普及。

七、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閱會計處工作報告，對於市府各單位造送會計報告，限期辦法，編定表冊，復經嚴格執行，在官廳會計中，稍屬顯得，惟會計工作人員之訓練，市府迄未舉辦，查閱會計工作人員，既可充實學問，對於工作效率，無形中必能增加，並可造就專才，練成各單位會計人員，甚望予以注意。

八、對市勸業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1、國民月會參加人之知識不齊，請解內容應求普遍了解，以免流於形式，最好於本會每屆政府有關者，多增開處。

九、對市財稅廳總務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1、捐款應避貧勸募，並注意勸導。

成立以來，時間不久，成績尚著，今後仍希切實運用，與財廳、獎勵寫作，以充實精神食糧，並對於營養、結、條、迅速，予以便利。

十、對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市防空洞工程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1、在私人防空洞對於防護工程多未明瞭，應請設計製圖，發交私人洞主，飭其設備（如防毒門幕、浪濤通風器等）

2、隧道通風危險設備，應予繼續增設，並按期試用檢查，以免臨時發生意外。

十一、對市國民兵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1、預備隊服務成績，如緝捕土匪，并有傷亡等情，足徵成績優異，今後仍希努力，以維本市治安。

2、常備隊月徵二九〇名，應請認真辦理，預防流弊。

十三 市政府對本會第五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另附錄內)

十四 第六次大會選出之國民參政員名單

龍文治 胡仲實 潘昌猷

十五 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汪雲松 李奎安 漆中權 周欽岳 李秀芝

十六 第六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龍文治

秘書 張友聲

庶務主任 李仰平

總務組主任 周德侯

組員 周木淵 歐陽楨 陳季先 張寶賓 薩詩明

辦事員 張厚村 王長森 龍心浴

職員 葉應勳 郭瑪門

附錄 本會第一次大會至第六次大會提案及執行情形彙編

一 本會第一次大會提案及執行情形

(一) 參議員李雪安等提：為建議限期設立完備之市圖書館以維
價值文化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
市社會局已就市立圖書館增加經費陸續擴充

(二) 參議員張德盛等提：為請普及兒童教育及掃除成年文盲案
(提案第二號)

辦理情形：

市社會局業將各中心學校市立小學及國民基礎學校加以調查增設
兼收並養成民教館與推委會合作辦理掃除文盲事宜

(三)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計劃建築城電車以利交通案(提
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

據市府公函：在現時歐美各大都市採用之電車，率多為無軌電車，
其優點有二：(一)因無軌道設備，可減少初步建築費。(二)車行
方向可略予左右移動，不受固定軌道之牽制，經行繁盛地帶，便利良
多。是本市以採用無軌電車為宜。採一九三〇年美國芝加哥城所用該
項電車標準式樣，長為三〇呎吋，寬八呎，重量為一七五〇磅，
可合八噸半強，運乘客在內，總重量約在十噸左右，故道路必須具有
高板路方可承載。如本市制設電車，其路線假定先開兩線：(一)
環城線：自兩路口經南支路南紀門新豐園過新捷都碼頭中一二路回

附錄

至兩路口。(二)郊外線：自大梁溝至歌樂山，總計長九一八七
公里，後者為三一〇〇公里，大都係碎石路面，必須加以改換方可
乘載電車載重，茲即以加鋪十五公分厚洋灰混凝土路面而言，寬度七
公尺(須備兩車道)每平方公里以十元計算，則需費三百萬元市工務
局為欲辦電車必須先修路面，惟需款甚巨，恐非短期內所此可舉也，
五載車身及直達直控運動機發器輪軸等，均須向國外訂購，現
值外幣騰貴交通梗阻之際本案如欲急切實施勢難困難。

(四)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在南岸及江北建築斜橋以利交通而
資發展案(提案第四號)

辦理情形：

市工務局對本案認為關係本市繁榮至巨，之目前鋼鐵水泥等行料
，供給困難，然觀對設計仍須提前籌謀，顧早佈置，以便逐步推進，
現擬先建嘉陵江橋業經工務局依據工務局之原則及交通發展，在大
梁溝附近設置橋樑，擬正籌劃地形及地質等測量工作，以便設計、候
設計完竣，再行籌劃兩岸大橋。

(五)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對南岸一帶官山等處平民住宅案
(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

本案已由市黨部委員會撥款三百萬元，在唐家沱修築新式
住宅，並在觀音橋修築磚子石大小溪等處，修築平民住宅，由七次
第完工。又市財政局函達辦理本案情形如左：在國民革命軍二十一

軍部因整理墳地規則早經廢止，而本案所述五處地方，多係有主墳葬林山，依法不能任意遷葬使用，至無主墳葬之官山，本市土地登記未辦竣前，亦無從確定使用，故對於此項決議案，實有礙難照辦之處，所幸市府現已在本市擴大市區範圍內之觀音橋楊場灘等附近地方利用土地建築平民住宅，專作破敗平民之用亦可達本案之目的。

(六)參議員程恩等提：請對於市區小龍坎化龍橋等處建築工廠房屋由市府核准方允建築以免應急危險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

市府已於二十八年七月起，將成渝公路兩旁劃為禁建區域及非禁建區域，如自行在禁建區域建築者，令其拆除，如在非禁區域建築，亦須按照手續呈報核准後方准其上市工務局已照案切實辦理。

(七)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加強本市各業公會團體補助工商法規不足以利推動案(提案第七號)

已由市社會局擬定加強商業公會辦法，由市府呈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八)參議員王伯康等提：請政府頒發中醫學校附設中醫醫院以期發揚我國固有醫學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市衛生局已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中醫藥委員會，本案中醫學校附設中醫醫院已由該會負責籌劃。

(九)參議員李聖安等提：由本會及各市各法團組織一重慶市建設期成會(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已由本會遵照辦理，詳經委員會報告

(十)參議員汪雲松等提：切實整頓疏通區交通，增修支路以資聯絡而便疏散案(提案第十號)

辦理情形：

市警備委員會，已照本案所提，對於選擇郊外市場地點，必將附近可以聯絡公路調一支線，以備接修，而擇疏散，市警察局對本案辦理情形如次：(一)請市府擬定詳細計劃務使疏散市民，各安其業；(二)切實推行疏散區，市民自治組織，並加強警務工作；(三)整頓疏散區交通。

(十一)參議員程恩等提：請速勘定新市區馬廠支線以利民住民行案(提案第十一號)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列入市工務局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內辦理，自四月份開始設計各段道路，當視財力情形分別發給逐步舉辦。

(十二)參議員程恩等提：關於重慶市房屋評定委員會處理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因情事變更擬懇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修正并將該辦法由法院俾便依據判決以便執行而崇司法獨立案。(提案第十二號)

辦理情形：

房租評定委員會業已撤銷，此後房租糾紛，交由法院辦理。

(十三)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向行政院財政經濟兩部建議對於特種工業准予特種兵險以擴充抗戰力量增加必須生產案(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

業經請准經濟部並轉飭各業公會查照辦理。

(十四)參議員包舉國等提：請速設重慶市府會計處健全財政局會計組織並使會計經費獨立以推行超徵主計制度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

市府會計室組織業經行政院核定，擬於三十零一月即實行，至會計經費，自二十九年度起業經獨立。

(十五)參議員周欽伍等提：擬訂徵用市區房屋土地範圍及輪價標準呈請中央備案切實遵守杜絕紛擾藉障恩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

市財政局已於二十六年三月擬定「各機關法團請託區市政府徵收土地注意事項十二條」分別呈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施行，再本市政建設用所有房地，亦經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依法規定，並多照本市歷次征用房地程序，擬定「重慶市市政建設徵用土地規則」十條呈請核准施行。

(十六)參議員李秀芝等提：擬請禁止未成年兒童負重物特設法救濟案(提案第十九號)

辦理情形：

市警察局曾於二十七年令飭各分局切實取締有案本會提出此案，警察局又重申前令，至救濟兒童，則由各救濟機關辦理。

(十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設立市通俗教育館案(提案第二十號)

辦理情形：

已由市社會局就國民救館增加經費用款擴充。

(十八)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設立商品陳列所展覽觀摩，並鼓勵生產事業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辦理情形：

已由市社會局擬定本市國貨陳列館組織辦法呈請核示中。

(十九)參議員溫少鶴等提：為海防一帶積貨滋多請政府准予搭建轉入內地以接濟市面藉平物價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三、海防案咨財政部辦。

備案

核辦

樂太平門碼頭堆棧驗貨廠以利停泊而使驗關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辦理情形：

在沿江堤路初步調查工作市工務局業經奉命於二十八年秋季枯水時期舉辦所有太平門碼頭堆棧驗貨廠等工程，須視沿江堤路調查完竣，再行統籌設計。

(二十一)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財政部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令法公布以前轉運進口之貨物請不加限制准由海關放行以保全物資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

市府已函財政部核辦。

(二十二)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將開關太平巷補償地價辦法早日擬定其補償數額及房價對於贖房產為生產戶主應為救濟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辦理情形：

鎮市府公函：在開關太平巷被折房屋各戶之補償分折遷與地價兩項，折遷補償之額即除視被折房屋之種類新舊大小與是否全被折卸而定損失之輕重及補償之多寡，凡被折戶主其得款數目，適如其損失程度，現已擬照此項標準辦理補償將竣，尚無爭執情事，至地價補償之標準，係視所在地段價之貴賤而定高低，擬於街道分等後，再根據分別等級，而詳細區分對待異日實施調查方能決定再查二十六年二月行政院公布之城市改良地特別征稅規則，規定折遷及地價補償工程及一切雜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人民負擔百分之六十，人民負擔之數須先行測量受益面積，及沿巷長度後方能確定各戶負擔之多寡，重類房屋為生之戶除房屋全折，應領全數補償外，如僅被折一部份而其餘部份尚在擬投範圍以內者，仍應照其受益部份攤費，以昭平允，其折遷補償可於房屋被折後，立即辦理，至土地補償，則不可能

重慶保潔局核定，無所依據，現據保潔局調查人員對於經常工作，且日不暇給，關於是項必須添置而始能確定之地價補償戶數既多，計其文繁，決非少數人員於短期內所能從事，擬俟整理本市土地時一併籌辦，較爲省工節時，至齊投公債之提議，係恐人民派費，緩不濟急，不能不謀此補救之方，現已奉令免議，自應照舊辦理，以符命令。

(二十三) 參議員雷芷邨等提：請增加教育文化經費以利教育推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辦理情形：

本市過去教育經費年約十六萬元佔全市經費約百分之五本年盡量增加列爲六十三萬七千元較以前增加四倍佔全市經費約百分之二十一(二十四)參議員雷芷邨等提：請政府迅即成立教育局以專責成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辦理情形：

本案尚未得市政府答覆

(二十五)參議員李芷邨等提：請將各馬路建築下水道以利交通而軍衛生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辦理情形：

據市府公函：在此項下水道之疏濬工程，亟爲重要，現本市原有馬路之下水道，已逐步疏濬，至於新開馬路之下水道工程，均已於施工時同時設置。

(二十六)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速健全工人組織增加生產以利抗戰案(提案第三十號)

辦理情形：

市社會局業已調查十六個工會現尙擬設調整中。

(二十七)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准予建築各船渡碼頭之馬路俾便取得水陸交通之暢竅以省人力而利運轉案(提案第三十

號)

辦理情形：

據市府公函：在市區運送各船渡碼頭之道路，現正由公務局次第改善，以利交通，惟該項道路與沿江堤路計劃關係密切，擬一併列入堤路計劃中辦理。

(二十八)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政府限期完成既定工人編制計劃之實施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辦理情形：

本案已經市社會局列入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內辦理並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添設四科專辦勞工事宜計現在業已着手進行者有工人消費合作社職業介紹所現正擬具辦法者有工人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職業附育等項。

(二十九)參議員鄧寶祥等提：市政府在未改組以前應呈請行政院轉咨省政府明令裁銷川江航務局管理處以明統系而符法令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辦理情形：

本案尚未得市政府答覆。

(三十)參議員陳德等提：請速實行本市土地調查登記估升地價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三十一)市政府交議：擬請實施本市土地調查登記估升地價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辦理情形：

兩案原係合併決議，故亦合併執行，據市府公函：在本案計劃實施早已呈請行政院核示，現經內院部將預算經費核減二十餘萬元，至此項工作至爲艱鉅，經費過少，實難辦理，擬正另籌辦法，以候復核，惟爲求從速完成起見，對實施前應有之準備，如章程之擬訂儀器之

操辦，匪界之調查，三百點之勘測等等，均已辦畢。一俟奉令後，即可積極進行。

(三十二) 市政府交議案：請籌措經費完成本市馬路工程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辦理情形：

本案尚未得市政府答覆

(三十三) 市政府交議案：為推進本市保甲業務擬征收保甲經費

(提案第三十八號)

辦理情形：

保甲經費業經市府自二十九年度起統籌辦理。

(三十四) 經市府交議：擬請實行劃分本市稅目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本案市財政局辦理情形如次：

辦理情形：

一、公益捐：暫照舊案辦理，但對公益捐等級失平，方法未能盡善，亦具同感，擬待本

稅收劃分清楚，收入充裕，即予停收。

二、房租：財政局自成立後，即着手整頓，并舉行全市總調查，現指戶數增加一萬七千餘戶，招領平均每月增加九千餘元

三、車捐：依據行政院核准公布「汽車管理規則」條捐，本市自本年一月起，在備添設土橋，添設段小麗坎各設車輛捐檢驗

站一所，以便施行。

四、各項附加，均係按照舊案征收，但原稅附加已於去年七月併入正稅，公益捐附加，擬俟將來與正稅同時取消。

(三十五) 市政府交議案：擬劃分期建築本市平民住宅以增進勞工及平民之福利請確定原則以便分期實施案(提案第四十號)

辦理情形：

市府已劃定區域，分期完成建築(詳第五案)

(三十六) 市政府交議案：擬擴充市體育場增加市民體育及健康案(提案第四十一號)

辦理情形：

已由社會局設計進行中。

(三十七) 市政府交議案：請設立沙磁區自來水廠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辦理情形：

本市業經列入市工務局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內辦理，定四月內測量該區導線及水平工作。

(三十八) 市政府交議：擬請租用南岸及新市龍地形增闢公園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辦理情形：

據市府公函：本市人口稠密，原有公園，面積甚小，且設備簡陋，確有利用適當地點，增闢公園若干處，以應市民之需要，惟為節省經費起見，擬由財政局先在南岸及新市區調查公地開闢地點，繪圖交工務局辦理。

(三十九) 市政府交議案：請建築本府合署辦公房屋(提案第四十四號)

辦理情形：

本案市府須俟舊有的歇時，再行辦理。

(四十) 市政府交議案：為擬設置糞便管理所統籌處理本市糞便事宜以利市民而重衛生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辦理情形：

業經衛生局照案設置糞便管理所，於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正式開

(四十一) 參議員程恩等：請建議市府設警廳工廠收容偷竊管

辦理情形：

市警察局已設有習藝所，專事收容偷竊等工器（附習藝所組織

概況，及工作情形表，存本會函查處可隨時備查）

(四十二)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及時修繕防空洞並改善其

設備以策安全及市民請領居住證者應速發不加限制其尚

未領有居住證而入城與入防室及乘坐公共汽車入城者應

請市府轉飭警成備部妥訂教育辦法，以利民行案（提案第

四十七號）

辦理情形：

已由市警察局派承成總司令部定期及命令辦理。

(四十三) 參議員郭光昭等提：請大會派員赴前線慰勞抗戰將士

籌辦慰勞品前往散發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辦理情形：

已由本會照案辦理另詳聯會委員會報告。

(四十四)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速健全本市地方組織俾示各地

模範早日實行憲政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辦理情形：

為健全保甲組織市警察局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發給各級保甲機關

設置應用簿冊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訓練保甲人員，及「嚴密戶口調查並

核實完成本市地方自治實行憲政三年計劃草案」（原案，存秘書處備

查）。

(四十五) 參議員陳銘等動議：本會同人應分組視察市政實施狀

況及市辦事業現狀以為改善市政之參考案（應時動議案）

辦理情形：

已由本會照案辦理另有報告。

(四十六) 參議員鄧賢壽等動議：請市政府另飭警察局查明嚴辦

元秋芝原因從速設法救濟以維幣制而紓民困案（應時動議

案）

辦理情形：

已經市警察局查明原因係由奸商囤積販運與餘化所致，迭經破獲

多起，交警備司令部偵辦。

二 本會第二次大會提案及執行

情形

(一) 議長交議：

重慶市建設方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

建設之前提

（請政府明令定重慶為陪都）業經轉呈，已於二十九年九月六日蒙

國府明令，定重慶為陪都，並由行政院組設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

專管建設計劃事宜。

（從速設置都市計劃委員會）前經派員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

程公佈施行，並經函請宜有市政及工程學識或士紳担任委員，現中央

有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立，該都市計劃委員會，似無存在之必要

以免重複。

交通建設部份

（完成既定計劃）本市工務局已將新市區主要道路計劃完成，江北

道路將照計劃開闢太平巷，完成路基，南岸馬路及堤路，短期間常

調派人員辦理，並計劃修整較窄口至南紀門等三要路至玉帶橋馬路

業已完成過半，其未完部份，當於最近期內將包商要求加價問題解決

後加速完成，以利交通，其他各工程正擬着手計劃，但限於預算，短

期難望實施。

（確定本市分區建設計劃）已由工務局參酌此意擬具計劃，俟陪都

建設計劃委員會開大會時正式提出討論。

〔建築環形馬路之新幹線〕建築環形馬路已由工務局擬定適當地形一二處，從事測量設計，但現在須提交陪都設計委員會審核實地。

〔建築地下鐵道及過江鐵橋〕本市工務局設計全部道路期內有花園壩等處之，則，關於建築過江鐵橋正會同成渝鐵路局計劃中。

〔改良及增設交通工具〕關於公共汽車，業由市府增加官股一百萬元，購買中國通運公司卡車七十餘輛，一輛俟在貨場改裝，現已對號十五輛，其餘在備就原車改裝客車使用，但機件材料缺乏及技術人員補充困難，影響甚多，本府擬設法籌款改善，其餘均照案辦理。

〔水上交通〕修築馬頭，正在辦理，如會家岩設計完成，望龍門已在動工，市內輪渡已增設一線，尚有三線已規定，不久可以完竣。

〔如何籌劃經費〕除除道鐵橋及需大宗款項之工程事業必須另籌外，其餘則於市府預算內分年列支。

經濟建設部份

〔創立公營工廠〕市府擬於織造，不特織造，已由中央統籌辦理，工業合作社現已登記，發證者計五十九社，信用貸款合作社已與農民銀行商定合辦合作金庫，資本定一百萬元，市府担任十萬元，餘由農民銀行擔負，現已訂定協辦章程草案，俟四聯總處核定各行政區域及農民銀行簽訂後，即可實施，消費合作社現由市府督導進行，現已成立者共計三十六社，尚在籌備者甚多，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現已成立總處及分處九處，設立農工物品運銷總處尚在計劃中，貨棧場因限於經費，未能舉辦，茲擬先與農林部合辦本市紀念林場附設苗圃，逐漸擴充，食鹽公賣已由鹽務管理局統制獲得辦法。

〔關於設立市銀行及金庫〕市府正在籌劃中，其金庫一項，委本年市府局成立，即委託川省銀行代理，本年因實行公庫法，經於本年二月呈准財部指定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理，係確立幣制之收支會計制度。

附錄

〔關於實施土地整理〕市府財政局已於八月一日開始辦理，其調查部份，實市區小三角調查業已完成，圖根測量正在辦理中，又調查地價亦已開始實施。

〔關於徵收本市建設經費〕本市生產業業接辦公營後若有盈餘，建設經費當不在市府支出百分之四十以下。

警政自治部份

〔關於整理戶籍〕已於六月中旬開始訓練戶籍生，行政科戶籍股各與分局工作平時均能切實聯繫，俾甲人員亦能實行戶口調查，全市總清查已於本月七月間舉辦，復查隨時由各分局舉行。

〔關於健全甲人選問題〕已於八月整區後注意改善待遇均提高，且上半年一半以上，惟甲長辦公費因數目過少，仍無辦法，保甲人員訓練原定九月一日開始，因場地狹窄，現已另覓場所，預定十月底可望開始訓練。

教育文化部份

〔教育廳單設局〕本案關係變更整個市政機構已呈請行政院核示。

〔增加教育經費〕本市上年度教育經費總數一四六、二六六元，佔市府歲出百分之四。一、本年已酌量增加，計經常費列支四六九、九八七元，臨時費列支六〇、八五八元，兩共列支五三〇、八四五元，又特別支出女中建築校舍經費列支五〇、〇〇〇元，疏散學校建築經費二〇、〇〇〇元，補助江巴兩縣教育經費一四六、八〇三元，補助本市各私立學校經費二五、七六二元，及其轉教育文化補助費六六八〇元，共計七七九三二八元，較歷較上年度比增六三三、〇〇二元，約四倍有餘，就市政府全年歲出經費八、五五〇、〇〇〇元，計佔百分之九、一一一，擬於下年度列增以期逐漸達到原案百分之二〇以上。

(本年度廢辦事項)(1)完成完全中學，已增設高中程度。(2)開辦女子中學，已開辦四班。(3)籌辦職業學校，正籌辦中。(4)改進中心小學及國民基礎學校，經通令各中心小學及國民基礎學校切實遵照原填，覈法辦理，並擬訂小學行政最低標準，小學行事歷，通飭遵照。更就各市立中心小學，劃全市為十七個中心輔導區，同時訂重慶中心小學，輔導國民學校行政辦法，厲行層級輔導，俾能發揮中心學校國民基礎學校之中心指導任務。

(推行職工訓練)(1)關於設立短期職工訓練班，已飭市教育廳，並依據社會實際需要，先以聯合計開訓練班，計辦三期，畢業人數約百餘人，並已委託經濟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辦理本市消設合作業務人員訓練班。(2)關於抽調各工廠商店員工輪流旅行短期訓練，已由社會局撥發經費四百元，交由教館進行抽調各工廠商店員工二月之訓練，計辦三期，先後受訓者計三百餘人，編有工人讀本取時及常備等教材。(3)關於分設短期技術訓練班，在正籌劃中。

(推行職業補習教育)(1)關於設立職商補習學校，已由民教館先辦青年職業補習班，分設簿記文書等科。(2)關於各工廠商店長期設立補習教育機關一項，已由教館推行委員會，策動各大工廠如裕華申新紗廠裕華布廠等附設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班，由教館派員擔任普通科學，各廠方派員擔任職業學科。(3)關於各職業學校及中心小學開辦夜班，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一項，會經令飭各中心小學校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一項，會經令飭各中心小學校推行學校辦社款時，注重職業民衆職業之補習。

(添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經通令教育廳令已轉飭中華職業學校及私立大公職業學校代辦初級機械初級土木及中等機械技術等科。(推行合作事業)(1)市府已分令各商科學校於選科內各列合作一科(2)正籌劃進行中，(3)已委託經濟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開辦重慶市消費人員訓練班，預定學員一百名，於十月初開學。

(設立職業指導及升學指導所)已函請中華職業教育社派員分赴各中小學作中學升學職業指導巡迴演講，並分令各中小學向中華職業教育社商洽。
(充實民衆教育館)除已將該館經費由每月四、五元至一千五百元，酌該館擬具改進計劃實錄外，一面仍呈請教育廳補助設立費五千元，以備添購圖書標本等項。

(擴充市圖書館)已將該館經費增至一千五百元，以備購置圖書，分設借閱處，並因前址過小無法擴充，且地太偏僻，刻正籌劃遷移中。
(普設簡易書報閱覽室)已飭圖書館及民教館於本市各茶社設置書報流通處，民教館設巡迴文租，設備各種書報週到各公用地點，以俄大眾閱覽。

(舊區及公共場所多製抗戰國畫照片文字)已令飭民教館主辦，繪製大幅抗戰布畫，巡迴張貼於大街小巷，並製幻燈影片，發交各電影放映，關於文字已由所屬各學校撥贈一律呈報。
(多設無線收音機)因經費所限，現已先就市教育館設置收音機二具，定期開放。

(學校辦社款獎勵補助金)業經呈請教育廳撥發給學校辦社款獎勵補助金。
市利及其他

關於(一)設立平工廠，已擬具詳細計劃，一俟經費定，即行實現。(二)設立無息貸款處，原擬以二十八年冬撥款撥充無息貸款資金，後因多撥另有決定，以致不克舉辦，但已商請撥濟委員會，增設小款貸款處及修設貸款辦法，俾一般平民能以簡單之手續借貸資金。(三)設立公共體育場，本市公共體育場地址早已勘定在大田壩，並經設計圖案，本年七月廿日與青年團中央國部洽商合辦，惟尙未商妥，現教部召開全國體育會議後，正式提案建議請由教部青年團

及市府合辦。(四)鼓勵私人投資，開設平民浴室，前已擬議辦理，乃以空襲影響，商人踴躍不肯投資，擬於警衛仿照公共浴室辦法，由府府籌款自辦，關於分區增設公園，已於本市分區建設計劃內規定，關於擴充市民醫院，在二十八年度市府補助市民醫院經費每月為二千五百元，本年已增至五千元，並與衛生局二十八年經費結項下撥款五千五百元，以為充實該院醫療設備之用，現在該院除金湯街總院，切勿工作仍照舊工作外，共南岸鴨兒港分院已添造房屋，增加病床以廣收容，並加設免費床位，專為收治病後將民之用該院總院分院共有病床一百二十張，醫務設備頗為擴充，醫護事務人員近一百名，關於分區增設診療所，本市原有衛生診療所六所，業經診療醫藥等費一律免收，本年原擬設南岸彈子石，龍門浩，前羅路黃荷道，江北鎮安門，市內夫子池，中三路等處，增設診所，以應需要，經因經費房屋不易，為一勞永逸計，決自行建築房屋，以備應用，在新建房屋未完工前，先擇彈子石設立第七診療所一處，以濟急需，其在夫子池一處已開工建築，其他各處，如無困難，預定本年底可有兩處完工開診，關於努力推行擴大建築防空洞運動，業經兩補助室司令部發動本省市區及士紳富商積資建築防空洞，並市區外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區擬設建築防空壕，及規定私人防空洞發給執照辦法，並查察納外人，關於消防力救，早經加強，關於軍視市民衛生事宜，在本市工廠衛生事宜，已組織重慶市工業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學校衛生已設立健康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分別訂有工作實施計劃，按期施行，至於預防工作，本年已辦理者有預充市立傳染病醫院，他置時疫醫院，組織防疫注射大隊，及流動注射室預防赤痢傷寒疫症，並於春秋兩季舉行檢括運動各一次，以防天花，改良工程則成立改良區專司其事。

(二)議長名錄：

重慶市地方自治方案。(提案二號)

辦理情形：

附錄

•••••
促成自治之綱領

(規定本市為地方自治模範區)，市府擬經動警衛局擬訂重慶市地方自治模範區實施計劃及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規定期限完成地方組織) 市政府會飭警察局擬訂三年計劃，轉呈行政院核示。

(規定實施自治經費) 擬設法開闢財源，以籌劃公營事業為主要方法，其自治之事業費，擬以模範區資格請中央補助一部份。

政治部份

(本市保甲數目擬按照新市區區域編制) 本年七月間於空襲及疏散後先檢查其改編，關於新市區接收後，計劃增設四區二十二保二百保。

(警察局保甲股總即改為保甲科) 已於上項三年計劃中擬定為保甲科，俟審核後即可實施。

(加強訓練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平時教育已辦保甲人員訓練班，為以簡易之教育，並擬舉辦保甲人員訓練，原定九月一日開始，凡因班址被炸，延未開辦，現正另覓場所，定十月底開始訓練。

(召開保甲大會) 第四八區各鎮已分別開始訓練，共餘擬於十一月間一律實施。

保安部份

(各保區長舉行講習班) 擬於本年七月間舉行一次，至明年再動要點，亦擬由戶籍生與保甲長共同負責。

(各區壯丁應受同等訓練) 此項壯丁訓練工作，由國民兵團司令部，警察局加以協助，業於十月二日開始講習。

(加強兵役宣傳) 積極方面，已辦政訓會一，擬發一般壯丁訓練宣傳消極方面，利用月會及其體操會舉行宣傳。

(健全發勇壯丁隊)由國民兵團辦理。

經濟部份

(限期整理土地測量)見第二十六次決議案。

(計劃公有林設立公共葬場)先行成立陪都紀念林一處，預備開闢苗圃一百畝，以備將來其他林場之用，林場地點已約定海峽岸于山市立女中附近。

(每鎮設立合作社其所屬各保得設分班)市府已飭社倉局會同警察局通令各鎮從速籌組，現經組織成立核准登記者，慶馬店，東昇樓，大溪溝，張家花園，安寧洞等鎮，其餘均在積極籌辦中。

(市合作金庫)見建設方案經濟部份。

(速辦教育)俟新市區接收合作金庫成立後再行附辦。

教育部份

(成立教育局)總設方案教育部份。(一)

(晉設鎮中心小學校)本市奉令疏散，市區內除留第五中心小學以備未能疏散之軍警公務人員子弟入學外，其餘各中心小學皆已疏散回鄉，故每鎮應設一中心小學，現在實不可能，再本市現正辦理接收新界情務事項，中心小學校之擴充地及其設立地點，與居民數量之分配比例，應俟接收完竣戶額調查後，再行決定收量從事調整。

(三年內辦到每保均有國民學校)市府前奉教育廳令規定劃分三區期於五年內完竣，自本年八月開始實施，惟因中央補助經費奉令暫緩，故不能達到預期進度，再就市而言，每保設一小學，實不經濟，以後應視本市經濟情形酌量實施。

(請中央補助國民學校經費之半數)市府會同奉教育廳令以奉行政院令，現在軍需孔急，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案應暫緩發。

(設立師範中學)原擬於本年度內就市內初級中學內暫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因因辦高中及女中需費甚鉅，本案因受經費限制，無法實現。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增加以保障)本案業經訂定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服務規程，實行年功加俸，並以物價高漲，生活困難，並自本年八月份起每人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十元，下年度擬再予提高待遇，至各教師待遇問題，社會局會同經界對總登記，凡登記合格者，非因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後不得更換。

(小學教師須用國語及川語)小學教師應以國語教授早經明令規定，社會局對此尤應注意，除通飭各校並由小學校長會議決議施行外，並經登飭嚴加注意。

(教育經費應佔歲出百分之二十以上)見建設方案教育文化部份

(成立各級教育會)市教育會在籌備中，各鄉鎮教育會擬俟市府接收，再行成立或加調整。

(三)議長交談：

據福建浙江兩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建議中央修正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案。(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

已奉行政院令無修改之必要。

(四)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市政府迅予發給本市建築馬路開闢太平巷，徵用土地補償以維民困案。(提案第四號)

辦理情形：

市府業經擬具辦法呈行政院候奉尚未奉到指令。

(五)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國民大會本市應有代表參加以重民意案。(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

奉行政院令准兩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查核辦理。

(六) 參議員李雲松等提：

為提議設立市民銀行以擴展本市財力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

市府業經撥款財政局核具重慶市市民銀行章程草案正核辦中。

(七) 參議員汪雲松等提：

請市政府設醫學試驗場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

本年度限於預算，故未舉辦，現正與陳林諸洽商，合辦紀念林場，已勘定南岸玄壇廟與下龍門兩間之獅子山為林場。

(八)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

請呈中央指定國民大會女代表名額以示扶植而維女權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

奉行政院令准兩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查核辦理。

(九)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

擬請市府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對於用人標準不得因性別別並不得以女職員結婚或生育而停職以維女權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

奉行政院指令照准。

(十) 參議員李秀芝等提：

擬請市府轉令有關各局查察取締屍體，以免有礙市容，防及衛生案。(提案第十號)

辦理情形：

市府已飭社會局及各區警署隨時多備棺木，購為腐濟，並飭警察廳嚴行查察，並飭各保甲及慈惠團遵照辦理。

(十一) 參議員李雲松等提：

請辦理重慶市附屬班及分區設立托兒所，以重兒童保育而利婦女參加抗戰大業案。(提案第十一號)

辦理情形：

本案關於分區設立托兒所部份，業由社會衛生兩局聯合重慶市空襲救濟委員會辦理，服務總局設立保健院辦理托兒工作，已籌備完成第一(原七七托兒所)、第二(在原家范)兩處開始收容。

(十二) 參議員陳新復等提：

請市政府擬定獎勵實施勞工福利事業推計並限期完成案(提案第十二號)

辦理情形：

(建設勞工部)市府會飭社會局會同衛生局組織工業衛生委員會督導大工廠自行籌辦，較小工廠則由會派員主持診治事宜。

(與托兒所)業經在發刊池營整修廠後而勘定地址，並測量基圖，至預算正在審核中。

(提倡勞工儲蓄)市府會飭社會局通飭各工廠工會勸導工人儲蓄，現有少數工廠中薪給甚豐者已遵照辦理，並協助產業人節制消費儲蓄)擬定儲蓄保險辦法草案，正與金鋼節儲蓄會洽商辦理中。

(組織消費合作社)市府業經轉令社會局分別通知各工廠工會組織成立，現經推選發起者共六家，在辦理登記者十五家，尚有少數尚在籌備中，至交通工人消費合作社，以居住散漫，組織不易，正擬由黨政機關協助統籌辦理。

(十三) 參議員陳新復等提：

請市府會同本市各工廠及各級工會組織重慶市勞工福利事業協進會，以利本市勞工福利事業之推播案。(提案第十三號)

辦理情形：

市府已飭社會局召集各工廠負責人談話，並交換意見，現正籌備中。

重慶市勞工福利事業協進會

職工之整理

(十) 參議員王鳴鑾等提：

請市政府實施已定工人福利事業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

附屬勞工醫院，請在明年十一月案第一項，至籌辦工人子弟學校，市府經轉飭社會局擬定計劃，由工會主辦者先後成立一百班至二百班，社會同工會發給校舍十二所，總費由工會籌措，勞工宿舍，已於九月開幕，勞工浴室已令工會籌辦，提倡勞工高尚娛樂，已令職工俱樂部辦理，勞工儲蓄已令各工廠辦理，職工介紹所已在積極成立一團。

(十一) 參議員陳錦昌等提：

請政府速通準辦工廠登記並嚴厲執行工廠法案(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

市府業經社會局規定凡在本市設立工廠，非經核准登記，不得開業，而未登記者令其限期內抽辦登記手續。

(十二) 參議員汪雲松等提：

請由市府商周防空司令部擬定本市公私廠家已有之開山機器防令出租以便戰時防空之各防空洞先期早日完成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

市府已函請防空司令部工程處辦理，事實上除軍用外亦已盡量利用。

(十三) 參議員張敬等提：

請建議市府轉呈行政院審判法院審理重慶市法院以謀本市訴訟人民福利案。(提案第十七號)

辦理情形：

已奉行政院指令無增設之必要。

(十四) 參議員鄧錫等提：

請市政府工務衛生兩局迅行清理全市溝渠工作並嚴禁市民往溝渠

傾例以符宜洩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

關於清理溝渠，本市城區溝渠，每遇大雨，溝渠積水，往往不節即時宣洩，市府已飭工務局派員工程人員赴各區巡視，如有水溝不通之處，俟雨後即派工修整，此外並注意改善馬路，溝渠之卸接及下水道之出口，上項下水出口改善計劃，業經工務局調查設計完竣，包在紅岩洞，望龍門，太平門等十餘處，因經費關係，擬先行修築望龍門一處下水出口，新市區公路路旁溝渠均屬梯形，明溝溝水會壅積，兩側便利行車計，已由工務局將七星崗至兩路口一段明溝改造暗溝，其自觀音岩至川師一段，因路線縱橫，坡度甚大，駁身溝水口距離較遠，天雨時不及洩水，亦經該局於四月間派工前往，另開洩水口兩道，接連附近溝洞，以疏路路水奔洩之弊，本市市區較狹西區，本處溝渠積水甚巨，已逐一整理完竣。

關於禁止傾倒垃圾，市府業經衛生局轉飭清溪總隊注意辦理，如每日由清道法掃街時檢拾清除，並飭由各區清潔隊隊長隊附聯合秘密保甲長挨戶勸止在溝渠內傾倒垃圾，及擇定重要地點豎立禁牌，禁止傾倒溝渠淤塞者先由清道夫疏通清除，如非清道夫力所能及，必帶施工者，由衛生局隨時通知工務局派工疏通，辦理以來，尚著成效。

(十九) 參議員王伯廉等提：

請政府偵遣軍費借換借款以恤民困案。(提案第十九號)

辦理情形：

業經錄案請四川省政府查酌辦理，惟尚未准回復。

(二十) 參議員汪雲松等提：

請設置古物陳列館，藉以開通民智，保存古物案(提案第十九號)

辦理情形：

市府已函請古物陳列館於本市成立分館。

參議員鄧錫等提：

請市政府工務衛生兩局迅行清理全市溝渠工作並嚴禁市民往溝渠

(廿一)參議員馮心誠等提：
為所得稅應照章就地設立審察委員會以昭公允而省繁瑣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辦理情形：
市府經請財政部查復，嗣准九月十四日函准字第一二五三九號復函，略以拉取發生，交通梗阻，人事變動不定，組織召集，艱難不易，會擬定章辦法呈請備案並通令有案此項委員會未便遽行設置由案經於十月八日查照在案。

(廿二)參議員程恩等提：
應請限制徵地稅並改善徵價辦法以利民生而杜糾紛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辦理情形：
市府財政局辦理徵地案件，事均與需用土地機關商洽盡量減少徵用面積，地價亦均召集各業主協議酌定，以免糾紛，如需用土地非永久性者，概以租用為限，已於九月兩通查照在案。

(廿三)參議員程恩等提：
改良國防工業徵地利用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辦理情形：
查需用土地機關，多屬工廠，無軍事秘密性，為防範軍機所帶土地面積較大，請求照價發還，頗難辦到，市府已於九月兩通查照在案。

(廿四)參議員王鳴崗等提：
請將政府修改營造請照手續並規定技師技副繪製房屋建造圖樣以利營造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
關於修改營造請照手續，已由工務局在建築章程內詳細規定，其七月間呈請市府核准，各項工程皆可施工，不礙於小修，其小修工程而無力舉辦者，並可不必繪造圖樣，技師技副測繪員繪製，

房屋建築圖樣之取費標準，亦已訂定規則，提經市府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施行在案。

(廿五)參議員李奎安汪雲松等提：
建議政府定辦法平抑物價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辦理情形：
市府業經轉函經濟部查辦，並於七月二十三日以社字第九七四號函達在案。

(廿六)參議員程恩等提：
再請市政府從速舉辦本市土地測量登記改善地政機構以專責成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辦理情形：
本案原定計劃及概算，市府於六八兩月先後奉院令核准，即於八月一日開始辦理，至設案局辦理一節，因開支較大，已轉行政經費概算，暫難變更，惟已呈請行政院核示，但尚未奉到指令。

(廿七)參議員程恩等提：
請市政府轉陳行政院將最近公債之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辦法內容，再予修改，並將修改辦法交由重慶地方法院依據判決，以維護佃墾方利益案。(提案第三十號)

辦理情形：
已呈請奉行政院指令無修改之必要。

(廿八)參議員漆中權等提：
擬設立市誌籌備委員會編纂市志以記載本市發展經過及策勵將來進步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辦理情形：
市社會局擬訂本市市誌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經市府核准公佈施行，並籌聘委員在案。

(廿九)參議員漆中權等提：

附 錄

擬請設立市民公共浴室以增進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辦理情形：見總務方案市民福利部份(四)及議決案第十四案。

(三十)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市政府增加市區人力車輛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辦理情形：業經市府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但至適當時期可以停止，并飭工務局轉飭車務科辦理。

(卅一)參議員李安等提：請市政府早日興工復修府廳舊案總務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辦理情形：已飭工務局設計完竣，如本年春季尚微機織炸市區不甚精細，當可於十一月間開工建築。

(卅二)市府交議：為添建公共廁所，所需地皮擬請由各區僑業主自行捐助，或協請平價徵用以利辦理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辦理情形：本市添建廁所共二十三座，除內有四座撥用公地外，其餘所佔地皮有立約借用或租用並照價收買者，均出自業主自願，三十年度市府擬撥添建公共廁所若干，以應需要，尙擬地皮當遵照決議辦法由業主捐助或協議借用。

(卅三)市府交議：請策勵市民籌措國民教育經費協助政府充實國民教育計劃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辦理情形：見地方自治方案教育部份。(三學內辦到每保均有國民學校)

(卅四)參議員周欽岳等提：擬請增設自來水供水站以便市民而健康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辦理情形：

(一)市府經飭工務局與水廠負責人談話洽商，該廠以現有供水站三十處，已敷市民購水之用，其中幾處營業式者，為顯全市利益，亦不即事裁併，已有損失，若在添設水站，勢必虧損更甚，一律似難照辦，查核為宜。

(卅五)大會決議案：第一次大會時參議員曾書聲等提請大會決議「本會各機關辦事均應由市政府設法收歸市有以利民生而杜糾紛案」。

辦理情形：

關於本市公用事業，以市對為原則，其已經民於面有股款者，應由市府監督一節，查本市公用事業收歸市辦，一時既難辦到，僅監督一節，自應努力推行。半年來對於公共汽車公司會命飭加強二條及渡船區客車，平時車輛調度及行車秩序，亦經隨時派員指示，對於運輸處公用，會決定輪渡安全辦法，及定期時期免費收客辦法，餘如行船秩序碼頭便用莫不悉當派員在現場指示，對於自來水公司，會令飭撤若水量致裝水機，並試驗發電機，以防電光中斷，對於電力公司者，亦經協助裝設防禦工程測移機器，並飭添設自來水公司之單獨開關，以便取水工作，其他機關通為控制一節，但據中央領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條例自來水規則等，市府對於各民營事業之監督，並非兼為權力機關，刻在抗戰時期，尤應配合軍事需要，實為市與過去辦理各案不能不向各有關係機關商決定之原因。

關於凡四川省政府所持本市公用事業之股票，應一律移交市府一節，當由市府與四川省政府洽商辦理。

關於凡市府辦理之公用事業，每年應將營業情形及收支狀況現擬由市府轉交審核一節，在二十八年度各公司之財政狀況營業收支報告呈報，市莊會於本屆大會報告費內各公司各項財務收支編計數字已有報覽分別統計附送會參考。

(卅六) 議長交議。
重慶地方自治促進會籌備案。(臨時交議稿)

辦理情形

查巴亞子將軍古墓：去年本市春祭文憑時，備辦左側圍牆拆去，並未被損，惟該墓前原有防空溝，右側有小房三間，地址狹小位置困難，本年冬季即將開始修復，現擬在舊牆成立本市名勝古蹟保存委員會，關於該刊市民日報，已再函約郵部轉咨中宣部增加考證。

(卅七) 諮詢動議案：
(一) 恢復舊城門外城隍廟門案

辦理情形

市府經派工務局設計完竣，本年夏季即擬觀摩梓市區，不齊理，當可於十一月間開工建築。

三 本會第三次大會提案及執行情形

情形

(一) 參議員周伏岳等提：

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

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應以國府明令宣佈之日為陪都成立紀念日，毋庸另定。並經二月五日以前第二九七六四號呈請參議會存照。

(二) 參議員胡仲英等提：

請市府將市內各區大、中、小、通、增加交通工具及交通情形案。(提案第二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情形

約六十輛，後以修理設備欠善，及零件缺乏無法修理為言，業代商運通部修理廠及中國汽車製造公司，隨時供給材料，予以便利，此後始能將損車修好，分配各路線行駛，其數亦不致驟降交通亦大為增加，以期便利城郊交通，又現有輪渡十二隻，經常能行駛者，有八隻至十隻，但仍不敷分配，工務局擬設公司限期添製輪船三隻，分撥加入兩輪渡，望能開辦三線行駛，至人力車校場已准無限制增加，惟其車費擬收一元，以策安全。

(二) 增闢市郊公路及附設區支馬路：查工務局呈請計開日下午，通運案，擬計道路三條，關於市郊公路，業經規劃路線如下：甲、小龍坎至九龍坡公路，本路起至小龍坎經石橋壩至九龍坡，全長約五公里，沿途設有橋樑，長約九公里，全部工程費約二百萬元。乙、南岸沿江公路，本路起自彈子石，東進海棠溪與市郊公路相接，全長約五公里，沿途設有橋樑，長約九公里，全部工程費約二百萬元。丙、江北沿江公路，全長約五公里，沿途設有橋樑，長約九公里，全部工程費約二百萬元。以上三條公路，全長約十五公里，工程費約五百萬元，丙、江北沿江公路，全長約三公里，沿途設有橋樑，長約九公里，全部工程費約二百萬元。以上三條公路，全長約十五公里，工程費約五百萬元。

(三) 加強交通管理：關於公共汽車公司官商股份及修工作人自正逐步辦法調劑中。

(四) 增闢市內河渡渡渡口：本市河渡管理經呈請建設廳，增闢渡口，添設渡船，以利交通，且現渡渡行船，因船隻不足，增闢新航，勢非增購渡船不可，現擬在批准增購渡船，擬增設渡口，以利交通，且現渡渡行船，因船隻不足，增闢新航，勢非增購渡船不可，現擬在批准增購渡船，擬增設渡口，以利交通。

(五) 參議員胡仲英等提：

請市府將市內各區大、中、小、通、增加交通工具及交通情形案。(提案第二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案經呈請市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提案第一號)

提案(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

消防警察局長對新市區內，分別設立分局所，配備警刀鐵器治安，並請編保甲，製訂門牌等工作，延期撥款。

(四)參議員陳銘德等提：

呈請市政府請提新路路以整市容而軍人道案(提案第四號)

辦理情形

警務處警務局仍照河內由各警察分局所管轄新警保甲立即應夫，警務處警務局應速負責接理，並飭衛生局按照本市前食民衆免受住院辦法，擬訂改訂市區患病或醫院之可貧民辦法，以資救濟。

(五)參議員程恩等提：

請速在沙坪壩小龍坎一帶及南岸各碼頭開設自來水廠以保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

在本市工務局對於此案早擬興辦，惟以各項機器材料皆道，均須購自國外，目前交通困難，運輸困難，自來水公司前訂購之各項器材，尚有一部分無法起運，且因既費發生，各廠商已停止簽訂定單，舉辦尤屬困難。此事應大經由工務局先從設計着手。

(六)參議員程恩等提：

為及法院與商一分院疏濬仁厚河對於訴訟人民諸多不便請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咨商司法部與行政院飭令各地兩院仍還回本市此項交通便利之處以利訴訟人民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

業經轉呈 行政院核辦，尙未奉到指令。

(七)參議員楊榮三等提：

請市政府轉咨交通部飭電重慶市電報局即日修復本市電話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七號)

提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

業經請交通部核飭辦理。

(八)參議員溫少池等提：

請將前設址重慶市財產租賃過份利得稅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

已於本年二月七日咨請市財政部轉飭所轄稅用處辦事處函分處署予緩征。

(九)參議員陳銘德等提：

再請政府迅予成立本市教育局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

此案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以經各級有關各機關聯合審查，以應設教育局在原則上，尙屬有其理由，惟市府經費，已有相當困難，目前更無此項財力，應暫緩設立，先就社會局充實教育人員等因，經防社會局將第三科人員，予以充實。現已呈請增加督學指導及科員等共七人，以利業務推遷。

(十)參議員楊榮三等提：

再建議關於市區內修造馬路計劃請市政府送經本會研討後再付諸實行案(提案第十號)

辦理情形

在本市城新兩區道路修造，係遵照 行政院核准之道路系統計劃實施，已將設計圖送會備查，嗣後如有其他重要道路計劃，當先送會研討。

(十一)參議員程恩等提：

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對本市建築之棚房房屋應於拆遷時應予獎勵案(提案第十一號)

辦理情形：
業經飭工務局呈復稱：除飭令辦理外，餘均照舊及逐案辦理，並無詳細房屋事件。

六十二) 請改交議：
請 改由市廳照原案(提案第十二號)

辦理情形：

業經飭社會局派員計劃大綱，惟地址經費兩屬困難，應俟三十三年度預算核定後，再題財力酌量籌辦。

六十三) 市政府交議：
請將本市消防隊訓練隊長王海元徐錫三二員入祀忠烈祠案(提案第十三號)

辦理情形：

業經飭飭辦理。
六十四) 請交議：
檢正問題日案隨時將其消標治本辦法飭政府從速採擇案(提案第十四號)

業經飭飭辦理。
六十五) 參議員王鳴鶴等提：
請將本市消防隊訓練隊長王海元徐錫三二員入祀忠烈祠案(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請行政院令四川省政府，飭飭省內各地，並令飭本市社會局，市議會，及內政部，國稅管理處，分別實施，以維民食。

六十六) 參議員王鳴鶴等提：
請將本市消防隊訓練隊長王海元徐錫三二員入祀忠烈祠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

查本市開闢太平巷前雖調查完竣，但以馬路既寬，面積不符，仍擬原文，已飭財政局派員辦理，現按內第一、二區調查照在事項辦理，正在詳報中。

六十七) 參議員王鳴鶴等提：
請將本市消防隊訓練隊長王海元徐錫三二員入祀忠烈祠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

業經飭警察局長擬定戒菸辦法六項，開請市議會及社會衛生局核辦，並請市議員委員會列為國民月會講演材料，廣為宣傳。

六十七) 參議員程敬等提：
請於內政廳設復 行政院本年修改公佈之非常時期實施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近因情形變遷，本市房屋租賃主佃間發生困難，非暫行辦法簡單條文所能概括，請市府轉呈 行政院將暫行辦法內容予以修正補充並酌量，而主佃雙方均利益案(提案第十七號)

辦理情形：

查本市於上年八月以房屋被炸部份，如何處理，尙無規定，辦理困難，為應事實之必要，爰擬原暫行辦法，增加補充條文，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一日指令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當經轉行遵照，並公布通知在案。

六十八) 參議員王鳴鶴等提：
請政府在於抗戰時期禁止吸食鴉片以減消耗而增食糧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以勒戒飲酒一節，自因可行，已分行辦理，等因，茲因遵照。

六十九) 參議員王鳴鶴等提：
請市府指撥市社會會址並確定市工會常年經費由補助費中(以利工案)提案第二十號)

辦理情形：

查本案前據社會局呈以該會理事李克忠等稱，該會辦事地址，亟須遷移，特請予補助前來，應指令轉飭擬具預算呈核。據實案

籌備委員會... 已列有全年補助費六千元...

（廿三）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廿四）參議員黃贊賢等提：請市政府立高中...

（廿五）參議員李步雲等提：建議市府請速制止...

（廿六）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廿七）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廿八）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廿九）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三十）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三十一）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海濱路本進步... 擬請合辦...

（廿三）參議員程德培提：請市政府立高中...

（廿四）參議員黃贊賢等提：請市政府立高中...

（廿五）參議員李步雲等提：建議市府請速制止...

（廿六）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廿七）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廿八）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廿九）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三十）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三十一）參議員程德培提：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

【二】參議員辭職等提：

國務院令財政部對於新劃入市區之巴江兩鄉鄉村區域以內所有房屋土地契內註明稅額若干每年會在各該縣稅務局依照稅額完納稅者一律免稅租捐以避重稅而輕民累案（提案第二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核實：凡屬劃內田土改建房屋而該項田土已在巴江兩縣繳納田賦者，如係自住房屋，准除去地皮價值，僅據該房屋之建築費估計價值計算捐額，如係出租房屋准照該房屋收益減去三成計算捐額。

（三）參議員蔡汝餘等提：

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修改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案（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呈請行政院核辦，尙未奉到指令。

（四）參議員孫汝餘等提：

為建議貨物平價應從整頓交通統一稅收入手案（提案第四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呈請行政院令交由財政部籌統稅務局辦理，市政府已抄同參事局原函暨附件函請參議會查照在案。

（五）參議員蔡汝餘等提：

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縮短所得稅法財產折舊年限以總工案案（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呈請行政院核辦，尙未奉到指令。

（六）參議員孫汝餘等提：

請政府訂定酒稅擬自行釀造火酒辦法以利交通而總工案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飭海關經濟部以酒精原料關係軍需及交通，自不宜一律禁禁，惟亦不可加以限制，爰由本部、財政部、液體燃料管理處，擬訂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呈呈准備案等由到府，業由市政府抄同原辦法函請參議會查照存案。

（七）參議員蔡中權等提：

請市政府訂定屠宰捐稅收標準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為十元以上起征，其不及十元者免征，經呈請行政院令准並函達參議會查照存案。

（八）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對於各工商業海防宜昌各地存貨課稅所得利得稅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准財政部查照直接稅規定處理辦法二項，已由市政府轉函參議會查照在案。

（九）參議員程恩等提：

征用市內土地房屋應請市府遵照中央研訂征用法規定期使用範圍照市給價不得遲延征用機關應對週知以恤民生冊社流弊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呈請中央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並令飭財政局切實查照，並將該局呈復辦理情形函請參議會查照在案。

（十）參議員程恩等提：

請市工務局改建東水門碼頭以利交通而杜危險案（提案第十號）

辦理情形：

（三）本案經飭工務局呈復以三十年工程經費業已支配無餘，關於東水門碼頭之改建擬於下年度籌建。

由總務處派員，以研究國民教育之使命。

(十五) 市政府交撥：

請發給全市中醫院診費籌備經費及損傷費五十五萬元交立國軍醫院救濟會病民衆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

本案據衛生局長呈，以本年春季檢同社會部市黨部發動中醫診所及設立中醫診所並行診治，至於提倡募捐設立簡單醫院一節，因當時社於空襲救護及防護工作，未立即籌辦，並經已委託市黨部增加免費病床，收清法費病民，兼經懇請參議會查照。

(十六) 參議員程恩培提：

關於行政院去歲之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行辦法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查照現時社會實際情形准予再行修正以恤艱而免紛糾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呈准行政院指令已轉飭社會局將實際情形查明具報並函請市黨部查明具復。

(十七) 參議員陳錦德等提：

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局特別注意訓練市郊警察以維治安而利市民疏(提案第十七號)

辦理情形：

市府對新市區警察(第十三團五六兩局及區警隊)之待遇，以前係先發發委警長總隊長警察員，益以新市區之重要業務，應由地方治安之維持，若非久經軍事訓練之保安警察不為功，兩以新市區行警均係初辦工作，又非得能法律較高者，不能勝任，擬此兩區預備中，警察局長請對新市區長警之訓練，採用軍事與智能訓練，並由總官下之訓練，除一般原則應由該局技訓工作計辦理外，特規定新市區長警每兩週三次分編為市訓練，一次授以軍事及政治訓練，每日至少須

授受訓練課程，小隊中其應備內事，期專以實際之命令辦法為主，內容，舉凡保甲之編整，戶口之調查，自治之推行，勤勞之實施，均不在此限，並規定所長巡官，直接負訓練責任，推行以來，頗見成效。

(十八)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

請發行補償因太平巷及馬路征用地價在調查調查未竣期間，暫行定案如前實施以安人心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

本案已呈准行政院令，按照最近五年地價之平均數，實行估計，至地價補償辦法公債辦法，亦是奉核准，並採其公債條例及數額提案核，一俟全部估計完竣，即將條例呈院核示施行。

(十九)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

請保留重慶市商會舊址案(提案第十九號)

辦理情形：

本案已呈准行政院令未准變更。

(二十) 參議員陳錦德等提：

擬請成立市銀行案(提案第二十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列入本年度預算，並飭市財政局籌劃進行，設本金為一百萬元，十餘民股四十萬元捐發足額，即將官股六十萬元撥存中央銀行存款查驗，正式成立。

(二十一) 議案交議：

為准重慶市商會公函請證請市政府依營業稅第八條之規定在營業稅項下不計稅附加稅案(提案二十一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令財政局轉飭市營業稅處依案辦理，不得征收附加，俾減輕市民負擔，並函請參議會查照存案。

(二十二) 市政府交議：為擬發行華路公債五百萬元以便興築路路藉可促進陪都市政建設

(提案第二十二號)

辦理情形：

本案由財政工務兩局會同研訂，並由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詳定整個方案中。

(二十三) 參議員洪中樞等提：

請改善警察待遇，並嚴加訓練各級警官先清違法令，辦理警察案件以加強本市治安而保障人民權利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辦理情形：

本市長警待遇已較前改善，除按月發給平價食米外，並經市政會議議決，自七月分起每名先核增加餉項伙食共三十元，口飭由各分局逐向市政府請領，同時提高長警案員，分別施以智識提高服務軍事紀律及其他各項業務訓練，由各級警官辦理警察案件，會擬定各分局定期考核表考，並照警察人員服務懲戒規定，隨時考核執行。

(二十四) 參議員王成崗等提：

批請市政府切實實施已定工人福利專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辦理情形：

(一) 本年據原計劃對工人福利專案，此因限額緊要，無法實現，社會局以此起見，特非長策，乃改變對法以工人之自力加以政府之補助取工人之福利事業，得以陸續進行，請通令規定各工會社救災委員會，應比額抽取百分之三十作事業費，一俟積有成數，即行着手舉辦，不足之數，再由市政府補助。

(二) 本市自實行統一各工會費收據，規定工會收據須蓋送社會局備查，並嚴新章規定，以杜浮收初費之弊。

(二十五) 參議員王成崗等提：

批請市政府在市區內從速指撥房屋一棟設市工會會所以利工人

辦理情形：

批

提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師範局局長房產房產多項案，暫無指撥房屋可設，擬俟土地發配完竣後，如有適當公址，自當優先撥用以利工運，經轉函參議會查照存案。

(二十六) 參議員王成崗等提：

請市教育會局慎重小學校長人選嚴格監督經費公開並飭各中小學校需址推行建設(提案第二十六號)

辦理情形：

(一) 教育局為慎重小學校長人選，函請本市士紳推荐校長教員，並組織教職員考選委員會，訂定教職員任用規程呈請本府核准施行。

(二) 依照規定各學校應組織膳食稽核委員會，社會局本局特嚴令各校健全組織，切實稽核，每月報部，須經委員簽名，再送社會局會計室複核，各等學校時，亦同附查核。

(三) 各中小學校校長具呈辭職，本局一律成立民教部，并由社會局局長親往慰問，一人一專員負責教育，至各校兼辦社會教育，社會局本局會同教育會，分請各學校切實辦理，並由督學加以查核。

(二十七) 參議員王成崗等提：

請由本會籌設重慶市市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以利地方自治進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辦理情形：

本案係由本會自行籌辦。

(二十八) 參議員王成崗等提：

請通令各區限期收回業經稅務機關財政廳查開不合額之稅捐以減少市庫負擔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行政院指令，由案經財政部審議，高贈予暫從緩議，已准知照辦理。案由市府抄回原附各件，函請參議會查照在案。並予息捐案等項，並已先後廢止。

(二十九)參議員謝賢等提。

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令飭和兵管理局，令四川各縣管理糧食充應，按放分區定價分期開辦之補助費，執行權以提倡售谷平抑米價而維民食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呈請行政院指令，已令飭食糧部參考，並由府錄令函請參議會議照。

(三十)參議員李全安等提。

請市政府商同防務司令部，無論公私防空洞，於案發警報後不得拒絕行人入內躲避，以重民命案(提案第三十號)。

辦理情形：

本案已飭重慶市防空管理處遵照。

(三十一)編定及日用必需品物價審查委員會提交。

擬請本府擬查物價辦法案。

辦理情形：

本案已由市政府向有關機關辦理，因得先燃渡運費不接時期之限制。

五 本會第五次大會提案及執行

情形

(一)參議員李全安等提。

請從速撥款本市議會以獨立自治基礎而達成國民民主進政俾得實現階級建設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呈請院令，為本市已有臨時參議會之組織，所訂籌設市議會一節，暫從緩議，關於新市制，正在中央設計局擬議中。所有市各級預算機關，應俟新市制法規頒行後，再行依法辦理。

(二)參議員謝賢等提。

請市府從速設法供給各級學校應用教科書以利教育案(提案第二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飭重慶教育局擬具預算到府，經飭將購置條件商行洽商情形具報以憑核辦。

(三)參議員謝賢等提。

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咨司法部轉令司法部飭令四川高一分院與重慶地方法院仍逕向重慶市區辦公以減輕人民之痛苦案(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呈請院令准司法部復據司法部行政部稱：該地方法院已將市區受轄範圍逐漸擴大，以期嗣後市區案件，儘量在市區內辦理，該高一分院亦已酌派行政人員在市區處理行政上重要事務，并收受文件，市區人民訴訟之不便當可逐漸減少等語。

(四)參議員洪中樞等提。

請市府改選巡官兼任親友制度以利治安推行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揭文本府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由警察廳核議擬府擬辦，經飭擬具意見呈府准准後新市自治法編頒佈後再行核辦，並將該局所擬意見轉請參議會查照在案。

(五)參議員王伯康等提：

請政府對於本市開闢太平巷及馬路之補償地價應照財政局估定之土地申報標準地價發給以恤民困案(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財政局設法籌辦，其中各項手續，如業主姓名面積，五等地價之調查估價，受稅費之測繪計算，業經先後辦理完竣，現復將補償受稅費等費總額估價發給辦法呈院核示中。

(六)參議員鄭贊普等提：

因請市府呈行政院令飭教育部撥行取締各省市私立各學校辦學款財切實籌辦教育以維國恥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

已照原案呈行政院令飭教育部撥行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整飭私立學校，取締苛息私財，並飭據市社會局訂定本市公私立中學校收費標準，通飭遵守。

(七)參議員汪雲松等提：

關於政府轉讓糧食部儲備糧食供應應停止總商降米辦法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飭糧政局呈奉糧食部代部電，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將以前

許可之轉商及特約代購商，一律取締，呈報在案。

(八)參議員溫少溫等提：

請市府從速成立市民銀行籌備會以便早日成立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

本案經飭財政部撥款具市民銀行籌備處組織簡章，咨准財政部寄復，除以本市銀行已廢絕外，經設市民銀行一節，無此需要等由。

(九)參議員程恩等提：

請市府咨財政部飭軍糧海關取轄內河水上分卡諸樣井當地所設之銀閣分行以利土貨銷餉而免物價騰漲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轉咨財政部核核，尙未准復。

(十)參議員李中樞等提：

請市政府查登本市防海措施案(提案第十號)

辦理情形：

市政府對於防海措施，適當呈奉軍委會行政院先後核實防海辦法及擬辦，正由防委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中，至本案第一四兩項，早經令飭警察局轉知市民，今後如遇空襲，入洞以前，務須各備水浸毛巾或防毒藥水及口罩，隨身攜帶備用，第二項令飭市衛生局設醫務所，委託本市大藥房或醫院代理，通告市民指定處所報告，第三項亦經衛生局分別計劃辦理，第五項轉飭防空司令部查照辦理。

(十一)參議員陳銘德等提：

請市府咨發獎金數額並應將獎學辦法普及於小學案(提案第十

辦理情形：

本案經社會局呈報，已將獎勵基金保管委員會擴大組織，並請社會局給予協助。

(十二) 參議員李安等提：

請市府長分設市民身份臨時方家課由會以維持治安，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

本市居民身份問題，已呈請社會局辦理，各區限期，亦經呈報核定，本後俟居民身份受重調查成立，交由該局照會辦理。

(十三) 參議員陳炳等提：

請速改組市務會議以利市民服務並重衛生案（提案第十三號）

辦理情形：本市增設市務會議社會局擬具官商合辦計劃，提交市政會議決定，由社會局招商承辦。

(十四) 參議員連進等各提：

請市府增加保甲經費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

查保甲經費三十年度共發三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本年度預算列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已增列經費一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又自本年一月起，將經費超撥各區派承領發，以期迅速。

(十五) 參議員李安等提：

請市工務局嚴格取締盜掘廢棄磚瓦轉售據報違章不守契約額外

案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

本市營造廠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止，計核准登記甲乙丙丁四等共六百七十二家，照章每月均需呈報動態一次，凡承包工程，均應於開工或完工時，將所製工程呈報手摺，判局申覆登記，其呈報者固多，有不遵者亦復不少，經呈請決定，重新整理，三十年會准內政部舉辦增資登記，並自明年二月開始辦理，計已核准登記一七五家，嗣以仍當酌量核辦。

(十六) 參議員陳炳等提：

請市府速將營造廠重新整理辦法附表造冊各工廠房屋均得折舊年限以謀工業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

查本案經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函伍字第一七七四號指令，略以原有財產折舊率計算表（一）業經酌予修正，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並將修正表函令抄發仰即知照等因，當分請內政部參議會查照及令社會局財政局知照各在案。

(十七) 參議員連進等各提：

土地調查登記估價工作應力求妥備並照標準規定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以利推行而益地政案（提案第十七號）

辦理情形：

查本市土地調查估價工作，已於三十年度內辦理完竣，登記工作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並於本年二月開始辦理大市區調查及調查地價事宜，隨時以誠懇態度指導市民辦理登記，並有通立為便說了解辦理地價之意，依法估定標準地價，並照土地

擬擬低價收買地稅及土地增稅稅率，現擬定徵收土地稅暫行章程
業經呈院批示，並函請多議會在案。

(十八) 參議員汪雲松等提：

整理菜園至露公庭一政縱斷路慈以利用人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

已於三十一年三月六日開工修整，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十九) 參議員洪中樞等提：

請改良本市戶業生產以應本市需要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辦理情形：

(一) 登記本市各私立農場增導增加戰時農業生產。

(二) 指導各區農會擬具示範工作計劃，改良並促進農業生產。

(三) 參助農林部漁牧司增殖魚產，以裕魚食。

(四) 奉令保護耕牛，並擬具施行細則，以保護家畜力，而裕農

民經濟。

(二十) 參議員洪中樞等提：

請擬具農村合作組織以改善農民生活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辦理情形：

關於本市農村合作組織屬於消費業務者，仍由本市行政區擬具

設立一消費合作社，除黃陂鎮、海棠溪、陳家館、香園寺、寸溪、化

龍橋、沙坪壩、磁器口、新市場、海棠溪、均已組織合作社外，其餘

清水溪、大梁弟、唐家沱、涇河、歌樂山、高店、土橋、新

橋本已擬具章程，如期均可成立，關於生產業務部份，已擬具組織

業生產合作社辦法，予以策勵，並轉令各級農會，遵照辦理。

(二十一)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請市工務局對於改修馬路應避免重複錄線以節物力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辦理情形：

本案已飭工務局遵照妥慎辦理，以節物力。

(二十二) 參議員程恩霖提：

關於行政院令飭市府將去歲公佈之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

暫行辦法實施情形與不租人違反原辦法之具體事實以及專恃功和收入

者生活情形查明具報一張備舉一、二事實請由市府轉呈行政院查核可

否令由內政部對原辦法予以按照臨時社會實際情形合理修正以息糾紛

糾紛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本府轉呈行政院請予查照臨時社會實際情形，予以合理

修正在案，俟 院令核復，再遵實施。

(二十三)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請市府對於管制物資及貯存貨物等事應依政府法令頒佈之法規辦

理藉以制其非法商人保護正當商人而收一抑物價穩定市場之效果案(

提案第二十四號)

辦理情形：

市社向局辦理貯存貨物，係照非常時期重慶市商管理條例，非常

時期取銷自用重要物品積存辦法，及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

記，及每月積存呈報辦法辦理。每次處理案件，均呈報市政府轉咨

經商部核定，再行執行，用資政府監督制衡之旨。而於拱衛平衡市場

穩定之效。市政府為保障正當商人利益起見，並經呈准行政院，各

個人對黨分案件如有不滿意，得依訴願法辦理。

(二十四)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請市工務局迅予培修南岸陸隊人行道兩處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

查本市南岸由蓮花山經武山脚至建築商之人行道，及寶山脚陸隊清水溪與開張家坡間之人行道，已由工務局及黃桷灣郊區辦公處會同分界地點，決定以蓮花橋為界，蓮花橋以東由黃桷灣郊區辦公處辦理，以西由工務局辦理，其中寶山脚至蓮花山一段路寬最窄，原路僅四寸寬，已於三月二十五日相商採運石料，以便展寬一公尺二寸，暫由工務局派工修整。

(二十五)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本會休會期間本會全體同人對市政府施政情形應分組觀察按月詳察所得作成書面報告提交本會以為改進市政府之參考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辦理情形：

本案由市政府將應觀察部份各局逐照並函復市參議會查照在案

六、本會第六次大會提案

(其執行情形應載下次大會紀錄內)

(一)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擬請轉呈行政院俯願與情酌減地價稅率以判新政之推行案(提案第一號)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修正「重慶市地收土地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并依據通炸時期重慶市實際情形

減低地價稅率改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之稅率對於建築及其他定着物會遭炸毀而無收益之土地緩地地價稅以利地政推行(參議員周欽岳等提案(提案第二號))

(三)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開闢太平巷及增開馬路補償搬遷後遺留定即實施案(提案第三號)

(四)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再請政府迅予設立教育局案(提案第四號)

(五)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積極推廣社會教育發展民智案(提案第五號)

(六)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迅籌擴展市立女子中學設備以發揚教育案(提案第六號)

(七)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新民救濟院」以重懲政策(提案第七號)

(八)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積極整理賭博法以顧人道而肅市容案(提案第八號)

(九)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政府設立濟民所收容娼妓加以教育以資救濟而重人道案(提案第九號)

(十)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請政府日用品必需品公賣處資金向外開源貨品調劑市面案(提案第十號)

(十一)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再請政府保障勞工合法利益并撥款興辦勞工福利事業案(提案第十一號)

(十二)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請政府撥地一册作總工會地址以利工運案(提案第十二號)

(十三)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再請地方法院逕向重慶市縣訟者以便利案(提案第十三號)

(十四)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修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案(提案第十四號)

572

201000

(2)

